財務披露文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
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的計劃
(「計劃」)

計劃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
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
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本行的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內含衍生工具，且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對結構性產品應格外審慎。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行的計劃發行的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本文件及組成產品的發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根據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倘若 閣下購買這些結構性產品，則 閣下乃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對掛鈎資產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標準格式刊發的本文件的發出。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產品。

IWS220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載列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無結構性產品僅根據本文件發售。假如 閣下有意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則 閣下務須細閱資料備忘錄(及任何附錄)、有關產品小冊子(及任何附錄)及有關指示性條款表，連同本文件(及任何附錄)(各於有關指示性條款表不時列明)(統稱「**發售文件**」)。 閣下可向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有關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分銷商免費索取發售文件。

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發售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結構性產品亦遵照《守則》的規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本行於本行的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刊發本行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行的每個半年度中期財政期間完結(即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後刊發本行的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行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地址為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已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按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轉載發行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

報告並非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發行人確認核數師乃由發行人委聘作為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就發行人所知，並不知悉核數師於編製報告的過程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目錄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部分乃摘錄自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本部分所指頁碼乃指該報告之頁碼。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537**	40,822
營業溢利	**21,558**	19,946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8,379**	17,848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1.3**	11.3
成本效益比率	**36.6**	35.8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9.33**	8.97
每股股息	**6.80**	6.50

於年結日	**202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169,522**	168,131
總資產	**1,795,196**	1,692,094
	%	%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8.1
– 一級資本比率	**19.4**	19.9
– 總資本比率	**20.8**	21.4
流動性比率		
– 流動性覆蓋比率	**301.00**	260.7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1.00**	168.4

五年財務摘要

	2020	2021	2022 (重新列示)	2023	**2024**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20.1	16.2	12.9	19.9	**21.6**
除稅前溢利	19.4	16.4	12.8	20.1	**21.0**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7	14.0	11.3	17.8	**18.4**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83.1	184.3	159.9	168.1	**169.5**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759.8	1,820.2	1,854.4	1,692.1	**1,795.2**
總負債	1,576.6	1,635.8	1,694.4	1,523.9	**1,625.6**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8.36	6.93	5.53	8.97	**9.33**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5.50	5.10	4.10	6.50	**6.80**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9.6	7.7	7.2	11.3	**11.3**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	0.8	0.6	1.0	**1.1**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15.9	15.2	18.1	**17.7**
– 一級資本比率	18.5	17.5	16.8	19.9	**19.4**
– 總資本比率	20.0	18.9	18.1	21.4	**20.8**
成本效益比率	36.6	42.6	40.1	35.8	**36.6**

除非另有說明，2024年年報中的所有披露均依報告形式列示。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財務表現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基準編制，2020年及2021年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基準編制，不具可比性。

營業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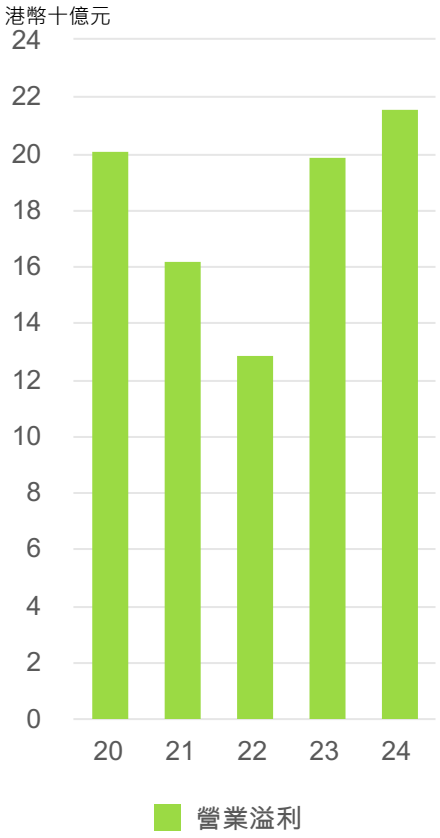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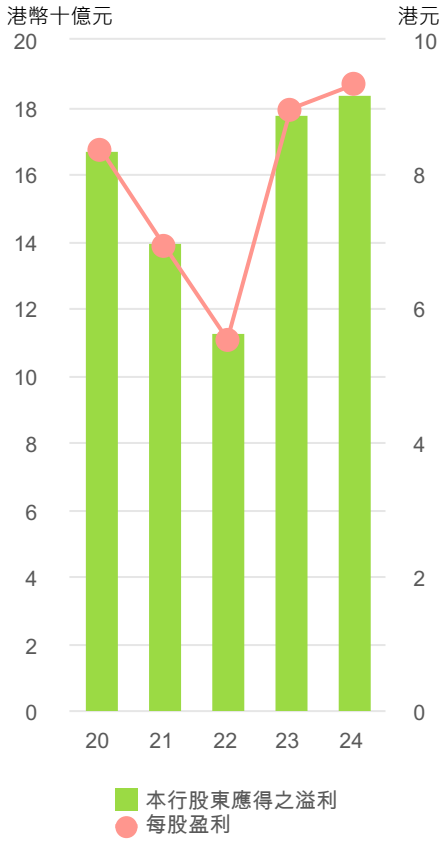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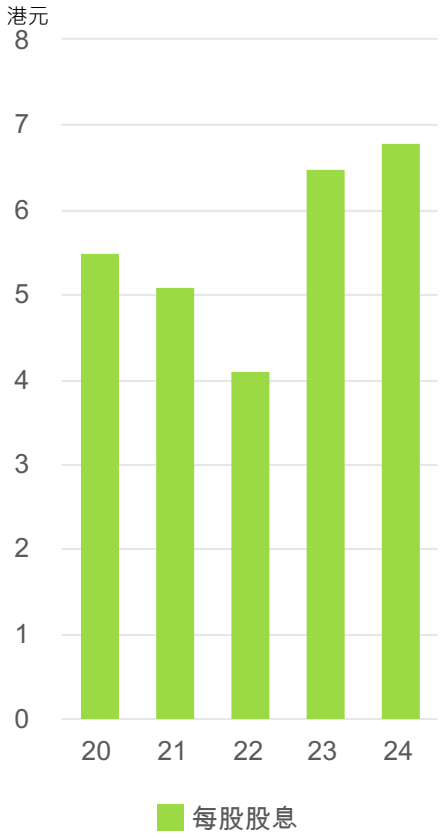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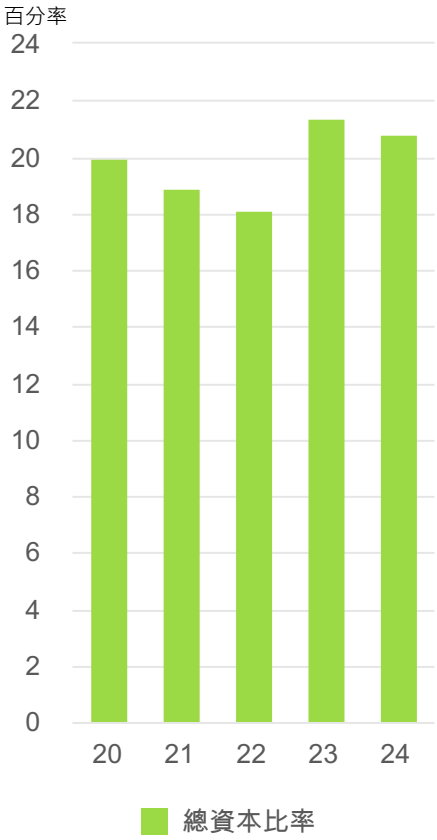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報告

作為香港最大的本地銀行，恒生的業務與本地的經濟密不可分。雖然我們去年面對不少挑戰，但亦看到香港的經濟正逐步復甦。

因應這個大環境，本行加強了跨境業務，更好地滿足零售及企業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隨着香港與內地相繼推出刺激經濟發展的新政策，大灣區帶來的協同效應亦開始發揮作用。

與此同時，本行亦積極推動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地位，加強內地與世界其他地區的交流。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早前便與沙特阿拉伯的 SAB Invest 合作，為中東投資者提供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機會。

本行亦透過多項措施，致力回饋本地社區，為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當中包括為居住於過渡性房屋的家庭提供銀行服務。此外，本行亦積極推廣金融知識及促進普及金融，推出多項青年教育計劃，同時亦致力加強防騙意識以保障客戶及其資產。

本行獲《歐洲貨幣》頒發「粵港澳大灣區最佳本地銀行獎」。本行亦深感榮幸，獲頒發 The Asset「ESG Corporate Awards 2024」金獎。

展望

本人歡迎周蓉女士於 2024 年 10 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現時為滙豐集團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於數碼轉型方面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

本人將於 5 月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退任董事長，相信恒生在出色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定能再創佳績。本人能夠與行政總裁施穎茵女士及其他優秀同事共事，深感榮幸，並衷心祝願他們繼續帶領恒生，為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

鄭維新先生將會接任為董事長，本人謹表示歡迎。鄭先生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鄭先生的高才卓識，本行定能繼續發揮所長。本人衷心祝願鄭先生接任後一切順利。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恒生全體同事。他們努力不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並在工作中努力發揮創意，代表了恒生及香港最優秀的一面。

利蘊蓮
董事長
2025 年 2 月 19 日

行政總裁報告

一如預期，2024 年仍然受地緣政治及大環境的挑戰困擾，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貿易及零售業表現低迷，為本地企業的經營環境帶來考驗。

本行因應環境調整業務策略，大力推動多元化收入，並擴大目標客戶群。加上本行積極減低貸款組合的風險，令本行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並繼續維持增長動力。

更均衡的收入增長

去年，由於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增長強勁，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有理想的增長。

利率於去年第三季開始下調，本行亦受到市場貸款需求疲弱的影響，淨利息收入下跌 5%。

然而，本行於推動多元化收入方面有長足進展。非利息收入按年大幅上升 26%，足以抵銷淨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此方面的成績主要由於本行加強發展財富管理業務，相關收入按年增長 22%。

同時，本行憑藉穩健的資產及負債管理策略，淨利息收益率維持於 2.20%的健康水平。

本行的富裕客戶數目增長 15%，其中新增的富裕客戶按年上升 75%。本行的投資服務收入按年增長 28%，人壽保險業務的收入亦較去年上升 17%。根據最新資料，本行在新造人壽保險方面成為香港第二大人壽保險公司，相關新造保費增長八成。

跨境業務方面，綜合銀行服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均有良好成績。內地零售客戶的新開戶口數目，按年大幅增加 81%。

營業溢利按年上升 8 %，除稅前溢利增加超過港幣 9 億元。每股盈利改善 4%，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為 11.3%。

積極管理風險

恒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銀行，與本地經濟息息相關，亦一直為中小型企業及大型企業提供支持。由於彼此的緊密連繫，本行與這些企業一樣，需要共同面對各種挑戰 。與此同時，顧及銀行持份者的長遠利益，仍是本行的首要考慮。

本行繼續採取審慎及具前瞻性的風險管理策略。

高息環境一直持續，為本行部分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客戶持續帶來現金流的壓力。由於部分香港房地產客戶要求延遲還款，截至去年年底，本行的不良貸款比率為6.12%。然而，本行三分之二的貸款均有提供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無擔保貸款的質量亦保持穩定，其中 90%以上屬於投資級別，因此對本行的財務表現並無顯著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按年減少 24%。

本行亦持續減低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承擔。截至去年年底，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佔本行貸款組合大約 2%。

本行會繼續採取積極而果斷的方式，妥善處理香港的貸款組合風險，為本行的未來增長提供穩固基礎。

投資未來

恒生有超過 90 年的歷史，一直與香港同商同行，積極支持香港的發展，推動香港取得優越的成績。本行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業務及投資社區。

本行正致力投資提升數碼服務能力及基礎設施。全新裝修的中環總行推出「未來銀行 2.0」服務概念，配合市場首創結合科技及以客為尊的「We Come to You」服務模式，為客戶提升服務水平，令客戶可以透過智能櫃位及其他數碼工具，享用嶄新個人銀行服務。

本行亦致力透過各項社區活動促進普及金融及金融教育。本行推出多項活動，特別是培養年青人的金融技能。此外，本行亦推出一項支援居住於過渡性房屋弱勢家庭的計劃，增進他們理財知識及改善理財習慣。

本行另一項重要措施，乃推出港幣 330 億元的中小企 Power Up 融資基金以支持香港中小企。另外，本行亦推出港幣 800 億元的可持續發展 Power Up 融資基金，為本地企業的綠色轉型計劃提供融資。

在香港以外，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沙特阿拉伯的 SAB Invest 合作，於沙特交易所推出「SAB Invest 恒生香港 ETF」，為中東投資者提供直接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機會。此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超級聯繫人的地位。

股息

本行的業務持續地穩健增長，並擁有雄厚資本，足以讓本行可以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20 元。2024 年的每股派息合共為港幣 6.80 元，按年增加 4.6%。

財務概況

本行於 2024 年的財務表現，反映了本行致力推動多元化收入的成果，尤其非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增長 26%，為港幣 107.53 億元，非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21%，改善至 2024 年的 26%。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 8%，為港幣 53.16 億元，乃受惠於本行投資服務收入持續表現強勁，當中主要由零售投資基金、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增長所帶動。

淨交易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共錄得港幣 10.44 億元的收益，而 2023 年則有港幣 1.48 億元的虧損。這主要反映來自衍生工具產品收入的上升、交易持倉淨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因客戶活動增加而上升的外匯收入。

人壽保險相關收入亦上升 17%，為港幣 31.19 億元，其中保險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淨利息收入減少 5%，為港幣 307.84 億元，主要是高息環境令貸款需求減少，以及受到 2024 年下半年利率下調所影響。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較，總貸款結餘減少 5%，客戶存款則上升 7%，主要由於在新增富裕客戶及內地客戶方面，數目均有所增加。

因為貸款需求疲弱，本行將剩餘的流動資金主要投放於優質金融資產，淨利息收益率下跌 10 個基點，為 2.20%。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為 301.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的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2%，為港幣 415.37 億元。

由於第 3 階段批發貸款客戶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預期信貸損失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減少 24%，為港幣 47.73 億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6.12%，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分別為 5.32%及 2.83%。

除稅前溢利按年上升 5%，為港幣 210.14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亦上升 3%，為港幣 183.79 億元。每股盈利增長 4%，為每股港幣 9.33 元。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與 2023 年相同，均為 11.3%。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 2023 年的 1.0%，增加至 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7.7%，一級資本比率為 19.4%，總資本比率為 20.8%。

於 2024 年，本行持續投資於員工及科技基礎，藉此加強營運效率並提升客戶服務。本行於推動多元化收入及建立穩固資本基礎方面，亦有良好進展，有助本行維持穩健的派息。展望未來，本行會一如以往，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風險，從而建立一個堅實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穩健及可持續的回報。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5 年 2 月 19 日

業務概要

由於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的影響，過去一年充滿挑戰。然而，本行憑藉強勁的客戶增長，取得了穩健的業績。這有賴本行致力發展多元化業務，並有效運用跨境連繫，抓住其他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行目標是進一步擴大在香港、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我們對實現這些目標充滿信心。通過持續投資於員工和數碼化服務，我們將建立可持續的業務，為未來做好準備，同時促進香港發展，為我們的持份者帶來長遠價值。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為港幣 242.64 億元，此乃由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15% 所帶動。營業溢利增長 3%，為港幣 146.04 億元，除稅前溢利按年增長 2%，為港幣 146.43 億元。透過提升產品範圍及服務，加上年內市場氣氛好轉，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按年增長 20%，2024 年下半年亦較 2023 年下半年增長 38%。本行的存款結餘較去年底增長 9%。作為本行多元化組合的一環，外匯交易客戶增長 21% ，帶動非港元存款按年增長 17%。

客戶增長仍是本行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行的富裕客戶群數目按年增長 15%，新吸納的富裕客戶數目按年增長 75%。恒生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獲得肯定，本行的客戶聯絡中心榮獲頒發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24 年度大獎。恒生亦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中獲得「年度最佳本地零售銀行」殊榮，並於《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中獲頒「年度零售銀行傑出大獎」。 本行繼續投資以擴大富裕客戶群，並滿足他們的個人及家庭財富管理需要，本行的優越理財 Family + 戶口開戶數目按年增長 41%。年內本行推出具吸引力的新功能，包括讓客戶免費快速以當地貨幣轉賬到超過 50 個國家或地區的全新 Global Money + 服務，以及方便客戶外遊時以 12 種主要貨幣處理交易的優越理財多貨幣扣賬卡。富裕客戶群的持續增長，帶動本行 2024 年下半年的財富管理收入較 2024 年上半年增長 11%。

為了配合大灣區財富管理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本行現時在大灣區主要城市共設立 9 間跨境財富管理中心，而恒生於《歐洲貨幣》 2024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獲頒發「粵港澳大灣區最佳本地銀行」獎。年內，本行為內地人士推出特快開戶服務，內地客戶的新開戶數目按年增長 81%。

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尤其投資服務的收入按年增長 24%。此乃受到數碼服務能力提升所帶動，例如在流動應用程式推出保本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服務，並在 Wealth Master 新增理財規劃工具，提供投資組合分析及以目標為本的財富規劃體驗。此等措施帶動投資賬戶的開立數目按年增長 324%，流動理財的活躍客戶數目亦按年顯著增長 12% 。

本行保險業務的合約服務差額結餘（不包括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較去年同期增長 23%，為港幣 260 億元，主要受到新業務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於 2024 年第三季度，恒生的新做人壽業務保費按年增長 80%，位居人壽保險市場的第二位。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醫療保險產品，恒生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為期 15 年的獨家分銷協議，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 憑藉其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成功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合作，首次發行兩隻聯合品牌固定收益 ETFs，同時利用招商證券的龐大內地客戶基礎，以把握跨境理財通帶來的商機。透過額外引入兩隻追蹤標普 500 指數及東證 100 指數的 ETFs，本行的投資範圍已進一步拓展至美國及日本市場。為進一步將恒生投資的服務擴展至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恒生投資已與沙地阿拉伯 The Saudi Awwal Bank 的附屬公司 SAB Invest 合作，將一隻全數投資於盈富基金的 ETF 在 Tadawul 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策略性措施體現恒生投資致力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鞏固本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地位。作為香港最大的 ETF 管理公司，恒生投資及盈富基金的整體資產管理規模於 2024 年下半年均創出記錄新高，在 2024 年底分別按年增長 4.5% 及 7.6%。

公眾對安全及反詐騙的關注仍然是本行的關注重點。本行根據金管局的指引提升流動應用程式的安全措施。本行亦積極支持金管局的創新措施，例如參與金管局的「戶口互聯」(IADS)，並獲選參與金管局專用於欺詐管理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4%，為港幣 102.2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 10%，為港幣 26.91 億元。

在息率持續高企的環境下，客戶傾向加快償還貸款，提取貸款的意欲亦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按年減少 6%。另一方面，本行拓展多元化非利息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增長 9%。本行繼續透過方便、安全及度身訂造的支付方案，方便客戶的日常營運，相關收入按年增長 6%，客戶存款結餘亦較去年底上升 6%。本行把握市場機遇增加財富管理業務，其中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增加 47%。

本行繼續提供度身訂造之方案及可用資源，以應對本地中小企所面對的獨特挑戰。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支援措施，本行推出港幣 330 億元的中小企 Power Up 融資基金，為客戶提供各種融資方案，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拓展業務。

此外，為了把握大灣區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支援，香港與內地子公司的商業銀行團隊於 2024 年加強跨境聯繫，此方面的貸款數目佔香港提取貸款總額 9%。

我們採用金融科技提供創新銀行服務及簡化貸款申請程序。客戶現時可以使用全數碼化的貸款申請程序，最快 10 秒即可獲得原則性批核結果，並可透過電子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署貸款文件，最快五個工作天內即可獲取現金。本行亦是金管局 IADS 計劃的首批參與銀行之一，該計劃旨在按客戶意願，更快地分享銀行間賬戶數據，進一步簡化貸款批核程序。

本行推出港幣 800 億元可持續發展 Power Up 融資基金，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融資。本行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推出恒生商業客戶專屬的綠色設備貸款評定平台「恒動易」，進一步提供更快捷和實惠的綠色設備貸款評定服務。

除管理日常銀行交易外，本行的商業 e-banking 繼續加強服務能力。客戶現時可以透過更好的數碼服務體驗，了解最適切的銀行服務方案及專屬優惠。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之活躍用戶分別按年增長 24% 及 6% 。

本行於《彭博商業周刊》2024 年金融機構大獎中獲頒「2024 年商業銀行—卓越」、「大灣區商業銀行—卓越」及「中小企關顧服務—傑出」獎項。本行亦於《亞洲銀行及財金》2024 年批發銀行大獎上獲頒「香港年度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年度最佳本地數碼支付項目」獎項。香港市務學會亦在 2024 年權威品牌大獎上嘉許本行為「香港商業銀行權威品牌」。

環球銀行

環球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0.5%，為港幣 29.91 億元。在降低內地商業房地產信貸風險的措施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較 2023 年減少 66%，即港幣 5.13 億元。除稅前溢利增長 33%，錄得港幣 18.73 億元。

本行透過適時增加銷售活動把握商機，藉此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因此增長 9%。受到市場貸款需求疲弱影響，本行的客戶貸款較去年減少 6%。然而，本行仍然致力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融資方案 。本行債券資產管理的結餘增長 62%。

憑藉本行強大的跨境聯繫，本行迎合香港和內地大型企業的特定需要，提供全面的綜合銀行、財富管理及諮詢服務。本行致力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提供創新的數碼現金管理方案，以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要。

為配合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本行已採取以客為本的方針，提供全面的可持續融資方案，協助客戶轉型至低碳營運。

環球資本市場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長 33%，為港幣 32.14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增長 48%，為港幣 24.75 億元。

由於進行再投資以獲取較高收益，淨利息收入錄得按年增長 55%。市場財資團隊開拓市場機遇，積極管理及分散投資組合，同時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準則。

非利息收入保持穩定，而外匯與期權買賣的收入錄得按年 69% 的強勁增長。除了成功管理市場波動及把握機會外，本行亦透過延長保本投資產品的交易時間提升客戶體驗，交投量因此按年增長 46%。透過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團隊、

商業銀行團隊及環球銀行團隊緊密合作，深化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於本行客戶的滲透率，尤其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廣外匯業務，令整體外匯銷售收入增長 18%。本行繼續擴大回購交易業務的客戶群，活躍客戶數目按年增長 30%，收入增長 6%。

獎譽

香港性別平等企業排名第一
EQUILEAP

年度零售銀行（傑出大獎）
商業銀行（卓越大獎）
大灣區商業銀行（卓越大獎）
彭博商業周刊

香港年度最佳零售銀行大獎
亞洲銀行及財金

最佳大灣區銀行大獎
EUROMONEY

最佳財務和營運資金 — 中小企業
最佳流動性及投資解決方案
最佳支付及收款解決方案
最佳資金管理解決方案
ESG 企業大獎金獎
最佳環境責任獎
財資

香港最佳支付銀行
香港最佳外滙銀行
亞洲銀行家

最佳中國指數供應商
亞洲資產管理雜誌

亞洲年度最佳指數供應商
投資洞見與委托

最佳 ETF 指數供應商（中國）
INSURANCEASIA NEWS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最佳企業管治及 ESG 大獎 2024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24 年度跨境金融服務銀行天璣獎
證券時報

最佳特色貿易金融銀行
貿易金融

2024 年手機銀行 APP “拓撲獎”
財聯社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獎 2024（企業）銀獎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企業理財教育及
ESG 領袖大獎 2024 金獎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連續 20 年或以上獲頒「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可持續發展大獎（大型機構類別）典範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財務概況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2024年	2023年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537**	40,822
營業支出	**15,193**	14,624
營業溢利	**21,558**	19,946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股東應得溢利	**18,379**	17,848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9.33**	8.97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錄得穩健增長，此突顯出本集團積極擴闊收入來源，雖然在 2024 年下半年因息率多次下調令淨利息收入持續受壓，非利息收入仍大幅上升。近期信貸情況的發展亦導致減值貸款及相關信貸損失提撥於 2024 年下半年有所增加。面對這些挑戰，本集團保持警覺，並正密切監察當前利率前景，在經濟持續溫和增長之際繼續物色機遇。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長 2%，為港幣 415.37 億元。非利息收入增長 26%，而部分升幅被淨利息收入減少 5%所抵銷。**營業溢利**增長 8%，為港幣 215.58 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 5%，為港幣 210.14 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則上升 3%，為港幣 183.7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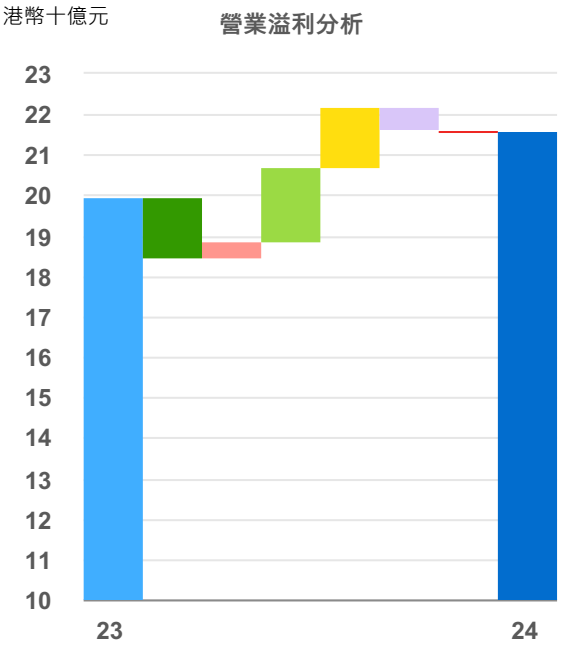

	港幣百萬元
2023年營業溢利	19,946
變更：	
淨利息收入	(1,511)
淨服務費收入	396
其他營業收入	1,83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1,475
營業支出	(569)
無形資產攤銷	(9)
2024年營業溢利	2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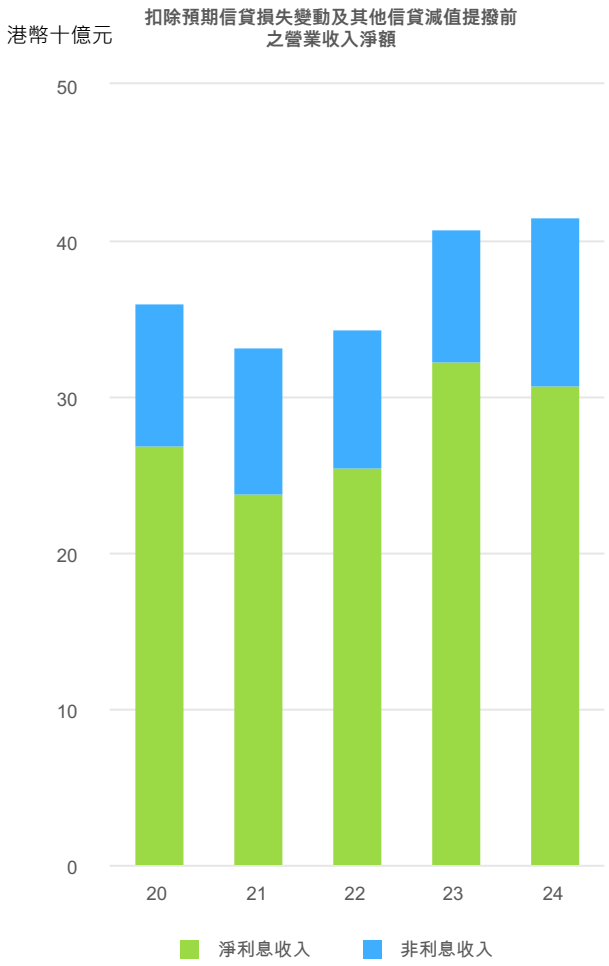

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財務表現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基準編制，2020年及2021年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基準編制，不具可比性。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15.11 億元，即 5%，為港幣 307.84 億元。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減少港幣 90億元，即 1%，為港幣 13,970 億元，由於自 2023 年以來利率持續高企，令新造貸款需求疲弱，惟部分被金融投資及同業拆放的平均結餘增長所抵銷，此增長乃因重新調配盈餘資金所致。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10 個基點，為 2.20%，主要由於貸款需求疲弱，令貸款息差收窄。淨息差下降 11 個基點，為 1.78%，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上升 1 個基點，為 0.42%。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來自：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7,539**	48,879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738**	10,560
	61,277	59,439
利息支出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493)**	(27,144)
淨利息收入	**30,784**	32,29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396,927**	1,406,183
淨息差	**1.78%**	1.89%
淨利息收益率	**2.20%**	2.30%

淨服務費收入增長港幣 3.96 億元，即 8%，為港幣 53.16 億元，主要由於零售投資基金增長 39%，反映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嚴格以需求為本的財富管理方案，帶動強勁的基金銷售。證券經紀相關服務收入增長 19%，反映 2024 年股票成交量增加。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減少港幣 36.49 億元，即 32%，為港幣 76.81 億元。淨交易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合共錄得收益為港幣 10.44 億元，而於 2023 年則為港幣 1.48 億元的虧損，主要反映來自衍生產品的收入上升，交易用途持倉之淨利息收入增長，以及客戶交易活動增加帶動外匯收入上升。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有關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減少港幣 48.41 億元至港幣 66.37 億元，主要反映債務證券錄得公平價值虧損，而於 2023 年則因為相反的利率 變動而錄得收益，惟支持保險合約的股權證券的公平價值收益上升，部分抵銷了上述不利影響。超過 90% 的保險業務以可變計量法入賬，因此，該等公平價值變動將透過保險財務支出計入保險合約負債。**保險服務業績**上升港幣 2.22 億元，即 11%，為港幣 22.71 億元，主要反映新業務增長及利好經濟差異，帶動合約服務差額結餘增長，令合約服務差額的回撥增加。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主要為投資及保險相關收入）增加港幣 12.41 億元，即 22%，為港幣 69.34 億元，增長主要來自投資服務收入，這是由於本行積極把握跨境商機，帶動零售投資基金、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以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收入上升所致。

	2024年	2023年
投資服務收入[1]:		
– 零售投資基金	**1,330**	950
– 結構性投資產品[2]	**673**	524
–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3]	**1,507**	1,258
– 孖展交易及其他	**58**	62
	3,568	2,794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	**217**	95
– 非利息收入 / （支出）	**365**	304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虧損）、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5,825**	11,016
– 保險財務收入 / （支出）	**(5,559)**	(10,805)
– 保險服務業績	**2,271**	2,049
• 保險收入	**3,377**	2,913
• 保險服務費用	**(1,106)**	(864)
	3,119	2,659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47**	240
	6,934	5,693

[1]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
[2] 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3] 包括於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銷售第三方結構性投資產品產生之收入。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較 2023 年減少港幣 14.75 億元，即 24%，為港幣 47.73 億元，主要由於第 3 階段的批發貸款客戶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港幣 16.25 億元。

	2024年	2023年
同業及客戶貸款	**4,825**	6,30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4,921**	6,420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79)**	(229)
– 其他變動	**83**	113
貸款承諾及擔保	**(26)**	(65)
其他金融資產	**(26)**	9
	4,773	6,248

第 1 及第 2 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減少港幣 2.30 億元，反映零售貸款組合中經濟前景的利好變化。

第 3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風險（「已減值信貸風險」）較 2023 年減少港幣 12.45 億元至港幣 60.74 億元，主要由於與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相關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少所致。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總額減少港幣 2.28 億元至港幣 5.77 億元。商業銀行業務、環球銀行業務及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總額減少港幣 12.47 億元至港幣 41.96 億元。

總減值貸款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247 億元，增加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510 億元，此變動主要反映若干減值企業貸款的評級下調，以及部分減值貸款撇銷。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 6.12%，而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為 5.32%，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2.83%。

下表列出預期信貸損失及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56%**	1.56%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6.12%**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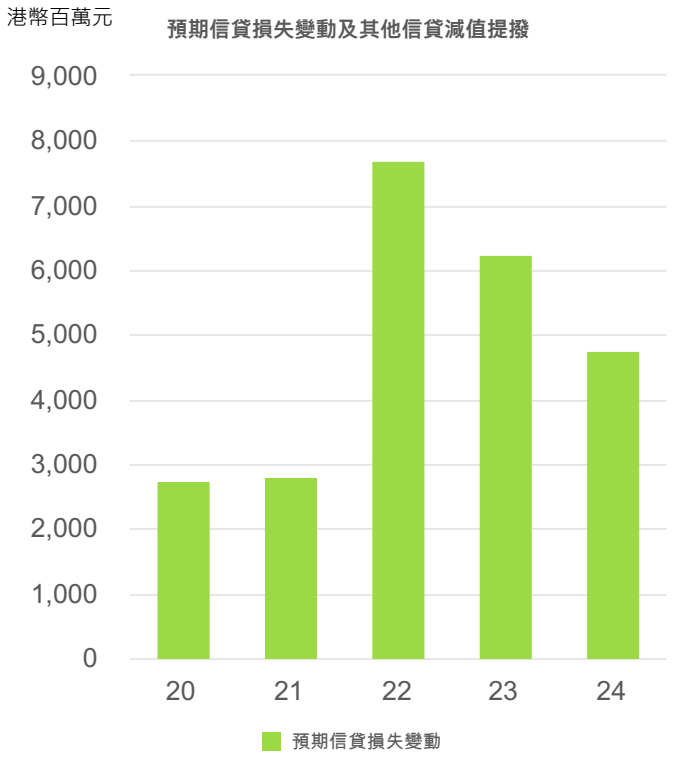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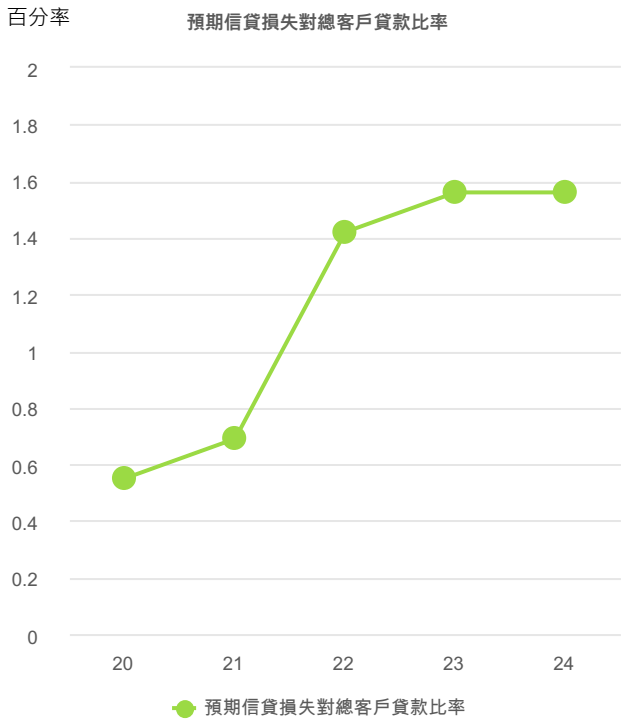

2024年，2023年及2022年的財務表現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基準編制，2020年及2021年則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基準編制，不具可比性。

營業支出增長港幣 5.69 億元，即 4%，為港幣 151.93 億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人事費用及資訊科技相關費用上升，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於人材與科技，藉以保持營運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25%，主要由於支持業務增長的資本化資訊科技系統開發費用上升。本行持續提升數碼能力，資訊科技相關費用亦因此增加 7%。人事費用增加 2%，主要由於本行增加了工資及薪金、業績掛鈎薪金支出及員工保費，藉以改善僱員福利。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6,982**	6,997
中國內地	**1,346**	1,497
	8,328	8,494

成本效益比率輕微上升 0.8 個百分點至 36.6%。

	2024年	2023年
成本效益比率 (%)	**36.6**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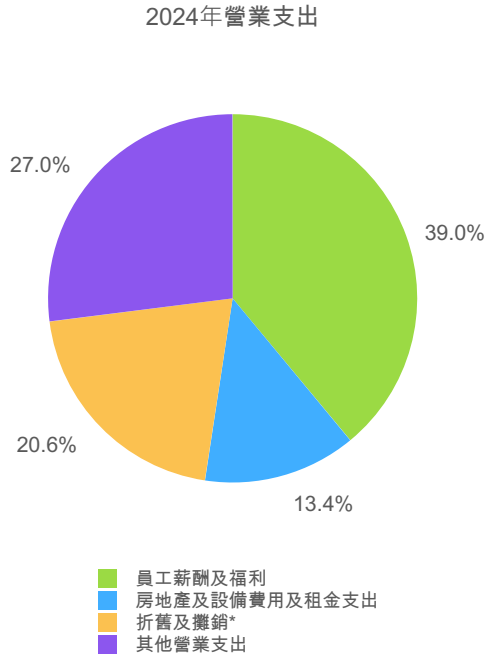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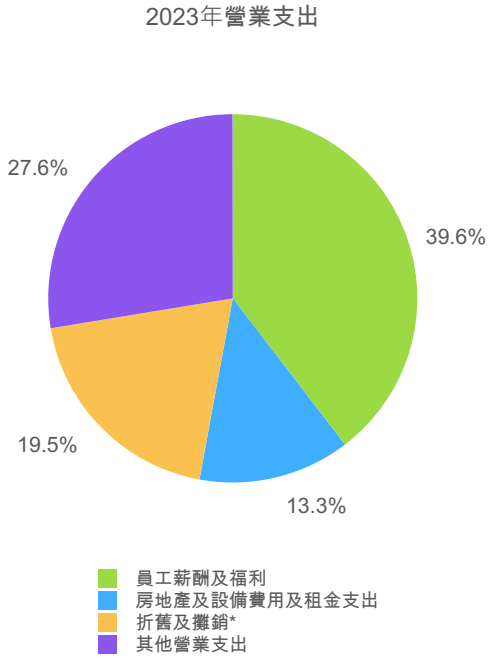

* 包括2024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5.04億元（2023年：港幣4.70億元）。

物業重估減少港幣 5.49 億元，淨虧損為港幣 5.83 億元，反映物業市場前景未明。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 1.54 億元至港幣 3,900 萬元，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的重估值減少。

2024 年下半年與 2024 年上半年比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港幣 6.75 億元，即 3%，為港幣 211.06 億元，乃由非利息收入增長 17% 所帶動，惟部分被淨利息收入下跌 1% 所抵銷。營業溢利減少港幣 12.34 億元，即 11%。與 2024 年上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減少港幣 14.07 億元，即 14%。

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 1.82 億元，即 1%。淨利息收益率下降 16 個基點，為 2.13%。淨息差下降 11 個基點，為 1.72%，而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下降 5 個基點，為 0.41%，乃由於 2024 年下半年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非利息收入增長港幣 8.57 億元，即 17%，主要反映外匯收入及股息收入上升，以及本集團收費業務的客戶活動增加，其中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顯著上升。

營業支出增長港幣 1.47 億元，即 2%，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部分被人事費用減少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管理營業支出，以便能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優化數碼服務能力及提升客戶體驗。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總額增加港幣 17.73 億元，為港幣 32.73 億元，乃由於已減值信貸風險的提撥增加，於兩個期間均錄得淨提撥 — 2024 年下半年為港幣 37.18 億元，而 2024 年上半年則為港幣 23.56 億元 — 主要反映若干企業客戶評級下調。此外，2024 年下半年非減值信貸風險的第 1 及第 2 階段預期信貸損失的淨回撥減少，為港幣 4.45 億元，而 2024 年上半年淨回撥則為港幣 8.56 億元。

按類分析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4,643**	**2,691**	**1,873**	**2,475**	**(668)**	**21,014**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69.7%**	**12.8%**	**8.9%**	**11.8%**	**(3.2%)**	**100.0%**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4,386	2,442	1,408	1,677	192	20,105
應佔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1.6%	12.1%	7.0%	8.3%	1.0%	100.0%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3%，為港幣 242.64 億元，此乃由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15% 所帶動。營業溢利增長 3%，為港幣 146.04 億元，除稅前溢利按年增長 2%，為港幣 146.43 億元。透過提升產品範圍及服務，加上年內市場氣氛好轉，本行的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按年增長 20%，2024 年下半年亦較 2023 年下半年增長 38%。本行的存款結餘較去年底增長 9%。作為本行組合多元化的一環，外匯交易客戶增長 21% ，帶動非港元存款按年增長 17%。

客戶增長仍是本行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本行的富裕客戶群數目按年增長 15%，新吸納的富裕客戶數目按年增長 75%。恒生致力提供卓越客戶服務獲得肯定，本行的客戶聯絡中心榮獲頒發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24 年度大獎。恒生亦於《亞洲銀行及財金》零售銀行大獎中獲得「年度最佳本地零售銀行」殊榮，並於《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中獲頒「年度零售銀行傑出大獎」。 本行繼續投資以擴大富裕客戶群，並滿足他們的個人及家庭財富管理需要，本行的優越理財 Family + 戶口開戶數目按年增長 41%。年內本行推出具吸引力的新功能，包括讓客戶免費快速以當地貨幣轉賬到超過 50 個國家或地區的全新 Global Money + 服務，以及方便客戶外遊時以 12 種主要貨幣處理交易的優越理財多貨幣扣賬卡。富裕客戶群的持續增長，帶動本行 2024 年下半年的財富管理收入較 2024 年上半年增長 11%。

為了配合大灣區財富管理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本行現時在大灣區主要城市共設立 9 間跨境財富管理中心，而恒生於《歐洲貨幣》 2024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銀行獎獲頒發「粵港澳大灣區最佳本地銀行」獎。繼本年度為內地人士推出特快開戶服務後，內地客戶的新開戶數目按年增長 81%。

財富管理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尤其投資服務的收入按年增長 24%。此乃受到數碼服務能力提升所帶動，例如在流動應用程式推出保本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服務，並在 Wealth Master 新增理財規劃工具，提供投資組合分析及以目標為本的財富規劃體驗。此等措施帶動投資賬戶的開立數目按年增長 324%，流動理財的活躍客戶數目亦按年顯著增長 12% 。

本行保險業務的合約服務差額結餘（不包括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較去年同期增長 23%，為港幣 260 億元，主要受到新業務的強勁增長所帶動。於 2024 年第三季度，恒生的新做人壽業務保費按年增長 80%，位居人壽保險市場的第二位。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醫療保險產品，恒生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為期 15 年的獨家分銷協議，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憑藉其強大的資產管理能力，成功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合作，首次發行兩隻聯合品牌固定收益 ETFs，同時利用招商證券的龐大內地客戶基礎，以把握跨境理財通帶來的商機。透過額外引入兩隻追蹤標普 500 指數及東證 100 指數的 ETFs，本行的投資範圍已進一步拓展至美國及日本市場。為進一步將恒生投資的服務擴展至香港及內地以外地區，恒生投資已與沙地阿拉伯 The Saudi Awwal Bank 的附屬公司 SAB Invest 合作，將一隻全數投資於盈富基金的 ETF 在 Tadawul 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策略性措施體現恒生投資致力推動香港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鞏固本港作為全球金融樞紐的地位。作為香港最大的 ETF 管理公司，恒生投資及盈富基金的整體資產管理規模於 2024 年下半年均創出記錄新高，在 2024 年底分別按年增長 4.5% 及 7.6%。

公眾對安全及反詐騙的關注仍然是本行的關注重點。本行根據金管局的指引提升流動應用程式的安全措施。本行亦積極支持金管局的創新措施，例如參與金管局的「戶口互聯」（IADS），並獲選參與金管局專用於欺詐管理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商業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4%，為港幣 102.26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 10%，為港幣 26.91 億元。

在息率持續高企的環境下，客戶傾向加快償還貸款，提取貸款的意欲亦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按年減少 6%。另一方面，本行拓展多元化非利息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增長 9%。本行繼續透過方便、安全及度身訂造的支付方案，方便客戶的日常營運，相關收入按年增長 6%，客戶存款結餘亦較去年底上升 6%。本行把握市場機遇增加財富管理收入，其中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 47%。

本行繼續提供度身訂造之方案及可用資源，以應對本地中小企所面對的獨特挑戰。為響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中小企支援措施，本行推出港幣 330 億元的中小企 Power Up 融資基金，為客戶提供各種融資方案，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大灣區拓展業務。

此外，為了把握大灣區需求日益增加所帶來的商機，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支援，香港與內地子公司的商業銀行團隊於 2024 年加強跨境聯繫，此方面的貸款數目佔香港提取貸款總額 9%。

我們採用金融科技提供創新銀行服務及簡化貸款申請程序。客戶現時可以使用全數碼化的貸款申請程序，最快 10 秒鐘即可獲得原則性批核結果，並可透過電子身分認證及電子簽署貸款文件，最快五個工作天內即可獲取現金。本行亦是金管局 IADS 計劃的首批參與銀行之一，該計劃旨在按客戶意願，更快地分享銀行間賬戶數據，進一步簡化貸款批核程序。

本行推出港幣 800 億元可持續發展 Power Up 融資基金，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融資。本行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推出恒生商業客戶專屬的綠色設備貸款評定平台「恒動易」，進一步提供更快捷和實惠的綠色設備貸款評定服務。

除管理日常銀行交易外，本行的商業 e-banking 繼續加強服務能力。客戶現時可以透過更好的數碼服務體驗，了解最適切的銀行服務方案及專屬優惠。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之活躍用戶分別按年增長 24% 及 6% 。

本行於《彭博商業周刊》2024 年金融機構大獎中獲頒「2024 年商業銀行—卓越」、「大灣區商業銀行—卓越」及「中小企關顧服務—傑出」。本行亦於《亞洲銀行及財金》2024 年批發銀行大獎上獲頒「香港年度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年度最佳本地數碼支付項目」。香港市務學會亦在 2024 年權威品牌大獎上嘉許本行為「香港商業銀行權威品牌」。

環球銀行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0.5%，為港幣 29.91 億元。在降低內地商業房地產信貸風險的措施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較 2023 年減少 66%，即港幣 5.13 億元。除稅前溢利增長 33%，錄得港幣 18.73 億元。

本行透過適時增加銷售活動把握商機，藉此拓展多元化收入來源，非利息收入因此增長 9%。受到市場貸款需求疲弱影響，本行的客戶貸款較去年減少 6%。然而，本行仍然致力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融資方案 。本行債券資產管理的結餘增長 62%。

憑藉本行強大的跨境聯繫，本行迎合香港和內地大型企業的特定需要，提供全面的綜合銀行、財富管理及諮詢服務。本行致力提升客戶的營運效率，提供創新的數碼現金管理方案，以配合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要。

為配合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本行已採取以客為本的方針，提供全面的可持續融資方案，協助客戶轉型至低碳營運。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長 33%，為港幣 32.14 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增長 48%，為港幣 24.75 億元。

由於進行再投資以獲取較高收益，淨利息收入錄得按年增長 55%。市場財資團隊開拓市場機遇，積極管理及分散投資組合，同時秉持審慎風險管理準則。

非利息收入保持穩定，而外匯與期權買賣的收入錄得按年 69% 的強勁增長。除了成功管理市場波動及把握機會外，本行亦透過延長保本投資產品的交易時間提升客戶體驗，交投量因此按年增長 46%。透過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團隊、商業銀行團隊及環球銀行團隊緊密合作，深化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於本行客戶的滲透率，尤其透過跨部門合作，推廣外匯業務，令整體外匯銷售收入增長 18%。本行繼續擴大回購交易業務的客戶群，活躍客戶數目按年增長 30%，收入增長 6%。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資產總額較 2023 年底增長港幣 1,030 億元，即 6%，為港幣17,950 億元。金融投資增加港幣1,350 億元，即 33%，為港幣 5,410 億元，反映將更多盈餘資金重新調配。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減少港幣 410 億元，即 5%，為港幣 8,190 億元。2024 年下半年減息並未帶動貸款需求復甦。信貸需求疲弱，加上客戶還款率上升，導致貸款結餘減少。

在持續高息環境下，貸款需求疲弱，客戶還款率上升，導致於香港使用的貸款減少 3%。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減少 4%，主要由於物業發展貸款及物業投資貸款分別減少 8% 及 9%。

個人貸款減少 2%。鑑於物業市場前景未明，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減少 3% 及 1%。

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減少 11%，主要由於內地商業房地產的貸款減少所致。

資產分配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0.6**	10,564	0.6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	**39,640**	**2.2**	44,018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201**	**1.1**	14,959	0.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4,557**	**9.2**	156,872	9.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1.9**	30,202	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4.3**	83,756	4.9
客戶貸款	**819,136**	**45.6**	860,406	50.8
金融投資	**541,155**	**30.1**	405,792	24.0
其他資產	**90,374**	**5.0**	85,525	5.1
資產總額	**1,795,196**	**100.0**	1,692,094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1 %**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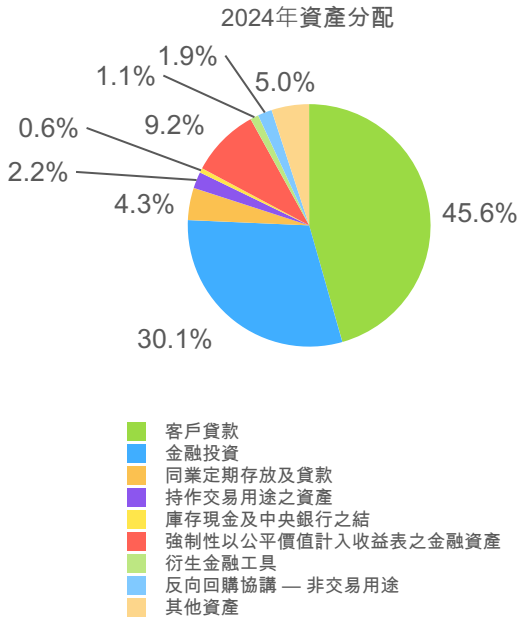
2024年資產分配
45.6%
30.1%
4.3%
2.2%
0.6%
9.2%
1.1%
1.9%
5.0%
客戶貸款
金融投資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其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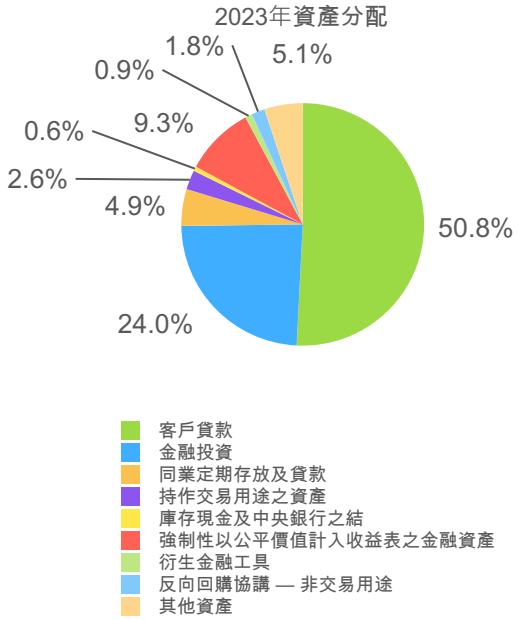
2023年資產分配
50.8%
24.0%
4.9%
2.6%
0.6%
9.3%
0.9%
1.8%
5.1%
客戶貸款
金融投資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其他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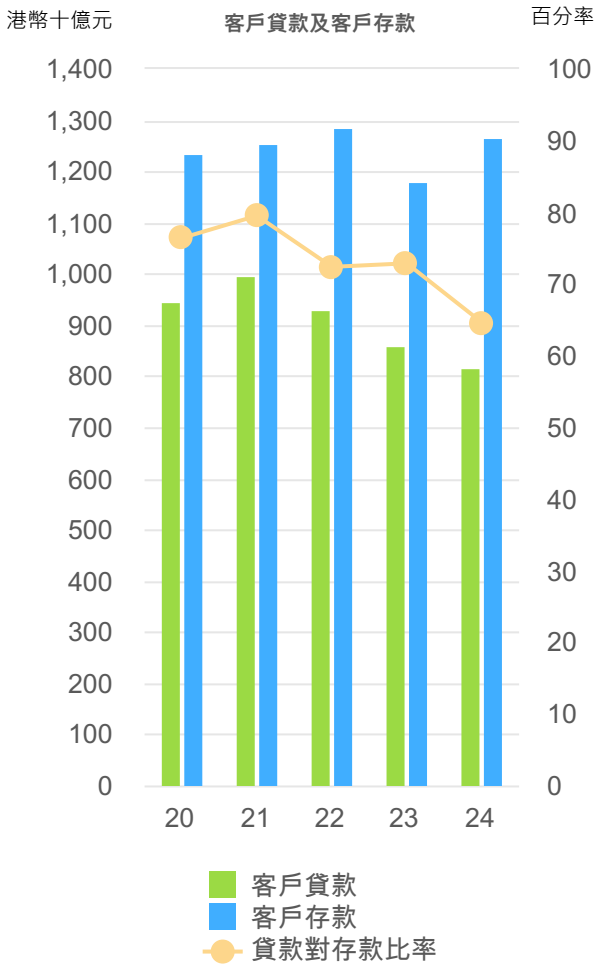
港幣十億元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百分率
1,400
1,300
1,200
1,100
1,000
900
800
700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20
21
22
23
24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貸款對存款比率

負債及股東權益

客戶存款較 2023 年底增長港幣 860 億元，即 7%，為港幣 12,670 億元。通知、往來及儲蓄存款對客戶存款總額比率由 2023 年底的 53.3%，下降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49.5%，反映本行客戶基礎擴大。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 64.7%，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則為 72.9%。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819,136**	860,406
客戶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	**1,267,021**	1,180,611
貸款對存款比率	**64.7%**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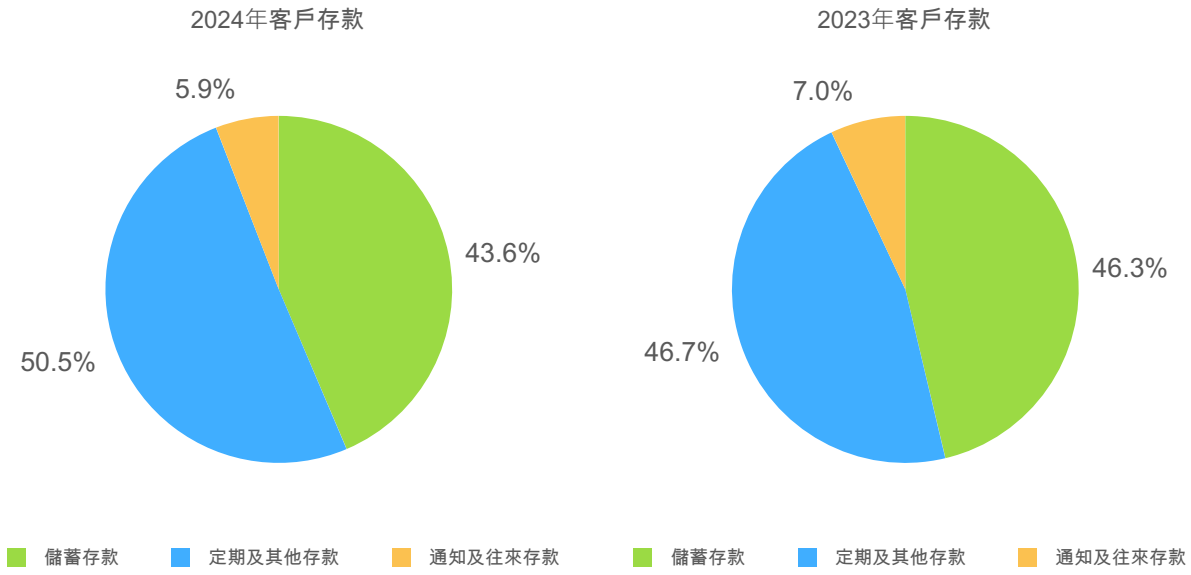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9,390**	126,624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744
行址重估儲備	**17,273**	18,525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50)**	(96)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2,198**	1,579
其他儲備	**(434)**	97
總儲備	**159,864**	158,473
股東權益總額	**169,522**	168,131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1.3%**	11.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增長港幣 10 億元，即 1%，為港幣 1,700 億元，乃受到保留溢利增加港幣 30 億元，即 2% 所帶動。年內，本行展開港幣 30 億元的自動股份回購計劃，並分派股息，證明本集團在回饋股東利益的同時，仍有能力累積溢利。行址重估儲備減少港幣 10 億元，即 7%，反映年內香港商業物業市場的不利走勢。

風險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我們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及種類，同時設定金融預算計劃及指引策略決策。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我們願意承擔以達至其策略性目標的總風險水平。承受風險水平亦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提供共同制定本行願意進行若干活動及評估該等活動的機制。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

董事會定期對本集團風險偏好進行檢討及審批，確保仍然切合本身用途。本集團基於下列條件考慮、制定並改善風險偏好：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外圍風險環境、聲譽及客戶需要銜接；
- 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重點的遵守情況；
- 對未來風險的前瞻性觀點；
- 可用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槓桿是否足以承擔風險；
- 負責管理風險狀況的員工數目和能力；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及
- 內部和外部披露的承諾。

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審批。釐定風險偏好有助確保符合本行策略的合適風險水平。利用風險偏好，可以設定金融預算計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予各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會定期於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輔助就違反風險偏好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保障本行客戶、業務、員工、股東及服務所在社區，並同時確保我們能支持本行策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本行透過三道防線模型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此外，本行認同建立穩健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信念、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監督責任。

實施業務策略仍然是本行的工作重點。在落實改革的同時，本行積極管理執行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確保挽留主要人員的策略，以令本行持續安全運作。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及慣例等。

風險(續)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續)

風險管理 (續)

該架構促進持續監察，推動風險意識及正面的風險文化，鼓勵穩健的營運和策略決策以及上報程序，支持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來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設有清晰的問責。我們繼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工具及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其於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本行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 / 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擁有識別、 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 / 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非金融風險管理人界定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最低監控標準。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擁有相關系統及 / 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續)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續)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監管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透過管理層在風險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的檢討及呈交的獨立質詢報告，風險委員會對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的有效性及風險管理架構進行監督。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及合規、法律、財務及營運 / 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須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是使用「三道防線」模型所界定，該模型考慮了本行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以管理風險，本行採用以業務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此模型有助本行實施風險管理方法，釐清責任和鼓勵合作，並確保有效協調風險及監控活動。

「三道防線」模型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 並就第一道防線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以確保能有效管理風險。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

獨立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識別及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由涵蓋所有業務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作為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 / 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風險(續)

風險管理方法（未經審核）(續)

角色和責任 (續)

獨立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 (續)

將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環球業務則持有整體問責。

如風險管理架構所載，我們繼續加強監控環境以及風險的管理方式。我們持續關注協助確保更有效的監督，並更佳地整體識別及管理金融及非金融風險。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界定為本集團願意承擔以達至其策略性目標的總風險水平。風險偏好亦界定本集團不願意承擔以保持有效營運的風險。風險偏好以風險偏好聲明表述，而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金融和非金融風險。

風險偏好支持高級管理層採取行動以在理想的風險範圍內確保策略性增長及補救不可接受的風險，同時監察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影響或導致股東回報未如理想、監管機構譴責或聲譽受損的風險。風險管理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當中定量指標已預先制定計量和監察成效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限額。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亦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並包括違規評論。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整個組織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上報的風險。我們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會在高級管治論壇上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已識別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確保已制定管理行動。

風險(續)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續)

壓力測試及復元計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是我們的風險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劃的關鍵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及流動資金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

壓力情境的選擇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須透過資本及流動資金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各項壓力測試。各業務部門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如適用）。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復元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得出商業見解，以識別可以在一系列具備某些特質及市場普遍出現的壓力情境下實施的可靠復元選項，以減緩潛在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短缺壓力。

風險(續)

風險管理工具（未經審核）(續)

2024年主要發展

我們繼續管理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和本節所載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於2024年，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已加強流程、框架及監控措施，以改善對重大第三方財務穩定性的監督，完善管理供應鏈和營運抗逆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營運抗逆能力。
- 我們的全面監管報告計劃取得了進展。監管報告計畫旨在加強我們的流程、改善一致性並提高監管報告管控。此項計劃仍是我們的當務之急，並會繼續着重數據增益、匯報系統轉型及提升報告編製流程中的監控環境。
- 我們繼續因應規例的更改加強模型風險框架。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仍然是關鍵焦點。我們在加強此範疇的管治活動方面取得進展，而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監管機構及普羅大眾有興趣採用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因此特別關注生成式人工智能。
- 我們繼續在本行架構嵌入氣候考慮因素，包括透過風險政策的更新。我們已制定風險指標，以監控及管理氣候風險。我們將繼續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並對政策、程序及能力加以修改，以把氣候考慮因素更好地融入本行。
- 我們運用產業領先的技術及先進分析能力，以改善我們識別可疑活動及防止金融犯罪的能力。我們將繼續評估技術方案，以改善我們偵測及防止金融犯罪的能力。
- 我們繼續將存貨的監管環境掃描、配對能力和監管內容嵌入監管管理系統。

特別提述部分

於2024年，由於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我們已將該等範疇識別並視作本行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於本節會特別關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科技及網絡保安風險、金融犯罪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未經審核）

2024年的大選及其後政府換屆帶來不少不確定因素，國內及外交政策重點均有所轉變。尤其是美國，預期將對經濟和外交政策作出不少更改，造成廣泛的經濟及地理影響。

中國與英美等多個國家之間的關係依然複雜。

風險(續)

特別提述部分(續)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未經審核）(續)

目前，美國、英國、歐盟以及其他國家均已對某些中國公民及企業實施多項制裁及貿易管制，而美國及其他國家仍有可能繼續針對侵犯人權、若干敏感技術的進步及其他議題而實施更多制裁及貿易管制或關稅。例如於2024年，美國對中資企業的境外敏感技術投資實施了限制，而美國和歐盟均上調了對一系列中國進口商品（包括電動車）開徵的關稅。有關措施是基於不公平競爭推行，而中國政府被指向業界提供不公平補貼。

中國亦實施了多項針對或授權針對外國個人或企業以及若干貨品（例如稀土礦物和金屬）、技術及服務的制裁及貿易管制。此等措施，加上若干執法措施，已經甚至可能繼續針對若干國家、企業及個人。

隨着地緣政治格局演變，跨國公司在一個司法管轄區遵守其法律或監管責任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管轄區對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合規、聲譽及政治風險。我們就法律及監管責任對我們業務及客戶的影響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對話。

儘管本集團的政策是遵守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但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本集團合規責任的潛在含糊之處，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及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客戶、營運、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擴展中的數據私隱、國家安全及網路安全法可能對集團間的數據分享構成挑戰。由於個人信息跨境傳輸存在限制，有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跨市場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能力。在香港，監管機構也越來越關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使用。

俄烏戰事及中東衝突或會升級或再度爆發， 可能會對經濟活動造成長期影響。以色列與哈馬斯衝突持續，但2024年的地區經濟影響相對有限。

本集團繼續監察並應對為應對衝突而採取的金融制裁及貿易管制。美國、英國、歐盟以至其他國家所實施的制裁及貿易管制仍然複雜多變、影響深遠。美國已擴大二級制裁制度的範圍，當中包括對有意或無意、直接或間接涉及若干涉及俄羅斯軍事工業基地的交易或服務的非美國銀行實施嚴厲制裁的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若干難以偵測或非滙豐所能控制的第三方活動。

因應該等制裁及貿易限制以及資產外流，俄羅斯已實施了一定的反制措施，包括沒收海外資產。

上述措施和反制措施以及美國、中國和其他國家日後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和反制措施，均可能對本集團、其客戶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造成影響。

風險(續)

特別提述部分(續)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未經審核）(續)

我們會密切監察主要經濟及金融風險。於2024年下半年，由於擴張性財政政策及貨幣寬鬆政策對國內需求及投資的正面影響，英美等主要市場持續錄得經濟增長。同樣地，儘管樓價持續下滑及消費開支疲弱，香港及內地亦繼續錄得經濟增長。

2025年的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為美國新一屆政府有意對經濟及外交政策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修改或會對環球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造成不確定的衝擊。特別是美國上調關稅及採取貿易報復行動的可能性已經開始拖低經濟增長預測及推高未來通脹預測。因此，市場目前預計各大央行將於2025年採取更審慎的政策息率下調部署。

美國上調關稅對個別經濟體的潛在影響將視乎關稅適用範圍擴大及上調的幅度，以及國家出口對美國進口需求的依賴性而定。

全球關稅政策轉變所帶來的國家和行業影響仍然需要密切監察，對內地及香港出口需求的影響亦是關注重點。

我們會繼續監察內地及香港仍然低迷的房地產市場。中央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支持房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但尚未出現有意義的復甦跡象。

香港方面，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高空置率及高息環境，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添加壓力。繼年初暫停後，賣地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再度推出商業用地，而近期減息稍為緩解房地產業借款人的流動資金壓力。然而，市場信心和潛在需求能否保持可持續復甦，取決於利率會否更大幅度地下調。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信貸進一步轉差和貸款組合違約的風險。

針對信貸損失的資產減值是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進行，計算時使用了納入上文詳述的經濟及金融風險的前瞻性情境。

除了通脹和高利率外，經濟及金融政策更改（包括就關稅上調作出的調整）是2024年第四季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的關鍵考慮因素。經濟及金融政策更改亦會對本行客戶造成影響，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影響，以在符合監管機構、政府及廣大持份者的期望下，為客戶提供適當支援。

於2024年第四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時被視為最有可能性發生的中心情境，透過調整本行的宏觀經濟情境納入對於經濟形勢的更近期觀點，包括對於全球關稅影響持續演變的意見。

鑑於上述調整，我們已在所有主要市場中將中心情境設定為標準權重。外圍情境已納入更多不利的關稅上調及關鍵地緣政治風險升級。

本行的模型是否足以反映根據本行模型過往損失經驗未能捕捉的新浮現風險下的信貸損失，或是否足以區分特定行業或組合的風險，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緩減措施

- 我們會繼續監察及尋求管理上述所有事態發展對我們客戶及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密切監察主要市場及行業的地緣政治和經濟發展，並積極透過加強監察工作、進行主題檢討及內部壓力測試等方式管理信貸組合。
- 我們將繼續支援客戶並適當地管理風險及承受水平。
- 我們會繼續透過使用合理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管理制裁及貿易管制，並持續進行測試、審核及提升。

風險(續)

特別提述部分(續)

科技及網絡保安風險（未經審核）

我們經營著廣泛而復雜的技術領域，必須保持彈性才能支持客戶和集團。如果技術未被正確理解、維護或開發，就會出現風險。正如其他機構一樣，我們繼續在網絡威脅日益嚴重的環境下經營。這需要在業務和技術控制方面持續投資，以抵禦有關威脅，包括潛在未經授權登入客戶賬戶、系統攻擊和第三方供應商面臨的攻擊。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投資於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交付和維護。我們投資於提高系統抵禦和服務持續性測試。我們繼續確保將安全性內置到我們的軟件開發生命週期中，並改進我們的測試流程和工具。
- 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簡化我們的服務提供並更換舊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出版物。
- 我們持續評估最普遍攻擊類型的威脅水平和其潛在結果。為了進一步保護集團和客戶，確保全球各業務部門安全擴張，我們加強控制，以減低進階惡意程式入侵、數據洩漏、第三方所帶來的風險和安全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
- 我們繼續加強網絡保安能力，包括雲端保安、身份和登入管理、指標和數據分析及第三方保安審查。我們的防禦策略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確保員工時刻留意網絡保安問題，知悉如何匯報事件。
- 我們在執行和非執行董事會層面匯報和審查網絡風險和監控的有效性。我們亦會就環球業務、部門和市場進行匯報，以助確保適當地預見和監管風險和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獲取網絡犯罪集團所採用的策略的資料，合作打擊、偵測和預防對金融機構進行的網絡攻擊。

金融犯罪風險（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仍須就金融犯罪威脅的防範及偵測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於2024年，此等風險因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宏觀經濟因素而繼續加劇。此等挑戰包括管理相互衝突的法律以及法律和監管制度的方法，以及實施日益複雜及較難預測的制裁及貿易限制。

隨著生活成本壓力不斷增加，我們面對越來越多的監管機構對管理內部和外部欺詐以及保障客戶的期望。生成式人工智能日趨普及成熟，帶來額外金融犯罪風險。儘管科技有望支持偵察金融犯罪，罪犯使用生成性人工智能進行欺詐（尤其是騙局）的風險亦存在。

金融服務的數碼化，繼續對支付生態系統產生影響，新的市場進入者和支付機制的數量不斷增加，惟並非所有方面均受到與銀行同等的監管審查或監管。數碼資產及加密貨幣演變持續，與此類資產相關的金融犯罪越來越受監管和執法部門的關注。

隨着我們的機構、客戶和供應商向淨零過渡，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和金融犯罪的交叉點將繼續帶來可能出現的「漂綠」風險、人權問題和環境犯罪。此外，在金融犯罪已經更為普遍的國家，氣候變化本身可能會加劇與易受影響的移民人口相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面臨國家數據私隱規定帶來的更多挑戰，而我們管理不同市場金融犯罪風險方面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續)

特別提述部分(續)

金融犯罪風險（未經審核）(續)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致力與透過使用合理制定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管理制裁及貿易管制，並持續進行測試、審核及升級。
- 我們繼續制定本行的欺詐監控措施，投放資源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打擊金融犯罪，同時留意技術發展並與第三方協作。
- 我們繼續研究快速變化的支付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與數碼資產及加密貨幣直接和間接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仍適用。
- 我們定期檢討現有的政策及控制措施框架，以考量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發展，並盡量緩減風險。
- 我們與監管機構及決策者合作，尋求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和立法應對數據私隱的挑戰。

氣候相關風險（未經審核）

我們就氣候變化及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經濟面臨多項風險：

- 倘若客戶的業務模式無法符合淨零碳排放經濟轉型，或因極端天氣而導致客戶的營運中斷或資產惡化，我們可能面臨信貸虧損。
- 倘若氣候變化導致宏觀經濟及金融變數出現變動，而對我們的交易賬項風險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交易虧損。
- 由於盈利能力 / 財富受到影響驅使客戶行為轉變，或我們未能就氣候抱負方面取得進展導致聲譽受損，我們可能面臨存款外流所帶來的流動資金影響。
- 由於日益頻繁及加劇的天氣事件，以及氣候模式的長遠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物業可能受到實體風險影響，影響我們進行日常營運能力。
- 倘若我們未能就氣候抱負方面取得足夠進展，或未能符合監管機構對氣候風險管理不斷演變的期望及要求，或有意或無意對持份者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聲譽、法律、監管合規及財務風險。
- 我們可能就相關氣候信息披露面臨財務報告風險，原因在於我們曾使用的任何數據、方法及報告標準可能根據市場慣例、法規或氣候科學發展而演變。我們亦可能因數據的可用性、準確性及可核證性以至系統、流程及監控措施的挑戰等事宜而面對報告編製誤差的風險。任何相關變化及匯報錯誤均可能導致我們內部框架及匯報數據進行修訂，並可能意味著匯報的數據無法按年對賬或比較。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重新評估我們邁向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度。
- 我們可能面臨模型風險，原因是氣候變化的不明朗及持續演變的影響，以及數據與方法的限制對建立可靠及準確的模型推算結果帶來挑戰。

風險(續)

特別提述部分(續)

氣候相關風險（未經審核）(續)

緩減措施

- 我們圍繞四大範疇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 管治與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情境與披露。 我們亦致力提升我們對漂綠風險的方針和緩解措施。
- 於2024年7月，能源政策已更新，以涵蓋更廣泛的能源體系，包括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燃油及燃氣發電、煤碳、氫氣、可再生能源及水力發電、核能、生物質及轉廢為能。於2024年1月，我們已更新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在以科學為基礎的框架下推動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在識別政策適用的交易及客戶及採取與風險及重要性成比例的方法時，我們已採取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
- 我們的財務報告風險框架涵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監督。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納入應對氣候相關及廣泛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錯誤陳述的風險的要求。為了支持此項工作，我們已採納滙豐集團指引實施氣候相關及廣泛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監控的框架，當中涵蓋流程及數據管治以及風險評估等範疇。
- 我們繼續積極與客戶、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在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面進行溝通。

風險(續)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未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信貸風險：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並且為地區市場、組合或行業設定限額及偏好。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是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退休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來自外圍環境。	財資風險： • 透過風險承受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不斷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 • 根據風險承受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情境測試予以進行監察及預測；及 • 透過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監控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的變化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	市場風險從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產生。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於「財資風險」論述。 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論述。	市場風險： •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

風險(續)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是指可能因氣候變化和過渡至淨零排放經濟而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可能透過以下渠道出現： • 實際風險，這是由於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而引起的； • 轉型風險，這是從轉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產生的； • 淨零排放調準風險，這是由於目標及 / 或規劃不足、執行能力欠佳或無法適應外部環境變化，導致未能符合滙豐集團的淨零排放承諾或未能符合有關淨零排放的外部期望；及 • 漂綠風險，這是由於有意或無意對持份者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聲明而產生。	氣候風險： • 使用風險標準及壓力測試計量； • 按照風險承受水平聲明進行監察；及 • 透過遵守風險承受水平門檻和特定政策，並透過加強程序及開發工具，並建立投資組合指導能力，以管理淨零排放承諾。
抵禦風險 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	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 •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具既定最高可接受影響承受能力的標準進行計量； •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的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	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並可呈現為市場或客戶結果欠佳，引致罰款、處罰，並對業務造成聲譽受損。	監管合規風險： • 經參考風險偏好、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部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 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活動監察以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 從而進行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 / 或修正工作。

風險(續)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被用於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洗錢、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	金融犯罪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	金融犯罪風險： • 經參考風險偏好聲明、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第一道防線部門對金融犯罪風險及控制措施的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部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是指因模型誤差或不當使用模擬結果作出商業決定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 •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縱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 按照模型風險偏好聲明、由模型風險管理團隊完成的獨立核證所得的見解、內部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員工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員工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續)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續)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未經審核）(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承保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	保險承保風險： •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無法將保單未決賠款與適當的投資配對的風險，以及無法與某些保單的持有人分享預期財務業績的風險。
	金融風險來自：
	•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 信貸風險；及
	•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風險：
		•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風險(續)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財資風險、市場風險、氣候風險、抵禦風險、監管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模型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概述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在2024年，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子部門層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我們積極管理與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通脹、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衝突。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本行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程序，並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信貸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子部門（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行政總裁授予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情境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原因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查。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程序（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未經審核）

本行已於多個地區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我們就生成無偏差而獨立的全球經濟情境設有中央化程序。情境須經過滙豐集團及本行的審查及質詢程序。每季度均會審閱及查核情境及概率加權與經濟形勢的一致性，以及經濟及金融風險，並由本行減值委員會的高級管理層作最終審查及批准。

執行（未經審核）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母公司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管治（未經審核）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本行設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均有業務，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的代表參與。批核結果會隨後上報減值委員會，以取得本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財務總監、會計總監、批發信貸風險管理部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業務部的主管。

風險集中（經審核）

如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及環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客戶及零售貸款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批發貸款（未經審核）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更精細的23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密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零售貸款（未經審核）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信貸質素分類（未經審核）

	主權債務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質素分類[1,2]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1至CRR2級	0–0.169	1至2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3級	0.170–0.740	3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4至CRR5級	0.741–4.914	4至5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6至CRR8級	4.915–99.999	6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9至CRR10級	100	7級	100

1 客戶風險評級(「CRR」)。

2 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之違約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闡述。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暫緩還款貸款及暫緩還款（經審核）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正在或即將在履行財務承諾方面遇到困難（「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提供寬減。

倘我們因嚴重憂慮借款人應付到期合約還款的能力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將繼續分類為暫緩還款。本行對暫緩還款的定義包括非還款類別的相關寬減（例如契諾豁免）。

有關撤銷重議暫緩還款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暫緩還款貸款的信貸質素（未經審核）

就批發貸款而言，倘若還款相關的暫緩還款措施導致財務責任減少，或倘若出現其他減值跡象，則未分類為信貸減值的貸款會分類為信貸減值。 若客戶的一項貸款根據我們的現有披露被識別為暫緩還款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就零售貸款而言，倘授出重大寬減，貸款將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倘獨立計算，非還款暫緩還款措施未必導致貸款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除非與其他信貸減值指標合併計算，則作別論。不論屬批發還是零售貸款，此類貸款均被分類為履約暫緩還款。

批發及零售暫緩還款貸款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任何未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將繼續暫緩還款，自信貸減值不再適用之日起計最少兩年。就批發及零售貸款而言，對暫緩還款及仍未處理的貸款會授予暫緩還款措施並導致客戶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暫緩還款貸款及及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經審核）

暫緩還款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此類貸款一般出現較高的損失率，因此此類貸款被歸納於第2階段或第 3 階段。而損失率的增加會反映在需要進一步分層的無抵押零售貸款中更為明顯。就批發貸款而言，暫緩還款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暫緩還款貸款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貸款撇銷（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撇銷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出現合理預期金融資產的現金流不能收回時，應進行撇銷。為確保有效管理對客戶的催收，此原則並無禁止本地提早撇銷。

在無抵押個人信貸方面，包括信用卡，一般會於拖欠付款違約達180日時撇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可提前撇銷。

然而，在特別情況下，為避免不公平對待客戶、履行對客戶的責任或符合監管機構的期望，撇銷期限可進一步延長。

在有抵押個人信貸方面，當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開始進行撇銷考量。當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確定，並且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下，可提前撇銷。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約超過60個月或無抵押貸款出現拖欠違約超過180日，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在撇銷後，催收程序仍可繼續。

批發貸款在採取了所有催收行動（包括法律程序）而進一步收回的機會很微時，進行撇銷。倘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例如出現破產或等同法律程序等情況），可提前全數或部分撇銷。催收程序可於撇銷後繼續。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2]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706,478	74,667	50,822	142	832,109	(683)	(2,472)	(9,764)	(54)	(12,973)	0.10%	3.31%	19.21%	38.03%	1.56%
– 個人	373,719	11,418	1,220	—	386,357	(355)	(922)	(209)	—	(1,486)	0.09%	8.07%	17.13%	不適用	0.38%
– 企業及商業	298,586	63,184	49,602	142	411,514	(291)	(1,550)	(9,555)	(54)	(11,450)	0.10%	2.45%	19.26%	38.03%	2.7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4,173	65	—	—	34,238	(37)	—	—	—	(37)	0.11%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007	216	—	—	76,223	(2)	—	—	—	(2)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01,352	1,078	6	—	202,436	(20)	(3)	—	—	(23)	0.01%	0.28%	0.00%	不適用	0.01%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36,998	13,135	181	—	350,314	(65)	(61)	—	—	(126)	0.02%	0.46%	0.00%	不適用	0.04%
– 個人	241,539	4,998	5	—	246,542	(5)	—	—	—	(5)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81,378	8,137	176	—	89,691	(57)	(61)	—	—	(118)	0.07%	0.75%	0.00%	不適用	0.1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081	—	—	—	14,081	(3)	—	—	—	(3)	0.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550	348	—	—	1,898	(1)	(2)	—	—	(3)	0.06%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0.16%
– 個人	1	—	—	—	1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1,161	348	—	—	1,509	(1)	(2)	—	—	(3)	0.09%	0.57%	不適用	不適用	0.2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88	—	—	—	38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322,385	89,444	51,009	142	1,462,980	(771)	(2,538)	(9,764)	(54)	(13,127)	0.06%	2.84%	19.14%	38.03%	0.90%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經審核）(續)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 個人	11,418	8,405	1,918	1,095	(922)	(701)	(74)	(147)	8.07%	8.34%	3.86%	13.42%
– 企業及商業	63,184	62,769	362	53	(1,550)	(1,538)	(11)	(1)	2.45%	2.45%	3.04%	1.8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5	65	—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74,667	71,239	2,280	1,148	(2,472)	(2,239)	(85)	(148)	3.31%	3.14%	3.73%	12.89%

1 逾期日數（「DPD」）。

	賬面 / 名義總額[1]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2]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713,524	135,766	24,632	117	874,039	(709)	(3,766)	(9,158)	—	(13,633)	0.10%	2.77%	37.18%	0.00%	1.56%
– 個人	378,928	20,150	829	—	399,907	(337)	(1,219)	(150)	—	(1,706)	0.09%	6.05%	18.09%	不適用	0.43%
– 企業及商業	305,400	114,533	23,803	117	443,853	(335)	(2,542)	(9,008)	—	(11,885)	0.11%	2.22%	37.84%	0.00%	2.6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9,196	1,083	—	—	30,279	(37)	(5)	—	—	(42)	0.13%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0.1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3,707	53	—	—	83,760	(4)	—	—	—	(4)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70,288	1,657	70	—	172,015	(41)	(3)	(15)	—	(59)	0.02%	0.18%	21.43%	不適用	0.03%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26,835	19,094	3	—	345,932	(84)	(71)	—	—	(155)	0.03%	0.37%	0.00%	不適用	0.04%
– 個人	237,408	7,678	3	—	245,089	(4)	—	—	—	(4)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68,626	10,609	—	—	79,235	(70)	(69)	—	—	(139)	0.10%	0.65%	不適用	不適用	0.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0,801	807	—	—	21,608	(10)	(2)	—	—	(12)	0.05%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240	642	—	—	1,882	(1)	(3)	—	—	(4)	0.08%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0.21%
– 個人	1	5	—	—	6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849	637	—	—	1,486	(1)	(3)	—	—	(4)	0.12%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0	—	—	—	39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295,594	157,212	24,705	117	1,477,628	(839)	(3,843)	(9,173)	—	(13,855)	0.06%	2.44%	37.13%	0.00%	0.94%

1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2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經審核）(續)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經審核）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1]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沒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1 至 29 日	其中包括：逾期多於30日或以上
– 個人	20,150	17,055	2,042	1,053	(1,219)	(1,030)	(76)	(113)	6.05%	6.04%	3.72%	10.73%
– 企業及商業	114,533	114,159	292	82	(2,542)	(2,536)	(5)	(1)	2.22%	2.22%	1.71%	1.2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83	1,083	—	—	(5)	(5)	—	—	0.46%	0.46%	不適用	不適用
	135,766	132,297	2,334	1,135	(3,766)	(3,571)	(81)	(114)	2.77%	2.70%	3.47%	10.04%

1 逾期日數（「DPD」）。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及金融投資。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24年	2023年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13**	43,985
衍生金融工具	**20,201**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14,368**	119,78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30,2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83,756
客戶貸款	**819,136**	860,406
金融投資	**536,745**	401,732
其他資產	**28,815**	30,999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1]	**22,848**	22,969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95,092**	503,632
	2,196,951	2,122,988

1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

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形成多種經濟情境，將這些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損失，並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得出無偏差的預期信貸損失估值。

管理層已於選擇經濟情境及其權重前評估現行經濟環境，審視最新經濟預測，並討論關鍵風險。

中心情境主要反映最新的宏觀經濟憧憬。外圍情境則納入經濟及地緣政治具體化的風險，包括因全球關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從而影響供應鏈。

倘預期信貸損失不能充分反映已識別的風險及相關的不確定性，本行會採用管理層判斷調整，以應對最新突發事件、數據及模型限制、模型缺陷以及專家信貸判斷。於2024年12月31日，因為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結果能更好地反映主要風險，令整體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

方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行採用四個情境，以探討最新經濟預測，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風險及潛在結果的觀點。本行亦會每季以最新的經濟預測及分佈估計更新每個情境。

上行、中心及下行這三種情境來自共識預測、市場數據及整體經濟結果的分佈估計。第四種情境 — 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本行將共識估計用作情境變數專有擴展中的條件變數。

中心情境被視為最有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且通常被分配最大概率權重。中心情境透過使用一組外界共識預測者的平均值而設定。

外圍情境指分佈的尾端，是可能性發生較低的情況。共識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則參考經濟學家對特定市場整體經濟結果的預測機率分佈。在情境的其後年度，預測回復為長期共識預期。我們參考歷史觀察到的宏觀經濟變量值的季度變化，完成回歸趨勢預期。

第四種情境 — 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此情境是一個與滙豐集團一致、敘事驅動的情境，該情境探討比共識情境所捕捉到更極端的經濟結果。在此情境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回復到長期趨勢預期。相反，變數可能會探索替代的均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共識下行情境及共識上行情境各按10%概率構建。下行情境二按5%概率構建。中心情境按餘下75%概率設定。在大部分情況下，該權重方案被視為適合作無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估算。然而，倘若經濟前景及預測被視為特別不確定，且風險上升，管理層可能偏離這種以可能性為基礎的情境權重方法。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方法(續)

於2024年第四季，評估反映共識預測和分佈估計未能充分反映美國大選對全球經濟前景的影響。預測存在滯後，而且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實施新關稅將增加未來的不確定性。如上文所述，我們使用標準方法構建情境，然後因應政策變化進行調整。調整乃基於中心情境的模擬更新，並納入美國經濟政策提案的詳細敍述，包括具體的關稅稅率。模型結果隨後被疊加到中央情境上，這導致大多數變數發生變化。具體來說，這一調整在中央情境預測的前兩年內，減少了我們主要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並同步調整外圍情境。

情境調整不會導致情境機率權重出現變化，情境機率權重仍與前向經濟指引框架一致。與政策前景有關的不確定性已考慮在情境中。預測的分散幅度和不確定性指標仍然較低，但滯後仍可能出現在共識經濟預測過程中。

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設的經濟情境，與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致。

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及估算。

預測可能變化，並仍存在不確定性。設計外圍情境時，旨在捕捉關鍵經濟及金融風險的形成，以及經濟變數的替代預測。

在我們的主要市場中，中心情境納入美國經濟和貿易政策預期變化的潛在影響，包括更高的關稅。我們主要市場的調整總體上（相對於普遍預期）會降低本地生產總值和失業率的估計。因此，2024 年第四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和失業率預測相比2023 年第四季有所惡化。就貨幣政策而言，我們主要市場的利率預期路徑乃基於市場前景作出預測。

在2024年末，經濟前景面臨多項重要的地緣政治風險。在我們的下行情境中，這些風險的經濟影響體現於大宗商品和貨品價格上漲、通脹再度加速、利率進一步上升及環球經濟衰退等方面。

於2024年年報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情境載於下文。

共識中心情境

中心情境反映并預測多個主要市場經濟增長偏低，高通脹及失業率高企。

關稅上調會妨礙貿易流動並抑制投資。由於假設關稅上調會帶來影響，多個市場於2025年預期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會下降。在此情境下，美國新政府任期開始時對主要貿易夥伴，特別對中國內地徵收關稅，其後再轉移注意力至其他貿易夥伴。預計各國將以相似方式應對。作為關稅政策實施的後果，貿易增長會減少，從而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於與美國經濟關係緊密，中國內地和香港受到的負面影響最大。關稅政策的間接後果則是抑制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關稅或其威脅將會增加不確定性，導致信心下降和投資減少。

在中心情境中，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於2025年按年增長1.7%，而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幅將為2.6%。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中心情境 (續)

共識中心情境的主要特點是：

- 由於上調關稅，加上部分經濟體存在潛在結構性弱點，我們主要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將於2025年和2026年放緩。最顯著的經濟放緩預計會發生在高度依賴美國貿易的市場。高利率和高物價水平亦將持續對部分消費者和企業客戶群造成壓力。
- 隨着經濟活動放緩，香港失業率預計會適度上升，但失業率與過往水平相比仍屬偏低。
- 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即使關稅上調，但由於本地需求疲弱，預期通脹仍將處於低位。
- 預期香港和中國內地樓市的價格將持續疲弱。高庫存仍是香港和中國內地住宅房地產的最大影響因素，預計將導致 2025 年再次出現樓價下跌，至 2026 年才開始逐步回升。
- 根據預測，我們主要市場的商業房地產行業的部分分類亦將繼續面臨挑戰。尤其是寫字樓分類的需求出現結構性變化，導致估值下降。
- 根據預測，主要市場的利率將於2025年逐漸下降。長遠而言，預期政策利率將維持於高於近年的水平。

中心情境最初根據11月底的預測得出，其後持續審視至12月底。根據本集團的情境框架，中心情境的概率權重為75%。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中心情境 (續)

共識中心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如下。

中心情境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年均增長率)		
2025年	1.7	4.0
2026年	1.8	3.7
2027年	3.5	4.3
2028年	3.1	3.9
2029年	2.7	3.7
5年平均值[1]	2.6	3.9
失業率 (年均比率)		
2025年	3.3	5.2
2026年	3.7	5.4
2027年	3.3	5.2
2028年	3.0	5.0
2029年	2.9	5.0
5年平均值[1]	3.2	5.2
房屋價格(年均增長率)		
2025年	(0.5)	(5.9)
2026年	2.4	(0.7)
2027年	3.0	3.2
2028年	2.7	4.1
2029年	2.7	2.9
5年平均值[1]	2.1	0.7
概率	75	75

1 5年平均值按2025年第一季至2029年第四季季度預測計算。

共識上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上行情境的特點是近期經濟活動較強勁，其後成為長遠趨勢的預期水平。此外，與中心情境相比，共識上行情境預期通脹率下降速度較快。

情境與多個主要上行風險議題相符，包括有限度地提高關稅，通脹率更快下跌令各國央行更迅速地下調利率；隨著以色列哈馬斯及俄烏戰事進入倒數階段，及中美關係改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級。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上行情境 (續)

共識上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上行情境的最佳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基線至峰值)[1]	21.4	4Q29	27.5	4Q29
失業率(%，最低)[1]	2.9	4Q29	4.9	4Q26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峰值)[1]	25.3	4Q29	9.8	4Q29
概率		10		10

1「基線至峰值」是指從 2025年第一季度至2029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高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低」是情景下的最低預計失業率。

下行情境

下行情境反映若干主要經濟及金融風險加劇及形成的情況。其中包括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更顯著地升級，主要大宗商品及貨品市場受到干擾，導致通脹及利率上升，釀成全球經濟衰退。

地緣政治環境亦存在波動及複雜的風險，包括：

- 隨着各國加徵報復性關稅，保護主義政策日益抬頭，導致投資受壓，使國際供應鏈更加複雜，妨礙貿易流動；
- 中東衝突及俄烏戰爭範圍擴大及持續時間延長，進一步干擾能源、肥料及糧食供應；及
- 中美兩國之間持續分歧，影響經濟市場的信心、全球貨品貿易及關鍵技術的供應鏈。

通脹及利率高企仍屬於主要風險。倘若關稅大幅增加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能源及糧食價格可能上漲，增加家庭財政預算及企業成本的壓力。

通脹上升及勞動力供應短缺亦可能引發工資物價螺旋式上升，為家庭收入及企業利潤帶來沉重壓力，繼而令央行採取更強硬應對措施，導致風險及違約率上升，經濟嚴重衰退。

共識下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下行情境的經濟活動情況相對較弱。在此情境下，本地生產總值下跌，失業率上升，而資產價格下降。在此情境下，關稅上升幅度高於中心情境的預測，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進一步限制供應鏈及能源價格上揚，觸發通脹升溫。此情境的另一主要特點是在消費需求疲弱的影響開始，大宗商品價格及通脹再次下降前，加息幅度短暫高於中心情境。

共識下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如下。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共識下行情境 (續)

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基線至谷值)[1]	(4.5)	4Q25	(2.5)	3Q25
失業率(%，最高)[1]	5.1	2Q26	6.9	4Q26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谷值)[1]	(1.9)	2Q26	(12.8)	3Q26
概率		10		10

1「基線至谷值」是指從 2025年第一季度至2029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低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高」是情景下的最高預計失業率。

下行情境二

下行情境二的特點是環球嚴重衰退，以及反映管理層對極端經濟分佈的看法。其將多項風險同時具體化，包括全球關稅大幅增加，其中美國對中國內地進口貨品徵收60%的關稅，加上地緣政治危機進一步升級，嚴重干擾商品及能源市場。在此情境下，市場將隨着通脹飆升及各國央行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而失去信心。不過，預期這項衝擊不會持久，因為隨着經濟衰退持續，需求將急劇下降，導致大宗商品價格大幅回調，全球物價通脹下降。

下行情境二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如下。

下行情境二的最壞結果

	香港		中國內地	
	%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基線至谷值)[1]	(10.1)	4Q25	(8.7)	4Q25
失業率(%， 最高)[1]	7.1	1Q26	7.1	4Q26
房屋價格增長率(%，基線至谷值)[1]	(34.4)	3Q27	(30.5)	4Q26
概率		5		5

1「基線至谷值」是指從 2025年第一季度至2029年第四季度的序列數自基線值之最低水平的百分比變化。「%，最高」是情景二下的最高預計失業率。

情景權重

情境機率按共識概率分佈去校準。如管理層認為校準後的權重仍存在滯後影響和未能反映近況，或未能呈現對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分佈的看法，則可選擇改變權重。在決定情境和權重時，管理層已考慮共識情境內部和外部風險評估之間的關係。

在審視經濟環境、不明朗的程度及風險水平時，管理層已考慮全球及當地市場特定因素。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情景權重(續)

於2024年第四季度的關鍵考慮因素乃中心情境預測的不明朗性，重點集中於：

- 美國進口關稅和全球雙邊關稅升級及其對貿易和製造業供應鏈的影響；
- 中國內地當局在經濟活動和增長上支持的力度；
- 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的復甦前景；及
- 利率預測的持續波動對家庭財務和企業的影響，以及貨幣政策的變化對增長和就業的影響。

儘管這些風險相當重要，但管理層認為，經調整後的中心情境已反映最可能出現的情況。而外圍情境亦已充分校準，可以應對更嚴重風險情況。

此導致管理層於設定情境概率時符合標準情境機率校準框架，並對本行主要市場的中心情境設定75%概率權重。共識上行情境及共識下行情境分別設定10%權重及10%權重。下行情境二則設定5%權重。

本行留意到因提高關稅受到最嚴重負面影響的市場或為中國內地和香港，為上述設定提供了支持。這是由於關稅的影響將大幅限制貿易增長（2024 年的重要增長動力），並削弱本地消費需求。中心情境的調整反映了這個假設。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的重大判斷、假設及估算。當中包括：

- 經濟狀況及經濟風險分佈的持續變化，經濟情境的選擇和配置；及
- 如信貸風險模型無法捕捉到類似的可觀察歷史狀況，則估計該等情境對預期信用損失的經濟影響。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本行使用模型來反映經濟情境及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如上所述，在2024年經歷的情況下，單憑依據歷史數據建立的模型假設和關聯無法單獨得出適切結果，因此仍需考慮額外管理層判斷調整以支持模型結果。

滙豐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本集團繼續遵循滙豐集團的方法。下文載列標準方法、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調整和2024年狀況的調整。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中反映 (續)

對於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市場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市場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因應非第三級總體的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情境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就零售信貸業務方面，模型主要基於歷史觀察、違責率及抵押品價值的相關性。

對於違責或然率，經濟情境的影響運用了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按每個組合以模型計算。此等因素透過使用經濟反映模型或包含內部、外部及宏觀經濟變數的模型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估算。在相關資產尚餘到期日內，宏觀經濟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

對於違責損失率，按揭貸款組合的影響來自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更新抵押品價值後對應的預期違責損失率，去預測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並以模型計算影響。對於無抵押貸款組合，運用過往觀察到的回收率來計量損失。對於按揭貸款和無抵押貸款，少量的貸款組合利用適用於替代下行情境而依賴宏觀經濟的受壓違責損失率。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倘若管理層相信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並無充分反映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則管理層判斷調整通常為客戶、客戶群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短期增減。此可能關乎模型並未反映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及／或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突發事件，惟須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

當中包括完善模型所使用的數據和推算結果，並基於管理層判斷和定量分析，就難以用模型計算的影響使用對預期信貸損失的調整。

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管理層判斷調整的影響會考慮貸款結餘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水平，於適當時更改預期信貸損失階段的分配，這符合內部調整框架。

管理層的判斷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管治流程進行檢討（詳情於信貸風險管理部分）。檢討著重於判斷調整的原理及計量，針對重大的判斷調整，第二道防線更會作出進一步檢討。基於內部框架，部份判斷調整已經建立了停止所需的條件，在內部管治過程一併考慮。內部管治機制使管理層的判斷調整得以定期檢討，並在可行時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以減輕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影響管理層判斷調整的因素，隨着經濟環境及新風險的出現而不斷演變。

對於批發貸款組合，會個別評估違約風險，而管理層僅會對履約貸款組合作出判斷調整。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管理層判斷調整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 5.35 億元。對於批發貸款組合，這是由於模型結果更能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風險。對於零售貸款組合，移除宏觀相關調整導致調整減少，這是由於相關影響已包括在前向經濟指引模型中。

下表載列就估算於2024年12月31日的情境加權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管理層判斷調整[1]：

（港幣百萬元）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2024年12 月31 日	
企業貸款調整	**—**	**(83)**	**(83)**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	**—**	**—**
其他貸款調整	**57**	**21**	**78**
合計	**57**	**(62)**	**(5)**

（港幣百萬元）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2023年 12 月 31 日	
企業貸款調整	—	243	243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271	—	271
其他貸款調整	(21)	37	16
合計	250	280	530

1 管理層判斷調整於表中分別顯示為對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企業風險承擔的調整主要反映管理層通過企業貸款調整對主要市場的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判斷的結果，並以信貸專家輸入數據、量化分析及基準作支持。考慮因素包括若干行業因政府干預及最新突發的特定發展而可能作出抑制違約調整。於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業貸款調整為負港幣 8,3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港幣2.43 億元）。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調整減少，乃由於評級下調令該日的既有風險具體化，加上宏觀經濟情境及模擬結果反映新浮現風險的能力提高。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管理層的判斷調整主要涉及無抵押貸款組合的模型表現，以及按揭貸款組合中關於房地產價格的波動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5,700萬元（2023年12月31日：增加港幣2.50億元）。

- 與模型表現相關的調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3,400 萬元。有關調整主要與無抵押貸款組合的模型表現審查結果相關，以確保預測結果估計保持準確而相關。
- 與按揭相關的調整導致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港幣2,300 萬元。有關調整主要是為了確保就房地產價格波動的影響作出足夠撥備。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情境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結果時，已考慮有關權重。

就下行及上行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限和下限。不同經濟情境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更嚴重風險情境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因此，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在無抵押組合中的第1階段/第2階段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對宏觀經濟因素的改變較敏感。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呈現100%加權結果，並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與小型組合，故不可與其他信貸風險表格中個人及批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直接進行比較。此外，在年末批發及零售分析中，下行情境二的結果不可與本年度共識情境結果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管理層判斷調整(如適用)。

就零售及批發貸款組合而言，在上述各情境下，金融工具的賬面總額乃相同。因此，就類似的風險狀況及產品特徵而言，敏感度影響主要為宏觀經濟假設變化的結果。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經審核）(續)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續)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2024年12 月31 日		2023年12 月31 日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636**	**404**	2,533	602
中心情境	**1,501**	**346**	2,362	530
上行情境	**1,071**	**237**	1,819	370
下行情境	**2,541**	**668**	3,317	896
下行情境二	**4,513**	**1,429**	5,412	1,847

1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

2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3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 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 (如適用)。

與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下行情境二預期信貸損失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部分高風險項目的違約具體化以及相關的下行不確定性降低。

零售信貸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2024年12 月31 日		2023年12 月31 日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2]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311**	**57**	1,554	21
中心情境	**1,239**	**46**	1,303	19
上行情境	**1,213**	**45**	1,153	19
下行情境	**1,336**	**63**	2,176	22
下行情境二	**3,564**	**155**	5,115	45

1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模型方法的組合。

2 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3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 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 (如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分析顯示由於香港的組合規模相對較大，所以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水平最高。香港的按揭貸款由於持有抵押，預期信貸損失水平屬偏低。而信用卡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對經濟預測較為敏感，因此反映年內最高水平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變動是按年度計算，並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1階段）轉至期限內（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	1,125,306	(798)	155,555	(3,840)	24,635	(9,158)	117	—	1,305,613	(13,796)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42,560)	63	42,560	(63)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37,999	(539)	(37,999)	539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4,801)	48	(32,477)	1,245	37,278	(1,293)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	—	29	(3)	(30)	3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07	—	(113)	—	(11)	—	—	—	83
未導致撤銷確認修改的變動	—	—	—	—	(45)	—	—	—	(45)	—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2]	272,609	(223)	6,313	(209)	—	—	—	—	278,922	(432)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224,777)	134	(58,959)	488	(970)	13	—	—	(284,706)	635
風險參數變動 - 進一步貸款／(還款)	(38,592)	163	13,783	156	(6,233)	371	3	—	(31,039)	690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95	—	(621)	—	(4,714)	—	(33)	—	(5,27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35	—	(125)	—	—	—	—	—	(90)
撇除之資產	—	—	—	—	(6,317)	6,317	—	—	(6,317)	6,317
外匯及其他	(4,152)	64	(439)	11	2,685	(1,292)	22	(21)	(1,884)	(1,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1,033	(751)	88,366	(2,535)	51,003	(9,764)	142	(54)	1,260,544	(13,104)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4,387)
加：收回	179
加：未導致撤銷確認之合約現金流量之修訂損失	(45)
加／(減)：其他	(55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4,806)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0,544**	**(13,104)**	**(4,80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02,436**	**(23)**	**28**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	**1,462,980**	**(13,127)**	**(4,77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407,065**	**(5)**	**(2)**
履約及其他擔保	**20,950**	**(21)**	**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綜合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890,995**	**(13,153)**	**(4,773)**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包括年內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4年12月31日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或第3階段。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1]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23年1月1日	1,162,085	(827)	179,597	(4,920)	23,943	(7,802)	301	(19)	1,365,926	(13,568)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68,066)	97	68,066	(97)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26,207	(309)	(26,207)	309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1,301)	84	(8,400)	1,959	9,701	(2,043)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7	(2)	41	(2)	(48)	4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26	—	(194)	—	(18)	—	—	—	(86)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2]	265,973	(208)	7,699	(188)	—	—	—	—	273,672	(396)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205,674)	71	(59,207)	468	(459)	8	(114)	—	(265,454)	547
風險參數變動 - 進一步貸款／(還款)	(50,316)	137	(5,610)	736	(2,866)	2,689	(70)	19	(58,862)	3,581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22	—	(1,923)	—	(7,607)	—	—	—	(9,508)
撇除之資產	—	—	—	—	(5,600)	5,600	—	—	(5,600)	5,600
外匯及其他	(3,609)	11	(424)	12	(36)	11	—	—	(4,069)	3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5,306	(798)	155,555	(3,840)	24,635	(9,158)	117	—	1,305,613	(13,79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5,862)
加：收回	229
加／(減)：其他	(580)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6,213)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經審核）(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05,613	(13,796)	(6,213)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72,015	(59)	(12)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	1,477,628	(13,855)	(6,225)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3]	302,013	(3)	3
履約及其他擔保	21,086	(28)	(26)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綜合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800,727	(13,886)	(6,248)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包括年內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但隨後於2023年12月31日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或第3階段。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信貸質素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風險(續)

(a)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3]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5,309	122,793	165,397	27,646	50,964	832,109	(12,973)	819,136
– 個人	360,576	10,050	13,996	515	1,220	386,357	(1,486)	384,871
– 企業及商業	88,414	100,968	145,257	27,131	49,744	411,514	(11,450)	400,064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319	11,775	6,144	—	—	34,238	(37)	34,20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5,953	248	22	—	—	76,223	(2)	76,221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	—	—	—	10,433	—	10,43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6,171	7,308	—	—	—	33,479	—	33,47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9,965	77	—	—	—	130,042	(3)	130,039
其他資產	17,944	3,907	6,581	44	6	28,482	(20)	28,46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1,132,838	134,335	172,000	27,690	50,970	1,517,833	(13,003)	1,504,8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352	192	62	—	7	39,613	—	39,613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8,814	21,377	4,094	—	83	114,368	—	114,368
衍生金融工具	19,772	396	10	23	—	20,201	—	20,201
	147,938	21,965	4,166	23	90	174,182	—	174,182
	1,280,776	156,300	176,166	27,713	51,060	1,692,015	(13,003)	1,679,012
總信貸質素率	76%	9%	10%	2%	3%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61,586	44,551	43,211	785	181	350,314	(126)	350,188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550	458	738	152	—	1,898	(3)	1,895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3有所不同。

3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總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額（即公平價值）；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而言，乃披露名義額。

風險(續)

(a)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3]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3,501	135,307	215,875	34,607	24,749	874,039	(13,633)	860,406
– 個人	365,758	15,348	16,851	1,121	829	399,907	(1,706)	398,201
– 企業及商業	83,473	114,959	188,015	33,486	23,920	443,853	(11,885)	431,96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270	5,000	11,009	—	—	30,279	(42)	30,23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3,476	258	26	—	—	83,760	(4)	83,75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564	—	—	—	—	10,564	—	10,56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062	6,140	—	—	—	30,202	—	30,20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00,060	392	—	—	—	100,452	(14)	100,438
其他資產	18,387	5,950	6,174	216	70	30,797	(45)	30,75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1]	302,011	2	—	—	—	302,013	(3)	302,010
	1,002,061	148,049	222,075	34,823	24,819	1,431,827	(13,699)	1,418,12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679	113	189	—	4	43,985	—	43,98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91,144	26,127	2,468	—	45	119,784	—	119,784
衍生金融工具	14,502	289	110	58	—	14,959	—	14,959
	149,325	26,529	2,767	58	49	178,728	—	178,728
	1,151,386	174,578	224,842	34,881	24,868	1,610,555	(13,699)	1,596,856
總信貸質素率	71%	11%	14%	2%	2%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50,585	51,099	43,362	883	3	345,932	(155)	345,777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444	797	509	132	—	1,882	(4)	1,878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3有所不同。

3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內」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總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金融資產而言，乃披露賬面額（即公平價值）；就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擔而言，乃披露名義額。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經審核）

	賬面 / 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5,309	122,793	165,397	27,646	50,964	832,109	(12,973)	819,136
– 第1階段	461,564	118,603	125,317	994	—	706,478	(683)	705,795
– 第2階段	3,745	4,190	40,080	26,652	—	74,667	(2,472)	72,195
– 第3階段	—	—	—	—	50,822	50,822	(9,764)	41,058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142	142	(54)	8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5,953	248	22	—	—	76,223	(2)	76,221
– 第1階段	75,737	248	22	—	—	76,007	(2)	76,005
– 第2階段	216	—	—	—	—	216	—	216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184,513	11,292	6,581	44	6	202,436	(23)	202,413
– 第1階段	184,505	11,232	5,615	—	—	201,352	(20)	201,332
– 第2階段	8	60	966	44	—	1,078	(3)	1,075
– 第3階段	—	—	—	—	6	6	—	6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61,586	44,551	43,211	785	181	350,314	(126)	350,188
– 第1階段	260,224	40,846	35,545	383	—	336,998	(65)	336,933
– 第2階段	1,362	3,705	7,666	402	—	13,135	(61)	13,074
– 第3階段	—	—	—	—	181	181	—	181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550	458	738	152	—	1,898	(3)	1,895
– 第1階段	550	454	546	—	—	1,550	(1)	1,549
– 第2階段	—	4	192	152	—	348	(2)	346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87,911	179,342	215,949	28,627	51,151	1,462,980	(13,127)	1,449,85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07,063	2	—	—	—	407,065	(5)	407,060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 43 有所不同。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經審核）(續)

	賬面 / 名義總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淨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63,501	135,307	215,875	34,607	24,749	874,039	(13,633)	860,406
– 第1階段	460,946	120,509	130,717	1,352	—	713,524	(709)	712,815
– 第2階段	2,555	14,798	85,158	33,255	—	135,766	(3,766)	132,000
– 第3階段	—	—	—	—	24,632	24,632	(9,158)	15,474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117	117	—	11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3,476	258	26	—	—	83,760	(4)	83,756
– 第1階段	83,440	241	26	—	—	83,707	(4)	83,703
– 第2階段	36	17	—	—	—	53	—	5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	153,073	12,482	6,174	216	70	172,015	(59)	171,956
– 第1階段	153,066	12,145	5,077	—	—	170,288	(41)	170,247
– 第2階段	7	337	1,097	216	—	1,657	(3)	1,654
– 第3階段	—	—	—	—	70	70	(15)	55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2]	250,585	51,099	43,362	883	3	345,932	(155)	345,777
– 第1階段	250,131	44,382	32,225	97	—	326,835	(84)	326,751
– 第2階段	454	6,717	11,137	786	—	19,094	(71)	19,023
– 第3階段	—	—	—	—	3	3	—	3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2]	444	797	509	132	—	1,882	(4)	1,878
– 第1階段	444	604	191	1	—	1,240	(1)	1,239
– 第2階段	—	193	318	131	—	642	(3)	63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51,079	199,943	265,946	35,838	24,822	1,477,628	(13,855)	1,463,773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1]								
– 第1階段	302,011	2	—	—	—	302,013	(3)	302,010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02,011	2	—	—	—	302,013	(3)	302,010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2023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 43有所不同。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最終母公司以中國內地為基地記賬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記賬的風險承擔。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其次投資於建設及發展。表內的風險承擔與主要業務集中於此等活動的公司相關。表內亦包括提供給公司或金融實體的融資，用於購買或融資以支持企業整體運營的財產，該等風險承擔不屬於如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應用本行對商業房地產的一般定義，在此提供以便更全面地檢視本行的內地房地產風險承擔。2024年12月31日止之風險承擔總額按國家 / 地區及信貸質素,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按信貸階段之分佈。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客戶貸款[1]	**10,975**	**7,002**	**17,977**	22,453	12,041	34,494
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2]	**—**	**—**	**—**	205	—	205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	**10,975**	**7,002**	**17,977**	22,658	12,041	34,699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						
– 高等	**94**	**1,137**	**1,231**	1,151	392	1,543
– 良好	**755**	**1,046**	**1,801**	1,807	3,157	4,964
– 中等	**776**	**3,245**	**4,021**	2,690	5,889	8,579
– 次等	**983**	**409**	**1,392**	4,169	1,070	5,239
– 已信貸減值	**8,367**	**1,165**	**9,532**	12,841	1,533	14,374
	10,975	**7,002**	**17,977**	22,658	12,041	34,699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高等	**—**	**2**	**2**	—	1	1
– 良好	**—**	**6**	**6**	1	17	18
– 中等	**1**	**48**	**49**	14	66	80
– 次等	**196**	**158**	**354**	224	239	463
– 已信貸減值	**3,101**	**393**	**3,494**	6,407	479	6,886
	3,298	**607**	**3,905**	6,646	802	7,448
按信貸階段分佈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第1階段	**—**	**26**	**26**	2	47	49
– 第2階段	**197**	**188**	**385**	237	276	513
– 第3階段	**3,047**	**393**	**3,440**	6,407	479	6,886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54**	**—**	**54**	—	—	—
	3,298	**607**	**3,905**	6,646	802	7,448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30.1**	**8.7**	**21.7**	29.3	6.7	21.5

1 指賬面總額。

2 指名義總額。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續)

中國內地的商業房地產投資組合持續面臨挑戰，因為市場基本面依然疲弱，且再融資風險持續存在。該貸款組合仍在密切監控中，風險承擔的降低主因減少風險的措施、客戶的還款以及「已信貸減值」類別的資產撇帳。

在香港記賬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風險相對較高，預期信貸損失主要針對無擔保風險承擔的部份。對於擔保的風險承擔，預期信貸損失則極少，這反映了所持抵押品的性質和價值。

在香港記賬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中，約40%的履約風險承擔屬於向國有企業及相對穩健的私營企業提供的貸款，從此部分貸款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相對較低可見一斑。

中國房地產市場活動依然低迷，買家對房屋的潛在需求持續疲弱。 2024年，政府推出各項刺激樓市措施，提振市場信心。即使部分城市初步出現價格回穩的跡象，但就成交量而言，有關措施尚未帶來真正復甦。因此，房地產行業借款人的融資條件和流動性依然受到限制，尤其是私營企業。市場很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復甦，並取決於政府的進一步支持。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質素(續)

香港商業房地產（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香港記賬，而不屬於中國商業房地產行業的商業房地產貸款。風險承擔按階段及信貸質素劃分。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信貸階段分佈列示客戶貸款		
– 第1階段	**81,274**	90,383
– 第2階段	**29,438**	46,549
– 第3階段	**19,806**	1,081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合計	**130,518**	138,013
預期信貸損失	**1,654**	1,245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客戶貸款		
– 高等	**20,161**	22,605
– 良好	**33,911**	36,974
– 中等	**39,880**	63,308
– 次等	**16,760**	14,045
– 已信貸減值	**19,806**	1,081
合計	**130,518**	138,013

於2024年，由於高利率、高庫存水平及需求疲弱，香港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不包括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的風險承擔）出現信貸質素分佈的遷移。這主要是由於借款人尋求延期付款以應對償債的挑戰，導致有抵押貸款組合惡化。

有擔保的風險承擔約占總組合的三分之二（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例保持不變），抵押品價值根據本行現有做法定期進行評估及更新。調整貸款規模以及借款人去槓桿化的趨勢，為有擔保貸款組合良好的抵押品覆蓋率提供支持，即使房地產估值進一步下降，亦為抵押品覆蓋率提供緩衝空間。於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被評為次等的履約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貸款估值比率為49 %（2023年12月31日：59%）；
- 已信貸減值的風險承擔的加權平均貸款貸款估值比率大約為60%（2023年12月31日：84%），導致第3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水平相對較低。貸款估值比率降底由於2023年12月31日「已信貸減值」類別的風險承擔明顯較少。

無擔保貸款組合的規模和質素保持穩定，只有極少數風險承擔為信貸減值風險承擔，超過90% 被評為高等或良好。無擔保風險承擔一般來自實力雄厚的香港上市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此等發展商通常為擁有多元化現金流的綜合企業旗下的公司。

我們持續密切評估和管理貸款組合中的風險，包括貸款組合審查及壓力測試。面對償債困難的借款人（包括面臨償債挑戰和貸款估值比率水平較高的借款人）將加強監控和管理。

由於需求持續疲弱，市況依然充滿挑戰，尤其是商業房地產。住宅市場的表現依然反覆，2024 年第四季的市場情緒和成交量初步有所改善，這受惠於 10 月房地產監管政策進一步放寬，加上隨着樓價和利率下降，用家的負擔能力有所提高。即使如此，房地產價格在短期很可能持續受壓，直至經濟狀況改善為止。鑑於利率前景趨向不確定，我們預期更廣泛的市場基本面將保持低迷，房地產行業仍然面臨挑戰。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一旦發生違約，抵押品變現會是還款來源之一。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住宅按揭（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70,931**	**(6)**	**0.00**	293,293	(4)	0.00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196,614**	**(6)**	**0.00**	216,125	(4)	0.00
– 71% 至 90%	**40,955**	**—**	**—**	39,790	—	—
– 91% 至 100%	**33,362**	**—**	**—**	37,378	—	—
部分抵押貸款（甲）	**45,396**	**(1)**	**0.00**	28,796	(1)	0.00
總計	**316,327**	**(7)**	**0.00**	322,089	(5)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42,487**			27,519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住宅按揭（經審核）(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4,195**	**(12)**	**0.29**	8,322	—	—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3,046**	**(4)**	**0.13**	7,412	—	—
– 71% 至 90%	**889**	**(8)**	**0.90**	543	—	—
– 91% 至 100%	**260**	**—**	**—**	367	—	—
部分抵押貸款（乙）	**500**	**—**	**—**	347	—	—
總計	**4,695**	**(12)**	**0.26**	8,669	—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465**			327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848**	**(48)**	**5.66**	558	(16)	2.87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70%	**663**	**(25)**	**3.77**	509	(15)	2.95
– 71% 至 90%	**141**	**(16)**	**11.35**	35	(1)	2.86
– 91% 至 100%	**44**	**(7)**	**15.91**	14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78**	**(19)**	**24.36**	22	-1	4.55
總計	**926**	**(67)**	**7.24**	580	(17)	2.93
– 丙的抵押品價值	**69**			20		
	321,948	**(86)**	**0.03**	331,338	(22)	0.01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指實際預期信貸損失除以賬面總額 / 名義總額。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上表之貸款估值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了借貸予私人銀行（一般有抵押品的），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其次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52,637**	**(11)**	**0.02**	50,544	(14)	0.03
完全抵押	**60,634**	**(65)**	**0.11**	64,453	(70)	0.11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40,159**	**(32)**	**0.08**	39,358	(23)	0.06
– 51% 至 75%	**17,008**	**(18)**	**0.11**	14,504	(12)	0.08
– 76% 至 90%	**652**	**(3)**	**0.46**	4,848	(18)	0.37
– 91% 至 100%	**2,815**	**(12)**	**0.43**	5,743	(17)	0.30
部分抵押貸款（甲）	**995**	**—**	**—**	12,270	(6)	0.05
總計	**114,266**	**(76)**	**0.07**	127,267	(90)	0.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746**			11,641		
第2階段						
無抵押	**5,467**	**(449)**	**8.21**	9,134	(745)	8.16
完全抵押	**30,370**	**(457)**	**1.50**	49,472	(842)	1.70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12,525**	**(191)**	**1.52**	29,318	(464)	1.58
– 51% 至 75%	**6,108**	**(91)**	**1.49**	13,936	(269)	1.93
– 76% 至 90%	**8,343**	**(111)**	**1.33**	4,958	(101)	2.04
– 91% 至 100%	**3,394**	**(64)**	**1.89**	1,260	(8)	0.63
部分抵押貸款（乙）	**483**	**(9)**	**1.86**	4,792	(38)	0.79
總計	**36,320**	**(915)**	**2.52**	63,398	(1,625)	2.56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21**			4,102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商業房地產（經審核）(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3階段						
無抵押	**4,673**	**(2,390)**	**51.14**	8,109	(6,181)	76.22
完全抵押	**19,969**	**(1,443)**	**7.23**	5,059	(630)	12.45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8,126**	**(621)**	**7.64**	1,512	(276)	18.25
– 51% 至 75%	**7,654**	**(422)**	**5.51**	477	(9)	1.89
– 76% 至 90%	**3,717**	**(387)**	**10.41**	2,541	(236)	9.29
– 91% 至 100%	**472**	**(13)**	**2.75**	529	(109)	20.60
部分抵押貸款（丙）	**4,228**	**(748)**	**17.69**	221	(84)	38.01
總計	**28,870**	**(4,581)**	**15.87**	13,389	(6,895)	51.50
– 丙的抵押品價值	**3,035**			200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	**—**	**—**	—	—	—
貸款估值比率:						
– 小於 50%	**—**	**—**	**—**	—	—	—
– 51% 至 75%	**—**	**—**	**—**	—	—	—
– 76% 至 90%	**—**	**—**	**—**	—	—	—
– 91% 至 100%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142**	**(54)**	**38.03**	117	—	—
總計	**142**	**(54)**	**38.03**	117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24**			65		
	179,598	**(5,626)**	**3.13**	204,171	(8,610)	**4.22**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業房地產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業房地產貸款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業房地產貸款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324,723**	**(221)**	**0.07**	284,386	(222)	0.08
完全抵押	**73,338**	**(75)**	**0.10**	87,126	(110)	0.13
部分抵押貸款（甲）	**30,557**	**(16)**	**0.05**	33,211	(30)	0.09
總計	**428,618**	**(312)**	**0.07**	404,723	(362)	0.09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3,885**			14,725		
第2階段						
無抵押	**25,162**	**(137)**	**0.54**	40,792	(182)	0.45
完全抵押	**21,923**	**(527)**	**2.40**	46,230	(711)	1.54
部分抵押貸款（乙）	**5,102**	**(32)**	**0.63**	11,258	(100)	0.89
總計	**52,187**	**(696)**	**1.33**	98,280	(993)	1.01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768**			5,954		
第3階段						
無抵押	**3,079**	**(1,621)**	**52.65**	1,730	(900)	52.02
完全抵押	**11,792**	**(598)**	**5.07**	5,290	(380)	7.18
部分抵押貸款（丙）	**6,037**	**(2,755)**	**45.64**	3,394	(833)	24.54
總計	**20,908**	**(4,974)**	**23.79**	10,414	(2,113)	20.29
– 丙的抵押品價值	**3,624**			1,617		
	501,713	**(5,982)**	**1.19**	513,417	(3,468)	0.68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經審核）(續)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業房地產貸款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業房地產貸款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港幣762.21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23年：港幣837.56億元）。

衍生工具（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5「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風險(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經審核）(續)

其他信貸風險（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為住宅物業總值港幣2.20億元（2023年：港幣1.18億元），商業物業總值港幣500萬元（2023年：無）及車輛港幣400萬元（2023年：港幣100萬元）。

(b) 財資風險

概覽（未經審核）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動對我們的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客戶行為、管理層決策或外圍環境帶動的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方法及政策（未經審核）

主要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的相關規定。

財資管理方法由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所帶動，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和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集團及各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風險管理架構是本行政策的支柱。此風險架構包括多項不同計量標準，其作用與內部及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一致。這些風險包括信貸、市場、營運、退休金、結構性及交易性外匯風險，以及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財資風險管理

2024年的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 本行已採取措施及籌備活動，以準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本行已因應新的監管制度重新檢視結構性外匯風險管理策略。
- 本行繼續按照合適的解決策略及監管機構的期望提升復元及解決能力。
- 本行已透過提高一致性及改善監控，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報告流程。這項多管齊下的計劃涵蓋數據增益、匯報系統轉型及提升報告編製流程中的監控環境。
- 由於利率預測波動，在各國央行加息及重新評估主要經濟體的通脹走向推動下，繼續增加淨利息收入的穩定性。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董事會對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銀行賬利率風險的政策和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審批。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持續積極管理資本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及結構性外匯風險，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而風險承受水平由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督。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亦管理非交易用途銀行賬的利率風險，維持轉讓訂價框架，以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市場財資部可根據經風險管理會議審批的限額管理撥入銀行賬項利率狀況。

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就資本、流動資金及銀行賬利率風險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資本風險

概覽（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架構

本行的資本管理模式建基於環球資本風險政策，支持復元及解決計劃及壓力測試的框架。此政策載列本行釐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總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及槓桿比率的關鍵資本風險承受水平的方法，讓本行以一致方式管理資本。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為用作管理和監察資本狀況的兩項主要計量標準。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架構(續)

資本計量標準：

- 監管資本是指本行根據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是指內部計算支持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的資本規定，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指對本集團的資本狀況進行的評估，概述本行監管和內部資本來源及規定，經考慮業務模型、策略、風險狀況及管理、表現和計劃，資本風險以及壓力測試的影響。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由風險評估所帶動，包括信貸、市場、操作、退休金、保險、結構性外匯和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氣候風險亦會作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並加以考慮，而本集團正持續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方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助釐定資本風險承受水平，及讓監管機構評估和釐定資本規定。銀行附屬公司根據環球指引編製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同時考慮其地方監管制度，以釐定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比率。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計劃監察及管理，並向相關管治委員會報告資本預測。每間附屬公司按已批准的年度集團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計劃，並符合其本身的監管要求。作為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監管資本要求（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整體及單獨綜合基準釐定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及分行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根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信用估值調整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有關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監管資本要求（經審核）(續)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於2024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國家 / 地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定期檢討，並於2024年10月18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最後公佈香港逆周期緩衝資本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名單。金管局於該最新公佈香港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 1%下調至 0.5%，以及維持評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本集團1.0%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9年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

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香港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將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行及附屬公司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34億元為監管儲備（2023年12月31日：無）。

我們密切監控和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要求的影響。這包括香港金管局於2025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內容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及出項下限。上述監管資本要求所概述的計算法將予以更新，以遵守新的標準。預期《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風險加權資產出項下限實施後，設有五年分階段安排。出項下限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會於分階段安排接近尾聲時出現。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資本基礎（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將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2024	20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52,799**	151,744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69,522**	168,131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5,136)**	(4,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2,394)**	(29,485)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34**	37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	(4)
– 物業重估儲備*	**(22,736)**	(24,570)
– 監管儲備	**(734)**	—
– 無形資產	**(3,498)**	(3,388)
–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269)**	—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89)**	(481)
– 估值調整	**(161)**	(153)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740)**	(92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20,405**	122,25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744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744
一級資本總額	**131,992**	134,003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0,507**	11,275
– 物業重估儲備*	**10,231**	11,05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76**	219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二級資本總額	**9,462**	10,230
資本總額	**141,454**	144,233

*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未經審核）

	2024	2023
信貸風險	**595,975**	592,283
市場風險	**14,749**	19,898
業務操作風險	**69,358**	62,088
總額	**680,082**	674,269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24	20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	18.1 %
一級資本比率	**19.4 %**	19.9 %
總資本比率	**20.8 %**	21.4 %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24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9個百分點（2023年12月31日：計及擬派發之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9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24	備考數字 20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8 %**	17.2 %
一級資本比率	**18.5 %**	19.0 %
總資本比率	**19.9 %**	20.5 %

槓桿比率（未經審核）

	2024	2023
槓桿比率	**8.0 %**	8.5 %
一級資本	**131,992**	134,003
風險承擔	**1,657,571**	1,568,958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將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資本風險(續)

股息政策（未經審核）

目標

本行的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

考慮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下列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

- 監管規定；
- 財務業績；
- 可分派儲備水平；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
-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階段性及時間性

於一般情況下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股息將會按季度宣派。考慮到會計期末或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本行將審慎規劃分派股息的階段，並會考慮到本行溢利的波動。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將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非交易賬項外匯風險承擔

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未經審核）

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來自海外業務的資本投資或淨資產。海外業務是指進行活動的國家或貨幣有別於營運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分行 。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表示。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受到港元與相關海外業務的所有非港元業務貨幣之間的匯率差異影響。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非交易賬項外匯風險承擔(續)

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未經審核）(續)

我們管理結構性外匯倉盤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的綜合資本比率及須遵守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海外業務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編製。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將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未經審核）

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來自貨幣有別於營運企業報告貨幣的產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銀行賬項的交易。透過損益產生的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定期轉撥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在限額內管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產生的交易性外匯風險承擔則在協定的限額架構內管理。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概覽（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僅能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導致違反監管要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或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融資風險是企業並無足夠穩定及多元化資金來源或融資結構低效的風險。融資風險可能導致違反監管要求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或內部指標。

本集團設有全面的政策，衡量標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我們管理營運企業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能力履行營運所在地區到期的責任，而於一般情況下毋需依賴本集團其他部分。

本集團須時刻遵守內部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此等規定乃透過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評估，確保營運企業設有穩健的策略、程序及系統，以辨識、計量、管理及監察適當期間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包括同日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承受水平，並評估每間主要企業有效管理流動資金及融資的能力。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指標乃按當地制定及管理，但須受嚴格審查和質疑，以確保一致採用及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

架構（經審核）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元素建基於穩健的管治框架，其中兩大元素如下：

- 集團及企業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有助釐定風險承受水平。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架構（經審核）(續)

本集團須按合適時距編製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文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執行委員會定期匯報。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維持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變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緊絀情況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經審核）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

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為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行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資金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規定；
- 按貨幣計算監察最低規定的流動資金指標；
- 存戶集中限額；
- 有期資金到期日集中累計限額；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資金評估。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均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之內。

資金來源（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管理重大貨幣的貨幣錯配風險。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我們不需要因信貸評級被下調而需提供額外抵押品。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經審核）(續)

2024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須維持不少於 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4年 12月 31日	**2024年 9月 30日**	**2024年 6月 30日**	**2024年 3月 31日**	2023年 12月 31日	2023年 9月 30日	2023年 6月 30日	2023年 3月 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335.2 %**	**307.9 %**	**277.2 %**	**276.8 %**	260.6 %	240.1 %	245.0 %	276.7 %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260.6%上升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35.2%，主要反映所持有的優質流動性資產因盈餘資金增加而增加。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值 (平均)季度結算至							
	2024年 12月 31日	**2024年 9月 30日**	**2024年 6月 30日**	**2024年 3月 31日**	2023年 12月 31日	2023年 9月 30日	2023年 6月 30日	2023年 3月 31日
第一級	**484,743**	**428,247**	**393,516**	**379,665**	369,952	348,096	402,508	454,223
第二甲級	**11,355**	**9,739**	**10,125**	**10,378**	10,920	10,566	12,182	12,928
第二乙級	**3,486**	**4,144**	**3,544**	**3,187**	2,996	2,420	3,293	4,044
合計	**499,584**	**442,130**	**407,185**	**393,230**	383,868	361,082	417,983	471,195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於							
	2024年 12月 31日	**2024年 9月 30日**	**2024年 6月 30日**	**2024年 3月 31日**	2023年 12月 31日	2023年 9月 30日	2023年 6月 30日	2023年 3月 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81.0 %**	**178.5 %**	**168.2 %**	**171.7 %**	168.4 %	165.8 %	161.4 %	163.6 %

於2024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4年12月31日為181.0%（2023年12月31日為168.4%），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將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14,261**	**21**	**—**	**—**	**—**	**14,28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7,711**	**307,991**	**95,288**	**5,326**	**—**	**1,246,3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416**	**994**	**—**	**—**	**—**	**19,41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159**	**155**	**(51)**	**220**	**—**	**13,4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871**	**13,311**	**9,401**	**1,525**	**242**	**39,350**
已發行之存款證	**471**	**4,502**	**22**	**—**	**—**	**4,995**
其他金融負債	**39,371**	**5,760**	**4,048**	**661**	**24**	**49,864**
後償負債	**—**	**402**	**7,346**	**23,572**	**—**	**31,320**
	956,353	**333,136**	**116,054**	**31,304**	**266**	**1,437,113**
貸款承諾	**495,092**	**—**	**—**	**—**	**—**	**495,092**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2,848**	**—**	**—**	**—**	**—**	**22,848**
	517,940	**—**	**—**	**—**	**—**	**517,940**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19,699	17	—	—	—	19,71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13,754	187,169	146,553	14,234	—	1,161,71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819	969	—	—	—	12,788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227	—	—	—	—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13,803	39	(40)	269	—	14,07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077	14,106	14,412	3,716	261	46,572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8	2,607	7,273	—	—	9,998
其他金融負債	14,423	6,122	4,516	830	99	25,990
後償負債	—	475	1,531	28,627	3,221	33,854
	922,920	211,504	174,245	47,676	3,581	1,359,926
貸款承諾	503,632	—	—	—	—	503,632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2,973	—	—	—	—	22,973
	526,605	—	—	—	—	526,605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經審核）(續)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資合約下之負債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約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評估和風險偏好（未經審核）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持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以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進行。凡屬市場財資業務無法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風險值；及
- 持作收取及出售資產的基點現值。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此項監察工作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集團預測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下表載列2025年1月1日所有貨幣目前的市場引伸利率曲線即時震盪100個基點（對12個月的影響）時，淨利息收益於假設的基本情況下預計會受到的影響。

預計淨利息收益之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提早償還按揭貸款。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市場財資業務或風險所源自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益之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移」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於「下移」境況下的敏感度計算結果，對受震盪後的市場利率不設下限。然而，在適用情況下，特定客戶產品的利率下限仍會予以確認。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續)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經審核）(續)

利率即時上移100個基點將會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預計淨利息收益增加港幣14.88億元。利率即時下移100個基點將會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預計淨利息收益減少港幣21.39億元。

若將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作比較，12個月的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在平行震盪上移100個基點時減少港幣2.98億元，在平行震盪下移100個基點時減少港幣0.67億元。淨利息收益敏感度降低的主要因素是配合集團策略的穩定化活動增加。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預計於2025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預計於2024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 港幣	**612**	**(923)**	895	(1,038)
– 美元	**(67)**	**(111)**	191	(213)
– 其他	**943**	**(1,105)**	701	(955)
合計	**1,488**	**(2,139)**	1,787	(2,206)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未經審核）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按照受控的資產負債表計量本行的銀行賬項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股東權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計量利息變動對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影響，包括已就穩定性及價格敏感度調整的未到期存款的假定期限。營運企業須監控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作為資本資源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12A—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編製。有關本集團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詳情，將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儲備敏感度（經審核）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風險(續)

(b) 財資風險(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續)

儲備敏感度（經審核）(續)

	2024年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338)**	**(2,338)**	**(896)**
於2024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38)**	**(1.38)**	**(0.5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373**	**2,373**	**956**
於2024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1.40**	**1.40**	**0.56**

	2023年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40)	(253)	(212)
於2023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4)	(0.15)	(0.1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18	318	266
於2023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9	0.19	0.16

(c) 市場風險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資產價格、波幅、相關性及信貸息差等市場參數變化導致對交易活動產生不利財務影響的風險。市場風險源於交易投資組合和非交易投資組合。

交易投資組合包括為客戶服務和市場造市的持倉，目的是進行短期轉售和 / 或對這些持倉所帶來的風險進行對沖。

2024年主要發展（未經審核）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4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交易風險
風險類型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 股票
風險計量	風險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

風險(續)

(c) 市場風險 (續)

管治及架構（未經審核）(續)

市場風險採用集團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每個主要營運實體均設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每天計量、監察和報告市場風險，並與限額進行比較。每個主要營運實體須評估其業務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各業務部門獲批的限定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審批程序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確保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每個交易枱均設置精細的敏感度限額，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本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VaR」）（經審核）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風險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
- 標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及
- 受壓風險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續)

(c) 市場風險 (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經審核）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由於模型於過去500個營業日已進行校正，因此不會就市場制度改變作即時調整；
-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同日交易內的風險。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經審核）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

壓力測試（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一環，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超出風險價值的「尾端風險」的見解。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一系列情境。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會納入歷史事件和假設事件。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旨在透過尋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本集團就潛在壓力測試虧損制定風險承受能力，並按限額進行監控。

風險(續)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組合（未經審核）

2024年市場風險（未經審核）

2024 年是充斥政治議題的一年，當中以11 月的美國大選為主要事件。中東局勢持續緊張，加上俄烏衝突，地緣政治風險依然嚴峻。2024 年，各國主要央行開始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美國聯儲局自 9 月起將政策利率累積下調 1厘。相反，日本央行上調隔夜利率，標誌着長期負利率時期的結束，並於 3 月放棄控制孳息曲線。

年內，政府債券孳息率普遍呈現升勢，惟第三季度除外，主要是由於通脹數據波動和央行貨幣政策預期轉變所致。在中國，市場憧憬政府大力放寬政策，加上避險資產需求殷切，令中國政府債券孳息率跌至十年來的低點。美國和歐洲股市受到強勁的企業盈利和科技行業的正面氣氛帶動，創下多次歷史新高。由於日本政府債券孳息率上升、市場憂慮美國經濟衰退和股市估值高企導致套利交易平倉，觸發環球市場從 8 月的短期波動中反彈。在外匯市場，美元兌大多數發達國家和新興市場貨幣走強的趨勢持續。歐元兌美元回落至接近一算水平，日圓則跌至數十年來的低點。信貸市場全年表現良好，儘管 8 月信貸息差普遍擴大，但高收益信貸息差的收窄幅度明顯高於投資級別息差。

本集團於2024年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繼續維持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度敞口及風險值仍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使用一系列風險措施及額度（包括壓力及情境分析）管理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值

交易賬項風險值主要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出現。利率風險為交易賬項風險值的主要動力。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3年12月31日低，主要是由利率交易活動所帶動。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值，99% 1日[1]（未經審核）

	於 2024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於 2023年 12 月 31 日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值						
合計	**26**	**55**	**40**	38	58	42
外匯交易	**14**	**35**	**18**	8	11	5
利率交易	**32**	**74**	**51**	34	57	43
信貸息差交易	**1**	**3**	**1**	0	1	1
組合分散[2]	**(21)**	**不適用**	**(30)**	(4)	不適用	(7)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風險(續)

(c) 市場風險(續)

交易組合（未經審核）(續)

回溯測試（未經審核）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交易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

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假設損益反映若持倉由一個交易日末維持至下一個交易日末可能變現的損益。此項損益的計量與動態對沖風險的方式並不一致，未必是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

期間內的假設虧損超出風險值之實際次數及其它指標，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表現和是否需要對風險值模型加強內部監察。

股份風險（經審核）

集團2024年及2023年之股份風險已列示於財務報表「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

概覽

本集團採納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措施，並識別出兩項主要的氣候風險：

- 實體風險可透過日益頻繁及加劇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及洪水氾濫）或氣候模式長遠轉變或海平上升而產生；及
- 轉型風險可因向淨零碳排放經濟轉型(包括政府政策與立法、科技及市場需求的轉變，以及因持份者的預期、作為及不作為的轉變而引至的聲譽影響）而產生。

此外，下列識別為最有可能以聲譽、監管合規及訴訟風險形式出現的氣候風險：

- 淨零碳排放符合風險可因動機及 / 或計劃不足、執行欠佳或未能適應外在環境變化，導致未能履行滙豐集團淨零碳排放承諾或未能滿足有關淨零碳排放的外部期望而產生；及
- 漂綠風險可因有意或無意對持份者作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不準確、不清楚、誤導或並無事實根據的披露而產生。

風險(續)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續)

概覽(續)

措施

下表載列本集團氣候風險措施考量的氣候風險因素概覽。

氣候風險—主要風險				
產生因素		**詳情**	**潛在影響**	**時限**
實體	**短期**	氣候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日益增加，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 房地產價值下降或擱淺資產 • 家庭收入及財富減少 • 增加法例及合規成本 • 加強公眾監察 • 削弱盈利能力 • 資產表現轉弱	短期 中期 長期
	長遠	氣候模式長時間轉變（如長時間維持高溫、海平面上升、季候風轉變或熱浪持續）		
轉型	**政策及法律**	產品及服務的授權及規範及／或低碳替代品的政策支援。因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的訴訟		
	科技	以較低排放選項替代現有產品		
	終端需求（市場）	個人及企業的消費者需求轉變		
	聲譽	隨著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行動的觀感變化而加強審查		

氣候變化導致實體風險以及轉型至淨零碳排放經濟可能對公司、投資者及金融系統造成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客戶關係，直接或間接地受到氣候風險的財務或非財務影響。

氣候風險措施旨在有效地管理重大氣候風險對銀行運作、財務表現、穩定性及聲譽的影響。有關措施遵循監管當局持續演變的期望。

本行繼續發展各業務部門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優先考慮影響最大的行業、組合和交易對手。本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的工作持續取得進展，並明白這是長期重複的過程。

本行將定期檢討措施，以擴大涵蓋範圍，納入逐步成熟的數據、氣候分析能力、架構及工具，並應對新出現的行業最佳常規及氣候風險監管規定。

氣候風險措施符合滙豐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和三道防線模型，該模型規定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方式。有關三道防線架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3頁。

風險(續)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續)

概覽(續)

措施(續)

本集團每年進行氣候風險重大性評估，以了解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滙豐集團的不同風險類別。該評估會考慮短期（至2026年）、中期（2027年至2035年）及長期（2036年至2050年）期間。下表概述氣候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部分主要風險。

氣候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交易風險	聲譽風險[1]	監管合規風險[1]	抵禦風險	其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類別
實體風險	◇	◇			◇	◇
轉型風險	◇	◇	◇	◇	◇	◇

1 滙豐集團的氣候風險措施識別淨零碳排放調整風險和漂綠風險等主題事宜，這些風險最有可能導致聲譽、監管合規和訴訟風險。

氣候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下文概述本行於2024年的主要發展：

- 以信貸、市場和業務操作風險為重點，優化了評估氣候變化對資本影響的方法。
- 向主要批發信貸客戶推出轉型參與度問卷，並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信貸風險評估。
- 完成金管局的長期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 開始引進滙豐集團的強化措施來管理和降低漂綠風險。
- 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氣候相關培訓，並透過氣候風險相關專業認證以及內部培訓支持員工提升技能。

儘管本行於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取得進展，但尚有更多工作需要完成，包括制定額外衡量指標及工具，以衡量本集團對氣候相關風險承擔，並於決策時納入該等工具。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氣候策略，並監督執行管理層制訂方針、執行流程及相關報告。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委員會會定期接收有關氣候風險概況和氣候風險管理進展的最新資料。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的氣候承受風險水平構成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一部分，並協助業務有效及可持續地推動本集團的氣候策略。

本集團的氣候風險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經董事會批准及監督。該聲明獲氣候風險指標支持，而風險指標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和風險委員會匯報以進行監督。

風險(續)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續)

氣候風險管理 (續)

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氣候風險已整合至本行多個範疇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中，並將隨著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日趨成熟持續更新。

嵌入氣候風險

下表進一步提供氣候風險管理如何整合至主要風險類別的詳情。

風險類別	**詳情**
批發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衡量標準以監察其批發企業貸款組合中六個較高轉型風險行業的風險承擔，該六個行業為汽車、化工、建築及建造材料、金屬及採礦、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電力及公用事業。 客戶經理透過轉型參與度問卷（前稱轉型及實體風險問卷）與主要批發信貸客戶交流，從而收集及評估客戶的業務模式是否符合淨零碳排放經濟，以及客戶有何實體及轉型風險承擔。問卷回覆會用於為其主要批發信貸客戶建立氣候風險分數。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要求客戶經理就新資金的信貸申請及年度信貸審核中的氣候風險因素作評註。政策亦規定倘若氣候被視為對12個月內的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影響，而並未呈現於原有的信貸風險評級，則須以人手調整信貸風險評級。 2024年的主要發展包括推出轉型參與度問卷。另外，為客戶經理制定了氣候風險指引，以進一步將氣候風險考慮納入信貸風險評估。 要進一步將氣候風險融入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挑戰，在於是否有足夠的實體風險數據以評估批發客戶風險。
零售信貸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因實體風險的影響而導致本行零售按揭貸款組合的信貸損失增加，繼而影響零售信貸風險。零售信貸風險按揭政策規定對氣候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仍然符合目的。本行會識別並評估各地按揭貸款組合中潛在實體風險較高的物業或地區，並以風險指標來監察風險承擔。物業價值降低、保險成本上升和保險可用性均為高風險物業未來的潛在財務影響。此外，零售信貸風險將遵循本集團的指引，於2025年或之前在向零售信貸客戶授出按揭貸款時實施實體風險評估。
財資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因加強監管要求和客戶行為改變而影響財資風險，繼而導致存款流出增加。 從資本風險的角度來看，氣候風險在2024年被納入內部資本充足評估（'ICAAP'）的範疇。財資組合被納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CRST'）的範圍，該測試的影響也被納入ICAAP的考量之中。 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流程（'ILAAP'）包括評估氣候風險如何影響主要的流動性風險驅動因素，並識別氣候風險暴露的潛在影響。 於2024年10月，滙豐集團發佈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一致的綠色融資架構。該架構提倡透明度，構成本行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部分，並有助進一步實現本行支持客戶向淨零排放未來過渡的目標。

風險(續)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續)
嵌入氣候風險(續)

風險類別	**詳情**
財資風險 (續)	退休金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由於退休金計劃的投資表現有變或需要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導致本集團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對退休金投資的全球監管政策明確反映氣候考慮因素。滙豐集團已就如何在退休金投資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供培訓。滙豐集團亦會每年評估其最大的退休金計劃（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氣候風險承擔。
交易風險	氣候風險可能造成交易虧損，因為轉型及實體風險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影響導致市場波動增加及息差擴闊。 我們已於本集團的買賣授權實施氣候風險限制，以監察氣候敏感行業及國家就市場及證券服務業務不同資產類別所面對的風險。 本行的市場風險政策包括特定的氣候風險監控要求，以確保我們的氣候風險限制及使用情況與市場及買賣信貸風險受到相同的監察。 我們會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交易組合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弱點，並每年進行改進，測試結果會向全球及地區高級管理層匯報。
聲譽風險	氣候風險的聲譽影響已透過較廣義的聲譽風險框架予以管理，並由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 及指標輔助。 可持續發展風險政策列明其對若干行業融資活動的承受能力。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及能源政策旨在削減溫室氣體排放，並且支持公平轉型。
監管合規風險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客戶的監管義務和不適當的市場行為的氣候相關風險，以確保為客戶帶來公平結果。本集團已更新其政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納入考慮範圍，特別是新產品和持續產品管理、銷售結果和產品營銷的相關政策。 為了支持其關鍵政策，本集團亦加強了相關監控框架和流程。這包括在設計和修改新產品以及營銷材料方面時融入漂綠風險和監控考慮因素。從產品銷售角度來看，本集團已制定整個銷售生命周期的關鍵監控原則和期望結果，涵蓋銷售體驗設計、培訓和能力、監督、銷售質素及管治。 滙豐集團運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工作組，以追蹤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風險管理在其運作中的整合情況，並監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議程相關的監管及立法發展。本集團亦設有類似工作組。
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可能透過本集團的樓宇支援服務提供受到的實體氣候風險影響，或透過本集團第三方供應鏈關係受到的實體及 / 或轉型干擾具體化。 本集團已制定指標，以評估實體風險如何影響其關鍵物業，並按其本身運作的淨零抱負監察進展。 本集團會不斷改進抵禦風險政策，以應對持續變化的氣候風險。
模型風險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而言，模型風險指氣候相關變化及情境的財務影響轉換模型中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 氣候風險模型其中一個用途是氣候情境分析及風險管理。氣候風險模型尚處於初期階段，金融業界面對同樣的挑戰—包括數據可用性、一致性及質素的限制。模型的限制應明確識別及了解，並在可行情況下減緩以支持有效決策。

風險(續)

(d) 氣候風險（未經審核）(續)

嵌入氣候風險(續)

風險類別	**詳情**
模型風險 (續)	滙豐集團已制定模型風險程序，當中載列識別、計量及管理氣候相關模型的模型風險的最低監控規定。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模型均須符合滙豐集團的模型生命周期監控措施及政策。

挑戰

儘管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氣候風險能力，其剩餘挑戰包括：

• 氣候相關報告所需的廣泛內部及外部數據來源及數據結構，這帶來數據準確性及可靠性風險；

• 客戶資產及供應鏈的數據限制以及方法缺口，這阻礙了本集團準確地評估實體風險的能力；

• 客戶排放量及轉型計劃的業界數據缺口以及方法缺口，這限制了其準確地評估轉型風險的能力；及

• 因已知及未知因素造成的淨零排放調準風險的管理限制，包括數據的有限準確性及可靠性、合併方法，以及為了作出更佳知情決定而開發新工具的需要。

(e) 抵禦風險（未經審核）

概覽

抵禦風險為本行因執行、交付、實體保安或安全事件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企業風險管理分支部門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人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部門、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包括有效和適時的獨立質詢。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緊貼地緣政治、規管及科技轉變以及加強抵禦風險管理：

- 我們專注於通過更新我們的風險分類和控制庫以及更新風險和控制評估來增強我們對風險和控制環境的理解；
- 我們繼續監控受俄烏戰爭、以色列哈馬斯戰爭及其他地緣政治事件影響的市場，留意該等事件對本集團員工和營運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
- 我們提供易於存取的風險和控制信息和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決策制定和偏好設置中關注非金融風險；
- 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非金融風險管治架構和高層領導，並改進了我們對數據隱私的覆蓋範圍和風險管理人員監督管治；及
- 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風險(續)

(e) 抵禦風險（未經審核）(續)

抵禦風險管理(續)

管治及架構

企業風險管理部門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抵禦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

我們從七個子風險種類審視以下抵禦風險：第三方風險；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交易處理風險；業務中斷及事故風險；數據風險；執行變革風險；以及設施可用性、安全及保安風險。

風險承受水平及抵禦風險的關鍵升級會向由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上報風險委員會。

營運抗逆

營運抗逆能力指預期、預防、採納、應對、從營運干擾中恢復正常並從中反思、降低對客戶及市場的影響的能力。抗逆能力透過評估本行是否能夠按協定水平持續提供最核心業務而定。這是通過日常監督、定期和持續的保證來實現的，例如深入審查和控制測試，這可能會導致風險管理人員向業務提出挑戰。進一步的挑戰還會以風險管理員意見書的形式正式提出。本行認同我們未必能預防所有干擾，但我們着重投資以持續改善我們有關最核心業務的回應及恢復能力。

(f) 監管合規風險（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包括未經授權交易）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並可呈現為市場或客戶結果欠佳，引致罰款、處罰，並對業務造成聲譽受損。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監管環境掃描和配對能力持續發展，重點增強與風險管理系統的連繫，以便更完善地追蹤監管責任，從而監控表現。我們已增強程序、框架及管治能力，以改善對監管合規風險的監控及監督。目前正在進行的工作是從事件驅動技術轉型為整合雲端和分析能力，以增強我們在監控等領域的監督能力。

管治及架構

監管合規主管直接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報告。監管合規部及金融犯罪部聯同所有相關的持份者互相合作，以取得良好的成果，並與風險與合規部門的同事密切合作，在合規風險議程上提供全企業範圍的支持。

風險(續)

(f) 監管合規風險（未經審核）(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滙豐集團監管合規部負責制訂全球政策、標準和承受風險水平，以指導本集團對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該部門亦制訂所需的框架、支持流程及工具，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滙豐集團部門為全球市場、區域和業務團隊提供監督、審視及挑戰，以助在必要時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滙豐集團的監管合規風險政策得到定期審查。滙豐全球政策及程序要求迅速識別和上報實際或潛在的監管違規行為，與本行相關的可報告事件會酌情上報給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委員會。

(g) 金融犯罪風險（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將被用於犯罪活動的風險，包括欺詐、賄賂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和出口管制規定、洗錢以及恐怖分子融資和擴散融資。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之日常銀行營運。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4年主要發展

本行定期審查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包括持續考慮制裁合規風險及出口管制風險的複雜和動態性質。我們持續應對對俄羅斯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包括用以限制逃避制裁的方法。

本行持續進行多項主要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在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部署了情報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能力，以進行客戶賬戶監察。
- 我們成功為交易篩查能力引入所需變動，以配合ISO 20022要求下付款系統格式的環球變動。
- 回應快速進化及複雜的環球支付局勢及重塑我們的數碼資產及貨幣策略而作出提升。

管治及架構

我們持續審視管治框架的有效性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但於2024 年，金融犯罪部門的架構實質上保持不變。金融犯罪部主管及洗錢報告主任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報告，而風險委員會繼續監管有關欺詐、賄賂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及出口管制規定、洗錢、恐怖分子融資和擴散融資等事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絕不容忍在知情情況下與相信從事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我們要求本行每名員工都於維持有效的系統及控制上發揮作用，以防止及偵測金融犯罪。如我們認為已發現可疑的非法活動，或控制框架出現漏洞，本行將採取適當的緩解行動。

(g) 金融犯罪風險（未經審核）(續)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續)

本行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皆因此乃保護我們客戶、股東、員工、經營所在社區以及所依賴的金融系統的完整的正確做法。我們於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營運，而該等政策目標也被編入法律及條例。

我們遵守營運所在的所有市場的法律及條例，並在全球一致應用高於標準的金融犯罪標準。

我們持續評估本行整體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投資於增強我們的營運控制能力和技術解決方案，以阻止和偵測犯罪活動。我們簡化了框架，並將本來鬆散的金融犯罪政策整合為單一環球金融犯罪政策，從而加強一致性，並對金融犯罪風險進行更全面的評估。我們透過技術部署進一步加強了金融犯罪風險分類和監控信息庫以及我們的監控能力。我們亦開發了更具針對性的指標，並持續尋求加強風險管治和匯報。

我們致力與整體業界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我們還參與多項公私營合作以及資訊共享舉措。於2024年，我們的重點仍然是提高金融犯罪框架的整體成效。

(h) 模型風險（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為因模型錯誤或不當使用模型輸出結果作出業務決策所造成負面後果的可能性。

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2024年主要發展

更新模型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審慎監管局1 / 23號監管聲明的規定，而工作計劃正在進行，以在整個模型範圍內落實這些變更。
完成整個組織內模型分層的全面審查，評估所有模型的重要性和複雜性，並分配一個新層級，這將推動模型層級所需的監督水平。

引入一個新架構來控制和管理與確定性定量方法相關的風險，這些是複雜而重要的計算工具，將類似的風險呈現為模型。

跟進審慎監管局和金管局對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提交的多個模型的意見，而工作計劃正在進行，以處理和重新開發批發信貸的多個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完成準備提交監管部門審批的模型的獨立核證，包括交易賬項基本面審查的第一批模型。

與業務和職能部門緊密合作，制定管治架構來管理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可能帶來的一系列風險。

風險(續)

(h) 模型風險（未經審核）(續)

管治

模型監管討論會負責監察本行使用的模型，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的模型風險管理行動，並專注於地方交付和規定。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活動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及財務報告。

我們會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我們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以及定期重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監督委員會的架構成效，以助確保各業務及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繼續妥善處理。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概覽（未經審核）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承保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保單未決賠款無法與適當投資配對，以及無法預期與若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分享財務表現的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來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承保風險指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業務模式（未經審核）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銷售保險產品，包括分行、直接服務途徑和第三方經銷商。大部分銷售乃透過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進行，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但透過獨立經紀和數碼平台等其他來源進行的銷售比例正在增加。

大部分售出的制訂保險產品為儲蓄及保障保單。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保險產品。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管治（未經審核）

保險承保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此外，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會每年進行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按本地規例評估其風險狀況、風險管理措施是否充足，以及其現時及未來潛在的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狀況。

計量（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5]（經審核）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2]	其他合約[3]	股東資產及負債	合計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55,400	8,680	43	100	164,223
–衍生金融工具	152	8	—	1	161
–金融投資	—	—	186	8,698	8,884
–其他金融資產[4]	9,576	535	40	1,071	11,222
總金融資產	165,128	9,223	269	9,870	184,490
保險合約資產	—	3	—	—	3
再保險合約資產	—	12,867	—	—	12,867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5,843	318	3	3,966	10,130
總資產	170,971	22,411	272	13,836	207,49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	—	245	—	245
保險合約負債	178,475	9,970	—	—	188,445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002	—	—	1,002
遞延稅項	—	—	—	10	10
衍生金融工具	151	9	—	—	160
其他負債	3,382	187	1	2,914	6,484
總負債	182,008	11,168	246	2,924	196,346
股東權益	—	—	—	11,144	11,144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82,008	11,168	246	14,068	207,490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計量（經審核）(續)

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5]（經審核）(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2]	其他合約[3]	股東資產及負債	合計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48,205	8,377	47	—	156,629
–衍生金融工具	46	3	—	—	49
–金融投資	—	—	191	8,150	8,341
–其他金融資產[4]	4,230	239	45	986	5,500
總金融資產	152,481	8,619	283	9,136	170,519
保險合約資產	—	10	—	—	10
再保險合約資產	—	5,378	—	—	5,378
其他資產及投資物業	6,168	338	2	2,923	9,431
總資產	158,649	14,345	285	12,059	185,3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	—	264	—	264
保險合約負債	158,595	8,614	—	—	167,209
再保險合約負債	—	1,111	—	—	1,111
遞延稅項	—	—	—	10	10
衍生金融工具	145	8	—	2	155
其他負債	3,393	191	11	2,102	5,697
總負債	162,133	9,924	275	2,114	174,446
股東權益	—	—	—	10,892	10,892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62,133	9,924	275	13,006	185,338

1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按可變計量法模型計量。

2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量。其他人壽保險合約主要包括保證型合約以及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合約主要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提供的分散優點。

3 其他合約包括本集團無須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投資合約。

4 主要包括同業貸款、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非保險法律實體的公司間結餘。

5 保險產品業務的資產負債表於抵銷與本行非保險業務進行的公司間交易前呈列。

壓力及情況測試（經審核）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參與監管規定壓力測試，以及內部制訂的壓力及情況測試。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按照香港風險資本準則規定的監管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會考慮此等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及緩解此等風險的管理層整改計劃的充分性。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和信貸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儘管流動資金風險對銀行業務相對重要，其風險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相對輕微。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同。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合約進一步分類為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及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我們的保險業務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由於該等保證成本將被合約服務差額吸收，一般並不重大。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鈎，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率來管理保險持有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基於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以及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此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就評估結果對資產持有作出決定以配對負債；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支持負債現金流；及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重新分配投保人及股東之間的投資收益分享比例。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市場風險因素的敏感度

	2024			2023		
	對該年度合約服務差額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合約服務差額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 100 基點[1]	**136**	**39**	**39**	112	(3)	(3)
孳息曲線下移 100 基點[1]	**(637)**	**(74)**	**(74)**	(697)	(10)	(10)
信用利差上移 100 基點[1]	**(1,153)**	**(236)**	**(236)**	(1,284)	(285)	(285)
信用利差下移 100 基點[1]	**1,187**	**316**	**316**	1,231	365	365
具增長潛力資產價格價格上升10%[2]	**713**	**94**	**94**	603	93	93
具增長潛力資產價格價格下降10%[2]	**(785)**	**(101)**	**(101)**	(632)	(96)	(96)
美元匯率對本地營運貨幣升值10%[3]	**33**	**(1)**	**(1)**	18	—	—
美元匯率對本地營運貨幣貶值10%[3]	**(33)**	**1**	**1**	(18)	—	—

1 孳息曲線及信用利差上移 / 下移的敏感度是使用折現率+/-100基點的絕對值。

2 具增長潛力資產的敏感度是使用+/- 10%（即將假設乘以110%或90%）的相對值。

3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匯率的敏感度變化幅度有限。

具增長潛力資產主要包括股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衍生金融工具（匯率合約除外）及投資物業。具增長潛力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構成市場風險。

用於得出敏感度資料和重大市場風險因素的方法保持不變，惟已更新外匯風險方法，將影響限制在較近期的歷史範圍內。2023 年的敏感度比較數字已予以更新以反映此項變化。

利潤及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和「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設有信用風險授權及限額，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在有關授權及限額內營運，當中已考慮信用風險承擔質素及其投資組合的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我們會定期評估及監察信用利差風險的敏感度。

以攤銷成本列賬和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證券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連負債的資產，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再保險合約的資產信貸質素評估為「高等」（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無風險承擔屬逾期或已減值（2023年：無）。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列於「信貸風險」。信貸利差波動的風險很大程度上通過持有債務證券到期並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一定程度的信貸利差經驗來轉移。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保險業務即使具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與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產品的保單持有人分擔。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並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大規模保單失效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我們的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製作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經審核）(續)

按要求償還的保險合約的負債的金額按產品分類載列如下：

按要求償還的金額（經審核）

	2024		2023	
	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該等合約的賬面額**	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該等合約的賬面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8,930**	**178,518**	147,593	158,655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7,887**	**9,963**	6,384	8,609
於12月31日	**176,817**	**188,481**	153,977	167,264

保險承保風險（經審核）

保險承保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經驗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損失的風險。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主要使用以下框架及流程來管理及緩解保險承保風險：

- 推出新產品或修訂產品的正式審批流程；
- 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框架，規定對新保險合約保費的充足度進行初步及持續評估，以應付相關風險；
- 客戶承保框架；
- 進行再保險將風險轉予第三方，以將風險限制在風險承受水平內，減低波動性，並改善資本效益；及
- 由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精算審查委員會監察支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進行匯報的方法和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此等敏感度是根據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風險(續)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續)

主要風險類型(續)

保險承保風險 （經審核）(續)

本集團的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對保險風險因素的敏感度（經審核）

	對該年度合約服務差額之影響(淨值)[3]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總值)[1]**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淨值)[2]**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總值)[1]**	**對該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淨值)[2]**
於2024年12月31日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4]	**(77)**	**(9)**	**(16)**	**(9)**	**(16)**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4]	**76**	**9**	**16**	**9**	**16**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270)**	**(27)**	**(34)**	**(27)**	**(34)**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92**	**28**	**35**	**28**	**35**
支出率上升10%	**(20)**	**(1)**	**(1)**	**(1)**	**(1)**
支出率下降10%	**24**	**1**	**1**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上升5%[4]	(72)	(13)	(23)	(13)	(23)
死亡率及 / 或發病率下降5%[4]	77	13	23	13	23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95)	(30)	(40)	(30)	(40)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206	31	41	31	41
支出率上升10%	(21)	—	—	—	—
支出率下降10%	22	1	1	1	1

1 於考慮持作減輕風險的再保險合約前所提供的總敏感度之影響。
2 於考慮持作減輕風險的再保險合約後所提供的淨敏感度之影響。
3 上述的合約服務差額敏感度已按淨額方式呈現，以反映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作為其營運業務模式所採取的再保險安排。比較數字已相應地重新列示。
4 於 2024 年，我們將死亡率和發病率的敏感度由 10% 修訂為 5%，以符合合理可預見的變化，並相應地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保單失效率上升一般會對合約服務差額（及因此預期未來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已失效保單損失未來收入。然而，一些合約失效會對利潤造成正面影響，原因是存在退保費用。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的已分配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7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合規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 信託人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香港 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2014 – 2024)
風險委員會成員 (2016 – 202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8 – 2024)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22)
主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2)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1)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2012 – 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2014 – 2018)

^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6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 – 督導委員會召集人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註 1)*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委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註 1)* – 非官方成員 ；公眾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金融發展局 *(註 1)* –
董事會成員 (2019 – 2025)
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 (2023 – 2025)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主席 (2023 – 202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18, 2021)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2014 – 2015)

資格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鄭維新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1)*

69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5 年 4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 1)* –
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文化委員會 – 成員
養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 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 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演藝學院 – 校董會主席 (2022 – 202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2)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 – 成員 (2018 – 2022)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2011 – 2017)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主席 (2011 – 2015)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4)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4 – 2009)
市區重建局 – 主席 (2004 – 2007)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創辦人; 聯席主席 (1999 – 200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有關投資之不同職位 (1987 – 1994)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中國項目之不同職位 (1985 – 1987)
Slaughter and May（香港及英國）–
律師，專注企業融資及合併與收購事務 (1979 – 1984)

資格
律師 – 香港；倫敦
文學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牛津大學
政治及經濟學學士 – 美國康乃爾大學

主要獎項
金紫荊星章 (2018)

鍾郝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奧雅納全球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證委員會成員；領袖聘任委員會成員；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 – 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主席 *(註 1)*；提名委員會主席 *(註 1)*；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 1)*；
審核委員會成員*(註 1)*
香港科技園基金有限公司 – 董事局成員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主席
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 – 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委員 (2018 – 2024) *(註 1)*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副主席；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員會成員；再工業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7 – 20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 – 委員 (2017 – 2023)
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0 – 2022)
奧雅納全球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 – 202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5 – 2021)
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 –
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2 – 2021)
^ **LIXIL Corporation** – 企業策略董事總經理 (2015 – 2019)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 IBM ASEAN 區域總經理；IBM 香港及澳門總經理；環球策略委員會成員 (1991 – 2015)

資格
榮譽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顏杰慧
非執行董事

50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 年 5 月

其他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 *(註 1)*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主管（環球業務、數碼商業服務及職能部門）(2023 – 2024) *(註 1)*
財務主管 (2019 – 2023)
HSBC INSN (Non Operating) Pte. Ltd.（前稱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 – 2023)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 AXA Insurance Pte. Ltd.）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2022 – 2023)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2019 – 2022)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 The Aspen Institute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 酒店及旅遊管理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註 1)*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顧問 *(註 1)*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2002 – 2024) *(註 1)*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海濱事務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個人） (2010 – 201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成員 (2003 – 200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資格
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經濟科學士 –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主要獎譽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 (2015)

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M Plus Museum Limited – 非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註 1)*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Patti Wong & Associates Limited – 聯合創辦人及合夥人；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蘇富比企業 – 環球主席 (2022 年 3 月 – 2023 年 1 月)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蘇富比亞洲區主席 (2004 – 2022)
蘇富比鑽石主席 (2005 – 2022)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私人客戶部門主管 (1991 – 2005)

資格
亞洲藝術研究生文憑 – 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廖宜建 JP
非執行董事

52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 年 9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引進重點企業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常務理事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 *(註 1)*；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 *(註 1)*；集團人才委員會成員；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成員；滙豐控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
北京滙豐公益基金會 *(註 1)* – 理事兼榮譽理事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主席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1 – 2024) *(註 1)*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林慧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Nium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Terraformation Inc. – 特別項目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紀源資本 – 創業合伙人 (2021 – 2024)
PayU Payments Private Limited, ^Prosus 之支付及金融科技部門 – 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 (2019 – 2023)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國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 (2021 – 2023)
Grabtaxi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Grab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顧問 (2021 – 2022)
Flexport, Inc. – 飛協博亞洲有限公司總裁 (2018 – 2020)
^ **Affirm, Inc.** – 營運總監 (2012 – 2018)
Children's Council of San Francisco – 董事會成員 (2016 – 2018)
^ **PayPal Holdings, Inc.**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區營運部門中國地區總經理 (2001 – 2012)

資格
Masters in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 美國史丹福大學
生物科學及心理學學士 – 美國卡尼基美隆大學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57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 年 1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Imenson Limited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2019 – 2022)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監事 (2020 – 2022)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高級財務經理；財資服務主管；管理資訊主管；財務會計 (1995 – 2019)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首席財務官（兼任）(2011 – 2015)

資格
特許銀行家 – 亞洲特許銀行家學會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金融學碩士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王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局風險委員會委員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註 1)*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Worle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1 – 2024)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06 – 2023)
高級副總裁 (2020 – 2023)
公司秘書 (2003 – 2023)
首席財務官 (2003 – 2020)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09)
荷蘭商業銀行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 (1995 – 2003)
澳洲 PriceWaterhouse – 於審核和商務諮詢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0 – 1995)

資格
澳洲特許會計師
會員 –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 – 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前稱澳洲證券協會）
商科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周蓉
非執行董事 *(註 1)*

51 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4 年 10 月

其他主要職務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註 1)*
HSBC UK Bank plc – 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註 1)*
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 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3 – 2025) *(註 1)*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2022 – 2024) *(註 1)*
創新、創投及合作夥伴關係集團總監 (2020 – 2023)
華美銀行 – 執行副總裁兼個人銀行及數碼銀行業務總監 (2017 – 2020)
羅兵咸永道 – 合伙人 (2013 – 2017)

資格
工商管理學碩士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
理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 – 北京科技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該公司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 該公司（已告解散）之證券曾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規定，自本行2024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於2024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佈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2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此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3 部分董事（如在此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此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4 除在此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會」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成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此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3。

8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board-of-directors/)。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之簡介已列於第118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蘇雪冰之簡介已列於第126頁）

張宏俊
市場推廣總監

41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1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市場推廣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DFI 零售集團 – yuu 客戶關係管理及數碼績效營銷副總裁（2022）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市場推廣主管及創新與數碼轉型副總裁（2020 – 2022）
宏利香港 – 數碼市場推廣 / 客戶體驗及策略推廣總監（2019 – 202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 環球市場推廣副總經理（2012 – 2019）

資格
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專修市場學） – 香港中文大學

張家慧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

55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3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2022 – 202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2022 年 8 至 11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及澳門區風險管理總監（2015 – 2022）；
大中華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2015）；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2013 – 2015）；
信貸及風險部主管（2012 – 2013）；
客戶信貸風險部主管（2011）；
有關風險管理之不同崗位（2000 – 2010）

資格
工商管理文學士（會計學）學位 – 美國華盛頓大學
會員 –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張嘉琪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47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 年 4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法律（中國）部高級總監（2021 – 2023）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2015 – 2021）；
總法律顧問（2017 – 2021）；
法律顧問（2014 – 2017）
孖士打律師行 – 律師（2007 – 2014）
金杜律師事務所 – 律師（2005 – 2007）

資格
認可律師 – 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資深會員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綜合調解員 – 香港
法學碩士 – 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趙蕙雯
營運總監

60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Barrowgate Limited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署理營運總監（2021）；
香港區營運主管（2017 – 2021）；
銀行營運及客戶盡職調查 – 亞太區營運主管（2013 – 2017）；
高級變革方案經理（2010 – 2013）；
科技服務部門之不同崗位（1989 – 2010）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2017 – 202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2017 – 2021）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2018 – 2021）

資格
工學學士 – 澳洲墨爾本大學

左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3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 年 6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海南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公益金便服日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籌募委員會委員（2021 – 202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主管（2015 – 2021）；
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2011 – 2015）；
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2007 – 2011）；
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2004 – 2007）；
商業銀行部團隊主管（2003）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商業研究學） – 香港理工大學

周丹玲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51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城市大學 – 投資小組委員會成員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2000 – 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朱詠蕾
首席法律顧問

54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4 年 2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數字金融協會 – 合規科技委員會聯合主席
亞洲家族辦公室協會 – 策略及科技賦能委員會副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副行長（2019 – 2023）
慷博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2018 – 2019）
思達盛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2014 – 2016）
霸菱亞洲投資基金 – 合規總監（2013 – 2014）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金融房地產營運總監及董事總經理（2007 – 2010）；
合併收購及企業法律顧問（大中華區主管及亞太區副主管）（2005 – 200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法律顧問（2000 – 2005）

資格
法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
認可律師 – 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
註冊管理會計師 – 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何樂斯
人力資源總監

46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4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人才策略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籌募委員會委員（2022 – 2024）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首席人力資源官（2017 – 2022）
佳士得 – 亞洲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 / 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2014 – 2017）
香格里拉集團 – 人力資源總監，營運及發展 / 企業人才招聘總監（2012 – 2014）

資格
管理商學學士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羅淑雯
企業傳訊及社區投資總監

52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7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及社區投資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2022 – 2023）；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2006 – 2010）
香港賽馬會 –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企業及媒體傳訊）（2019 – 2022）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總經理（2011 – 201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傳訊助理副總經理（2010 – 2011）

資格
比較及公衆史學文學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國際關係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英文及翻譯文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7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 年 8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過往主要職務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2019 – 202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2014 – 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治理亞太區主管（2013 – 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2006）
花旗銀行 – 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之不同職位（2000 – 2005）

資格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特許金融分析師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 – 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
特許首席創新官 – 全球創新學院
准壽險管理師
認可金融科技專業人員（管理範疇）
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李樺倫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7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 年 1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賽馬會躍見新生活」–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銀行學會 – 理事會成員；會籍及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特別項目主管（2021）；
廣東聯席行政總裁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總經理（駐中國深圳）（2018 – 2021）；
個人理財服務部門之不同職位，包括客戶價值管理 – 區域主管（1997 – 2018）

資格
管理學碩士 – 澳洲麥覺理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李秀怡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0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 年 10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新加坡工商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2021 – 2023）；
香港商業銀行董事總經理（2018 – 2021）；
香港商業銀行營運總監（2015 – 2018）；
商業銀行業務風險及控制管理區域主管（2014 – 2015）；
香港商業銀行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部業務拓展主管（2012 – 2014）；
台灣高級副總裁兼批發風險管理主管（2011 – 2012）；
澳門企業銀行業務總監（2009 – 2011）；
香港商業銀行高級副總裁、團隊主管 （2005 – 2009）；
香港商業銀行客戶關係管理部之不同崗位（2000 – 2005）

資格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特許金融分析師
資深會員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宋躍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51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成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2000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周雯雯
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49 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3 年 5 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科技大學 –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客席教授；財務系客席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 – 土木及環境工程系客席副教授

過往主要職務
The Capital Markets Company Limited –
常務總監 / 亞太區環境、社會及管治先導（2021 – 2023）
低碳亞洲有限公司 – 碳管理主管（2019 – 2022）
香港低碳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董事（2016 – 2019）
香港賽馬會 – 持續發展經理（2011 – 2016）

資格
環境工程學博士 – 新加坡國立大學
土木工程學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工學士 – 中國上海同濟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秉持並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其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於 2024 年度，本行亦已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之所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 並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行以達成全方位卓越管治，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為目標。本行會參考市場趨勢及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於 2024 年度，本行亦推行了集團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精簡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監管架構，提升匯報效率及素質。

2024 年管治重點

董事會架構

- 約 55%的董事為獨立董事
- 董事長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 100%成員為獨立董事（包括其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保持在較高水平，超越《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中規定的董事會女性比例不低於 40% 的目標
- 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經驗

董事會及管治流程

- 每年檢討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每年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進行全面評估，然後及時對董事的回饋及整改計劃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和討論
- 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單對單面談，以分享見解並收集彼等的反饋
- 改善並公佈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重點討論相關議題，進一步加強溝通、協調與資訊流通

披露及透明度

- 至少 21 整天前，發出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的通告
- 提早公佈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出版年報（分別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和兩個半月內）
- 本行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及維持有效雙向溝通，包括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會及適時於本行及聯交所網站披露相對之資料
- 與分析師及投資者進行小組及一對一會議，促進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根據金管局規定每季刊發銀行業披露報表，向公眾提供額外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 每年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包括《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舉報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薪酬政策》及《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 每年對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進行年度差距分析，以確保其合規性
- 每年檢視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其一致性符合最佳實踐

文化及合規

- 加強風險與合規文化融入本行
- 本行的企業文化與行為委員會專注於本行的整體活動，協助監督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議程的發展，以及相關企業文化計劃和行為準則的實施和有效管理/溝通
- 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和稽核主管、以及風險委員會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舉行了會議，這些會議均在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舉行

開拓無限新機遇

我們的宗旨

“恒生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越、可靠及貼心的金融服務 — 成就今天，創造未來機遇。”

我們的價值

我們重視不同意見	我們同心事成	我們敢於承擔	我們做得到
從多角度了解	無分你我	衷誠協作，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	迅速行動，達成目標

恒生銀行的文化

我們的文化是以植根於我們的歷史、傳統和特性的企業宗旨和價值觀為指引。本行致力在其宗旨、願景及價值的基礎上，建立及發展積極進步的文化。

我們的價值和組織文化幫助我們在各種日常業務和工作環境中做出正確的選擇，堅持我們對待客戶、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操守和行為，判斷何時及如何介入處理，勇於發言，並營造一個包容的工作環境，支持員工的福祉，以擴展和釋放我們的潛力，塑造適合未來的恒生。

我們致力於培養充滿活力的文化和工作場所，支持員工發展，以助本行達致更廣泛的目標，為客戶提供最卓越體驗及為社區創造更美好未來。

宗旨及價值

立志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合作夥伴，本行的企業願景為「開拓無限新機遇」，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

「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違背本行之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引領我們前行的四項核心價值觀：「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我們的四個價值觀是支持我們實現目標的文化基石。我們鼓勵員工貫徹實踐價值觀，從多角度了解、無分你我、衷誠協作。我們要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以達成目標。透過管理層之提倡；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得以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

董事會

董事會角色

於董事長帶領下，董事會在審慎有效的控制框架下發揮領導作用。董事會恪守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規範，集體責任促進着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以及基於本行宗旨及價值建立開放文化。

為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各成員的角色及職責已作清晰區分。有關角色及職責具體如下：

角色	股東會	董事會[1]	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利蘊蓮[2]	1/1	9/9	• 發揮領導董事會成員的作用，並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領導董事會提供強效的策略監督 • 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已考慮本行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成就，符合本行的最佳利益 • 組織定期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施穎茵	1/1	9/9	• 領導及指導高層管理人員團隊發揮作用和履行有關角色職責 • 領導及引導執行及落實本行的策略計劃及政策 • 鞏固與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客戶、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 • 監督和管理本行的日常活動及運作，確保順暢運作和高效表現
執行董事 — 財務總監 蘇雪冰	1/1	9/9	• 支持行政總裁制定及實施本行的策略，並與執行團隊合作，使財務策略與本行長期願景一致 • 透過優化財務資源和實施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促進高效營運 • 領導財務部門，並負責有效財務及監管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3]	1/1	8/9	• 提供公正的建議和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確保決策過程公平並符合最佳常規 • 檢視本行在實現商定的目的和目標方面的績效，並監督績效報告 • 確保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建基於合理的理據、全面的分析和準確的資料 • 促進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郭敬文	1/1	9/9	
林詩韻	1/1	9/9	
林慧如	1/1	9/9	
伍成業[4]	1/1	3/3	
王小彬	1/1	9/9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1/1	9/9	• 負責監督和評估本行的管治框架，確保本行按照最佳常規和道德標準運作 • 評估和監督本行的表現，了解和管理風險 • 鞏固與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關係
廖宜建	1/1	9/9	
周蓉[5]	-	2/2	
平均出席率	**100%**	**99%**	

1 會議總次數為十次包括五次例會、三次臨時會議，一次與金管局之會議及股東會。
2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鄭維新已獲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待本行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本行董事長。
3 臨時會議是短時間內通知召開。因有預先承諾的工作，鍾郝儀未能出席該會議。
4 伍成業已於本行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周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亦會確保董事會本着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可於本行網站查閱。

本行董事長、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重大或其他相關的關係。

由董事會決策之關鍵事項

董事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保留的關鍵事項表。採用事項表是為了明確董事會與高層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保留給董事會考慮和決策的關鍵事項包括：

企業策略／收購／出售：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企業文化、宗旨、價值觀及標準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組成：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氣候策略及相關監管架構及氣候相關的風險策略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風險及合規：

- 風險偏好聲明及風險承受狀況更新
- 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舉報政策及監察機制

財務／稽核：

- 財務資源預算及業績目標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有效之稽核職能
- 股息宣派及回購計劃

董事會的權力受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標準、董事會職權範圍和本行《章程細則》制約，上述均可於本行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 11 位董事，其中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約 55%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董事，遠超《上市規則》的要求。逾 82%的董事任期已刷新，並為五年以下。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亦很高。董事會中強大的獨立元素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客觀，以及董事會對管理層監督持平。

任職

2
執行董事

3
非執行董事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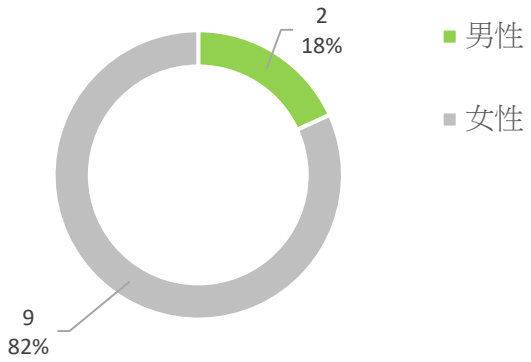

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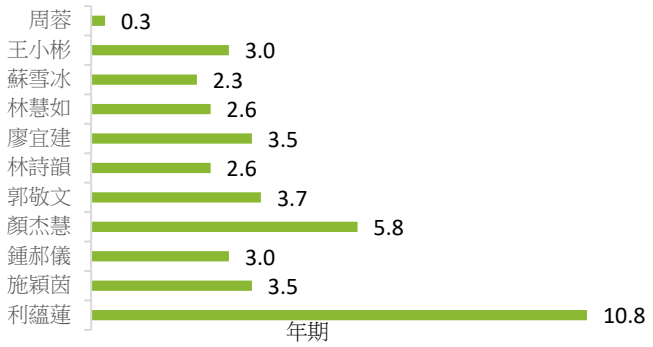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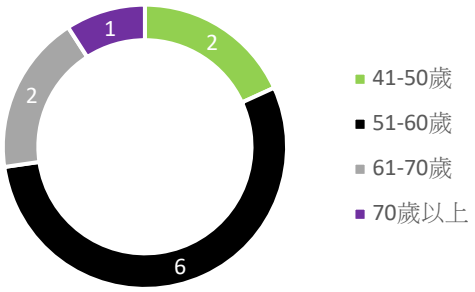

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採用了綜合董事技能指標，作為了解董事會換屆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的重要工具。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多元性、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及個人素質方面保持適當平衡，有助本行按照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文化推動策略，豐富董事會的討論，並在應對複雜的全球挑戰時提供寶貴的見解。

下文概述董事會成員所掌握的技能及經驗概覽，乃根據現有技能指標作出，並由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以確保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支持繼任計劃討論。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技能指標摘錄如下(顯示董事會當前選取之技能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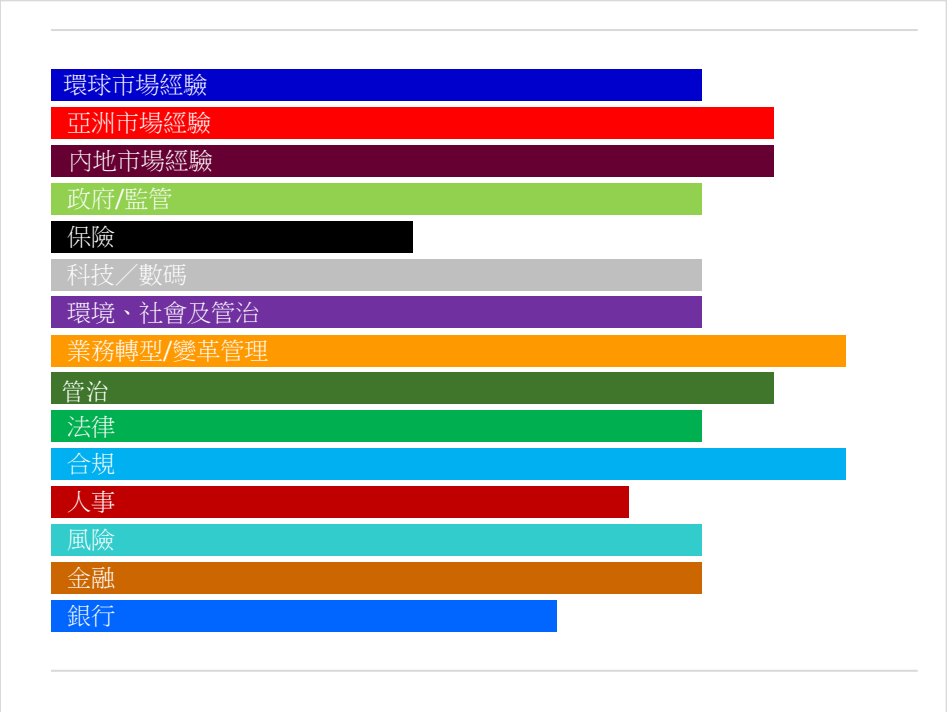

董事人數	佔整個董事會的百分比
9	82%
10	91%
10	91%
9	82%
5	45%
9	82%
9	82%
11	100%
10	91%
9	82%
11	100%
8	73%
9	82%
9	82%
7	64%

董事會繼任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可帶來之益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有關及適合之其他因素。

於 2024 年，本行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組成，評估針對必要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監督、質詢和協助管理層實現本行的策略性和業務目標。該評估集中審視全體董事會及個別成員。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重要職位的繼任規劃展開討論。

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計及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平衡，並相信鑑於周蓉在科技及數碼範疇的經驗及在全球提供科技解決方案的良好往績，委任周蓉為新任非執行董事將有利於董事會對科技及數碼發展的監督，並將進一步增強董事會整體的技能指標。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考慮董事長繼任計劃在技能、多元性、經驗、能力、專業知識及個人素質方面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通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宣佈利蘊蓮在本行董事會任職近 11 年後，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行之股東會結束後榮休，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利女士致力不懈提升本行的企業管治及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增長，其貢獻為市場廣泛認同。

鄭維新已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鄭先生同時將出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待本行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任命顯著加強了董事會在銀行範疇的經驗，並深化董事會在商業和文化的專業知識，讓董事會在該等所需首要技能得以實現。董事會將根據技能、能力、經驗和多元性，以及本行的策略目標和組織架構，繼續物色未來任命的潛在候選人，確保其董事繼任人選作領導交接。

董事會多元性

董事會深明多元性的重要及其對提高董事會效能的貢獻。多元性為董事會提供了更廣泛的知識基礎，帶來新見解及視野，從而改善決策，為本行創造長遠成功。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其中規定了本行在董事會層面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中實現多元性及包容性的方法，並要求根據客觀標準進行委任，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有關及適合之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繼任計劃、遴選、提名、運作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 2024 年，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進行檢討，以評估該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實現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尤其是董事會層面及整個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性）。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可在本行網站查閱。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包括領導層的性別多元性，對從宏觀的角度進行商業決策至關重要，其將最終提升企業表現及競爭力。為加強本行對性別多元性的承諾，董事會已訂立董事會的女性比例最少達到 40% 的展望目標。

於 2024 年，董事會的女性比例約 82%，超過了董事會設定女性代表不低於 40% 的展望目標。在眾多香港上市公司之中，本行董事會的女性比例維持在較高水平。本行女性代表比例廣受認同：81% 的高層管理人員及 52% 的高級管理人員（環球職級架構中職級達三級或以上）均為女性。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女性代表包含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代表處。有關更多詳細統計數據，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員工統計」一節及刊登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性

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 11 名董事中有六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金管局的指引，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本人及其直系親屬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表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的獨立性進行了詳細審查，並認為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維持獨立資格。本行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資格。

在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嚴格評估後，董事會確認，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品格和判斷能力方面仍被視為具有獨立資格。

鍾郝儀與利蘊蓮均為本行及希慎興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故彼等有交叉董事職務。然而，鑒於鍾女士及利女士均擔任非執行董事，本行相信，此等交叉董事關係不會影響鍾女士及利女士作為本行董事的獨立性。其他董事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已列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六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一次，高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最低次數。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和批准特定事項。各董事委員會亦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

為方便董事提前規劃日程，本行於每年年底前向全體董事提供下年度召開常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時間表和日曆。為鼓勵董事參與和投入，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既定議程也在前一年年底前提供予董事，供其提前審閱及提出意見。

會議通知將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前最少 14 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議程草擬本在每次會議前最少三週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項納入議程。常規會議的議程和會議文件最少在預定日期前七天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發送，臨時會議則在議定的時間發送。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在會後盡快傳閱以供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至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部門主管在 2024 年內應邀向董事會簡介營運方面的議題，並與董事會進行公開而深入的討論。

董事長每年最少一次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董事長也定期與其他董事聚會，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以非正式的方式考慮議題。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每年在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稽核主管舉行兩次聯合獨立閉門會議，而風險委員會則每年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在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避席下舉行獨立閉門會議。人力資源總監每年舉辦董事會與本行主要業務與職能部門的人才分享會。上述種種反映本行在支持多元性人才繼任作高層行政人員交替方面努力不懈。

董事會透過各種途徑與金管局保持定期溝通。2024 年 11 月，董事會與金管局會面，就金管局對本行的監管評估及銀行業整體的監管重點交流意見，並了解最新情況。

於 2024 年全年度，本行繼續沿用滙豐集團的監管方案，包括「附屬公司問責框架」（旨在平衡滙豐集團與其各附屬公司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職責之間的適度監管）。該框架支持促進有效的監管安排，着重確保其每間附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並在顧及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技能、多元性、經驗及知識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於 2024 年間，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大多由董事親自出席，如有必要，董事可選擇透過以視像出席會議。為提高會議效率，所有會議議程、文件及會議紀錄均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分發及提供，方便董事適時查閱。

除了在定期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和業務表現或營運報告外，董事會還每月收到有關本行最新財務表現的財務和業務最新訊息，以及與本行財務資源預算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因此，董事可以對本行全年的表現、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前景進行平衡而全面的評估。

董事會效能評估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審查和評估其工作程序和有效程度，以確定需要改進和進一步加強的範疇，同時透過最佳常規、標準化指引、常用工具和資源，促進董事會的效能和問責制度。

評估程序和參數

董事會評估通過內部程序進行，該程序包括不具名線上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包括評分的定量部分和基於董事書面回覆的定性部分，並以董事就以下四個評估參數在董事會效能和表現之看法為基礎：

1. **董事會** — 研調董事會的角色、組成及技能；
2. **董事委員會** — 就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之間的職責和溝通流程徵求回饋；
3. **程序及過程** — 就議程、會議文件、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間傳遞之資料、董事就任培訓計劃以及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的素質徵求回饋；及
4. **企業文化及董事會行為** — 研究董事會的開放文化及包容性。

在不具名方式下，董事更能分享意見、提供建議並提出任何疑慮。

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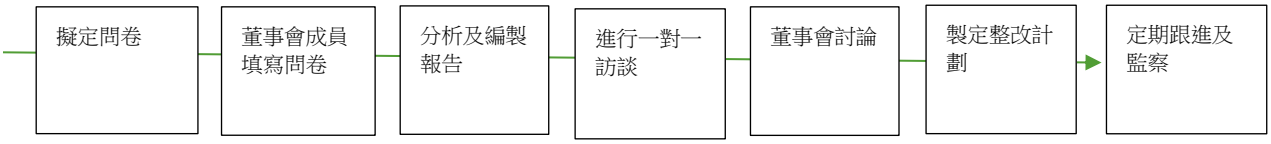

為提升 2024 年董事會評估流程及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公司秘書安排董事長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一對一訪談，分享見解並收集彼等的反饋。所有董事均完成 2024 年線上董事會評估問卷，其中包括評分及開放式問題，對董事會 2024 年的表現進行年度評估。

2024 年董事會效能評估結果

概覽：董事認為董事會的領導非常有效。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長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也推動和促進了全體董事／成員的有效貢獻和溝通。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都秉承開放和包容的文化，以建設性的方式進行討論。

董事會：董事會清晰理解其角色和職責，其組成均衡融合各地域和行業經驗、技能和多元性之考量。董事長及／或董事委員會主席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成員表達其關注之事項，在作出任何決定之前給予充分的時間討論事宜，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董事委員會：本行的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在各董事委員會之間相互協調。

本行的策略：董事會明白本行是一間獨特的機構，具龐大潛力進一步推進發展。董事會了解推動本行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認同有需要更積極參與制定目標和策略。當中董事提出舉辦境外策略討論會的建議，就本行長期策略及願景作深入討論。

程序和過程：董事會已接受有關本行業務及其關鍵事宜、銀行業發展和相關監管要求的適當資訊和引導。年內，董事亦接受充分而有效的培訓。於董事會會議上，本行會向董事會提供本行營運方面相關的適合資訊。

董事會也適時知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重要事項。董事會對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和委員會之間的聯繫和資訊流（包括上報和通報）有充分的認識。鑒於本行業務營運的複雜性，董事建議可加長董事會會議時間，以便董事更深入了解和討論本行的業務部門、挑戰和機遇。董事會普遍認同，使用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可使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和審批工作更具效率和成效，並方便董事即時查閱相關資訊。

企業文化與董事會行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以建設性的方式在開放和包容的文化下運作，成員可以作適度的討論。董事與本行管理層之間的合作具建設性、開放且正面。董事會以一個團隊運作，具有優越的多元性和包容性文化。董事會在討論事宜和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更廣泛的持份者組別和觀點，例如股東、客戶和僱員，以及高水平商業行為。

會議文件和會議紀錄的質素：本行通常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和簡明的會議文件，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訊，包括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最新情況，對本行的表現進行了平衡而容易理解的評估。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文件可以更加精簡和簡潔。

董事會培訓：董事會建議安排更多培訓，尤其在新實施的監管規定、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將如何增強／影響本行的業務、風險及機遇方面。

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董事認同董事會與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專業合作上互相尊重。董事會一直監督本行的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並歡迎與本行中層管理人員會面，以了解本行的人才資源及繼任計劃。

回應董事回饋的行動

針對董事對評估的回應，本行將繼續與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協調，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中，優先安排納入與董事回饋相關的議題及培訓。

除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外，本行亦會定期評估董事表現，當中包括董事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及其轄下的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於年內出席之培訓。

為使金管局能評估本行是否具備完善的效能評估程序，本行亦每年向金管局披露及提交：(a)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外委任名單（包括彼等在外接受之董事委任及其他委任）；及(b)由董事長確認之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度表現評估。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團隊。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利益衝突管理

董事會設有一套合規程序，規定須定期審查和解決董事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旨在指導董事如何避免利益衝突，以及在什麼情況下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合規流程，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該政策可在本行網站查閱。

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2024 年董事會主要活動

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十次會議（包括五次例會、2024 股東會，三次臨時會議及一次與金管局之會議），董事會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策略計劃

- 本行的策略更新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策略及執行檢討
- 恒生指數業務進度報告
- 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2024年度相關之定期進度報告
- 2024 年氣候戰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展望及優先策略
- 商業銀行業務策略回顧
- 本行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的合作模式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23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24年及2025年度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財務政策、計劃和框架之檢討或更新
- 股份回購計劃
- 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5年非資本具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的贖回
- 檢討監管規定和內部壓力測試結果、方法和審批程序

風險管理及科技

- 2024年度及半年度風險偏好聲明及架構、季度風險承受狀況更新
- 風險管理架構更新及風險管治架構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更新
- 檢討關連信貸、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度
- 氣候風險管理進度及監管規定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結果
- 檢討或更新重大風險及營運政策、計劃及框架，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風險與合規概況、流動性應急計劃、流動性和融資風險政策、交易及資金風險限制修訂政策、業務連續性計劃、BCBS239合規框架、網絡安全與網絡韌性評估框架
- 更新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事項， 企業信貸風險管理、物業按揭貸款及香港商業房地產最新情況之更新

管治及文化

- 「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及合規差距分析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通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
- 2023年董事會成效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之檢討
- 就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諮詢之檢討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或指引之檢討
- 檢討本行企業文化聲明及本行企業文化之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最新情況
- 檢討或更新重大的企業管治政策／框架，包括《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授權框架、《銀行業 (披露) 規則》之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框架及企業管治框架

人事及薪酬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檢討
- 2024年度薪酬檢討及2023年度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2024年及2025年之薪酬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年度檢討
- 非執行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委任／續任及其薪酬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之變更
- 2024年股東會之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檢討
- 2024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結果之檢討

2025 年初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2024 年度業績及第四次中期股息、2025 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之最新情況及 2024 年年報
- 2024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2025 年氣候策略(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2025 年股東會通函（包括在本行 2025 年股東會上重選/選舉董事及復聘外部核數師），以及本行《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2025 年薪酬檢討及 2024 年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更(如適用)
- 2024 年董事會效能評估及《提名政策》之檢討
- 2025年度風險承受聲明及架構之進度更新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季度風險承受狀況之更新
- 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 2024 年度之薪酬檢討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之年度審查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更新

委任及重選 / 選舉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於 2025 年 2 月對《提名政策》進行檢討。《提名政策》之推行，當中採納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流程，讓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以確保《提名政策》持之有效。該政策的最新版本已上載本行網站 。

《提名政策》訂立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董事會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如擬委任之董事在外有其他委任申請，本行亦會就其在外委任所需履行之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作出考量。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包括資歷、經驗等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一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事先批准。

本行向各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每年就董事履行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及對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需之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本行之要求，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及不得超過兩個三年任期。若需續任，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周蓉及鄭維新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及 2025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D 條，周蓉及鄭維新已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本行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訊的潛在後果，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本行董事的義務。

施穎茵、廖宜建、鍾郝儀、郭敬文、王小彬、周蓉及鄭維新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上退任。根據本行的《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或選舉。膺選連任及選舉的候選人詳情將載於 2025 年股東會通函。

董事責任

本行鼓勵董事定期與本行各級管理層聯繫協作。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有效地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了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確信董事會具備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本行設有有效的機制，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按需要就本行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內之規定。該守則最近於 2025 年 2 月作出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修改以闡明交易限制不適用於接納或行使本行於禁售期之前根據股份獎勵並釐定購買價的股份；及本行必須於禁售期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 2024 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集團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培訓

公司秘書與董事長合作，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在任期內接受適當的個人和集體培訓及持續專業培訓。新董事一經任命便會獲提供全面的就任培訓，培訓內容主要包括下列主要範疇：

- 董事之工作及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提供予新任董事之就任培訓，可讓新董事會成員清楚了解本行的企業文化及運作方式。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委任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完成不少於 24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周蓉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已於 2024 年完成整套就任培訓並參與持續專業培訓。就任培訓透過正式的簡報和介紹會議進行，包括與董事會成員、高層管理人員、法律顧問、核數師、稅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進行的特定主題的深入探討。涵蓋的主題包括但不限於宗旨和價值觀、文化和領導力、管治和持份者管理、董事的法律和監管職責、恢復和解決計劃、反洗錢和反賄賂及貪污、科技和業務簡報及策略。

此外，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公司秘書亦利用內部資源或其他方式，為任何的額外培訓需求作出適當安排，費用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各董事出席之簡報及培訓紀錄(包括不時提供予董事及董事參與的培訓)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透過電子董事會應用程式提供《董事備忘錄》予所有董事，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本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 2024 年，所有董事完成培訓後，隨即向本行提供其持續專業培訓紀錄。每位董事均已確認其於 2024 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紀錄，有關紀錄列明培訓主題、培訓機構、培訓時數、培訓形式或模式（不論採用外部或內部培訓機構，或自學之專業培訓發展）。本行亦會每年向金管局提供由各董事進行及確認的培訓及發展活動紀錄，以證明所有董事均密切留意所需範疇之最新發展，從而充分、有效和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行鼓勵採用面對面與線上體驗相結合的混合培訓模式。我們亦不時提供董事專題訓練及進修教材。董事於 2024 年完成持續專業發展的平均時數為 76 小時。下表概述董事於 2024 年內完成之主要培訓主題和持續專業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76 [11]

主題	業務及策略 [4]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6]	數碼及科技 [7]	法律及監管 [8]	董事會、委員會及董事的角色與職責 [9]	就任須知及集團必修培訓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1]	●	●	●	●	●	●	●
鍾郝儀	●	●	●	●	●	●	●
郭敬文	●	●	●	●	●	●	●
林詩韻	●	●	●	●	●	●	●
林慧如	●	●	●	●	●	●	●
伍成業 [2]	●	●	●	●	●	●	●
王小彬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	●	●	●	●	●	●
廖宜建	●	●	●	●	●	●	●
周蓉 [3]	●	●	●	●	●	●	●
執行董事							
施穎茵	●	●	●	●	●	●	●
蘇雪冰	●	●	●	●	●	●	●

1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伍成業已於本行 2024 年股東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周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周蓉亦已完成整套就任培訓。
4 董事參加了未來銀行模式分行參觀、總行開業參觀和在廣州舉行的董事會交流會議。董事接受了有關「粵港澳大灣區機遇」、「粵港澳大灣區金融服務：準備起飛」和「綠色和永續銀行一應對監管環境並抓住新興業務機遇」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
5 董事接受了有關「全球氣候變遷披露倡議及董事會企業管治考量」、「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加強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淨零實務」及「氣候相關風險治理的良好常規」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
6 董事接受了有關「反洗黑錢」、「氣候風險壓力測試」、「氣候風險」和「關連交易」等主題的風險及監控培訓及閱讀。
7 董事接受了有關「技術轉型」、「語音指令：恆生如何利用聯絡中心語音進行資料探勘」、「利用 GenAI 進行高效網站開發」及「使用 Google AI 支援的搜尋的知識管理系統（KMS）」等主題的培訓。
8 董事接受了《取消香港辣印花稅措施》、《港交所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加強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等主題的閱讀。
9 董事接受了「畢馬威 2024 年銀行業執行長展望」、「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畢馬威董事會領導論壇」及「董事會與委員會職權範圍差距分析」等主題的培訓及閱讀。
10 董事接受了就任培訓，內容包括：董事的角色和職責、銀行的業務策略和營運、企業價值、管治和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給所有董事的集團必修培訓，與所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類同，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永續性、淨零策略、健康、安全、福祉、金融犯罪風險和行為。
11 董事培訓的平均時數為 76 小時，當中包括本行、內部及外部培訓提供者以及自修之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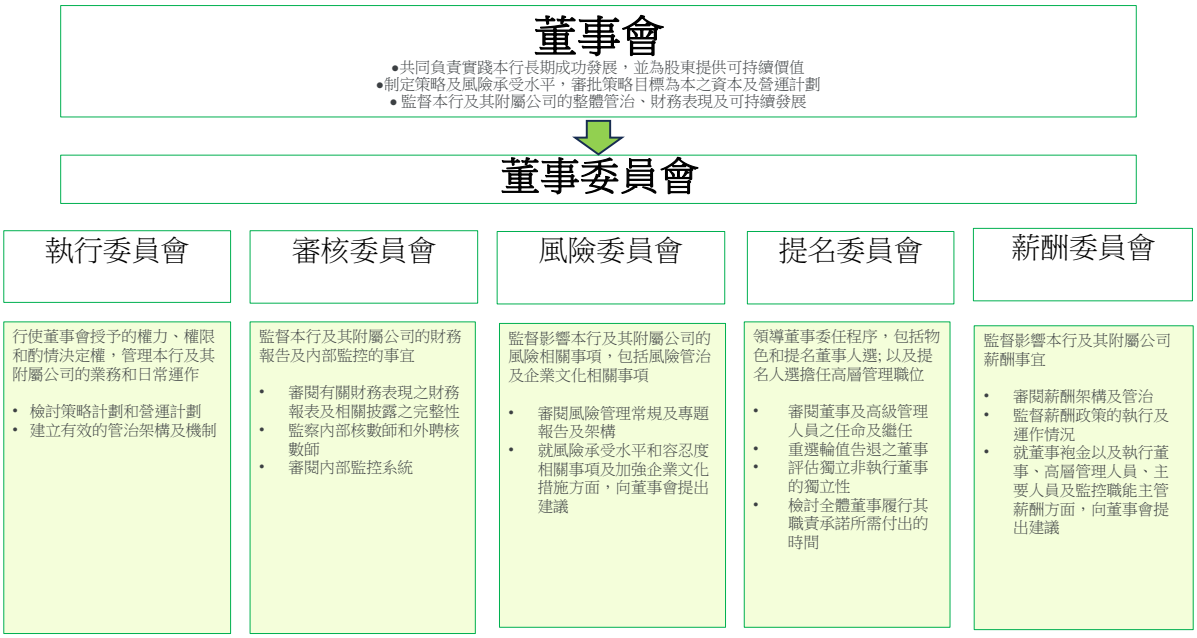

各董事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可參考本行「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各委員會之章節。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董事會層面保持強而有力且一致的管治實務，安排董事的就任及專業發展，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以及本行管理層與董事和股東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及溝通。於 2024 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執行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擔任成員	2024 年會議出席率 [1]
施穎茵（主席）	**2021 年 9 月**	***10/11***
張宏俊	**2022 年 12 月**	***11/11***
張家慧	**2022 年 3 月**	***11/11***
張嘉琪	**2023 年 4 月**	***11/11***
趙蕙雯	**2022 年 1 月**	***10/11***
左玫	**2021 年 1 月**	***10/11***
周丹玲	**2017 年 7 月**	***11/11***
朱詠蕾 [2]	**2024 年 2 月**	***10/10***
何樂斯	**2022 年 5 月**	***9/11***
羅淑雯	**2022 年 8 月**	***10/11***
李文龍	**2018 年 2 月**	***11/11***
李樺倫	**2022 年 1 月**	***9/11***
李秀怡	**2023 年 10 月**	***10/11***
李志忠 [3]	**2015 年 9 月**	***1/1***
蘇雪冰	**2022 年 9 月**	***11/11***
宋躍升	**2018 年 6 月**	***11/11***
周雯雯	**2023 年 5 月**	***11/11***
平均出席率		**95%**

1 包括 11 次例會。
2 朱詠蕾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李志忠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起離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會議過程

執行委員會乃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約每月召開一次會議。

角色及權力

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本行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執行委員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協助本行維持有效的管治架構及其業務和營運需求，執行委員會轄下設立了以下四個正式與管治相關之管理階層委員會：

風險管理會議	• 向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提供有關企業範圍之風險管理的建議和意見，包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關鍵政策與架構 • 每年召開六次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向財務總監提供就資產、負債和資本管理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意見 • 財務總監需考慮議題應否上報予風險管理會議或執行委員會，或向其尋求進一步的建議 • 每年召開八次會議
復元及解決計劃指導委員會	• 向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和其他相關管治委員會提供關於關鍵復元及處置規劃問題的建議 • 每季召開一次會議
企業文化與行為委員會	• 專注於本行的整體活動，協助監督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議程的發展，以及相關企業文化計劃和行為準則的實施和有效管理/溝通 • 就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負責提出意見並作出決定，並將與企業文化和行為相關的重大事項上報予執行委員會或風險管理會議關注和／或尋求指導 • 每年召開六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擔任成員	2024 年會議出席率 [1]
郭敬文（主席）*	**2021 年 5 月**	***4/4***
利蘊蓮[2]*	**2014 年 8 月**	***4/4***
*王小彬**	**2022 年 3 月**	***4/4***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包括四次例會 (當中包括與風險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審核委員會成員。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鄭維新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程序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稽核主管獲邀進行簡報及／或解答有關問題，以促進決策過程。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每年最少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兩次。

與審核委員會主席的會前預會會在常規會議前舉行，以便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查詢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審核委員會會議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幾天舉行，以便審核委員會及時有序地報告其審查結果和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層管理人員、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委員會正式議程以外的具體事項。

本行高層業務領袖，即行政總裁，彼於 2024 年出席了兩次常規會議作簡報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問題，以肯定第一道防線中財務及會計相關的責權。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督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事宜，特別是檢討：

- 財務報表、銀行業披露報表、有關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及披露之完整性；
- 內部稽核及外部審核程序的成效；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同時須考慮本行風險委員會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批核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便提呈股東大會予股東通過。此外，本行已採納與集團一致的《舉報政策》，讓所有員工均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查閱。

2024 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例會，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審批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24年及2025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及審議2025年非資本具吸收虧損能力債務工具的贖回

- 審閱季度財務表現及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財務報告風險最新情況，當中包括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財務會計政策實務，以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內部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方法/情境和結果（包括氣候風險相關壓力測試，如合適）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之《披露政策》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採納2024年《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5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更新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証明書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2024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之報告及保密舉報安排之運作及成效，以及審閱本行《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審閱資訊科技和網路安全風險，以及就網路安全和資訊科技監控之有效性的內部稽核工作

- 審閱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之更新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稽核主管之委任
- 審閱及審議本行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及審議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2025 年初審核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2024年度業績及第四次中期股息、2025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之更新、2024年年報及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本行2025年股東會上復聘外聘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關於2024年年度之審計報告
- 2025年《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計劃》，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以及2024年度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証明書
- 審閱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審核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於本年度內，本行的稽核主管亦每月定期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會面，商討本行的內部審計事宜。

風險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擔任成員	2024 年會議出席率 [1]
王小彬[3]（主席）*	**2023 年 8 月**	***4/4***
利蘊蓮[2]*	**2014 年 5 月**	***4/4***
*林慧如**	**2022 年 11 月**	***4/4***
伍成業[3]*	**2019 年 1 月**	***2/2***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包括四次例會（當中包括與審核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風險委員會成員。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鄭維新將出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3 伍成業已於本行 2024 年股東會結束後，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並由王小彬接替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

會議程序

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稽核主管及首席法律顧問獲邀進行簡報及／或解答有關問題，以促進決策過程。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風險委員會會議。風險委員會亦根據其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每年最少與本行的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兩次。

與風險委員會主席的會前預會將在常規會議前舉行，以便風險委員會主席進行查詢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風險委員會會議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幾天舉行，以便風險委員會及時有序地報告其審查結果和建議。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風險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及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委員會正式議程以外的具體風險事項。

本行高層業務領袖，即行政總裁，彼於 2024 年獲邀出席兩次常規會議，作簡報及回應風險委員會問題，以肯定第一道防線中風險相關的責權。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風險委員會以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相關事項及企業風險、風險管治和企業文化相關事項。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批准、審閱和評估（最少每年一次）任何列明本行企業文化和行為標準的相關聲明是否充分。

除其他事項外，風險委員會亦負責本行的高風險相關事項、風險胃納及承受水平、與擬議策略收購或出售相關的風險、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與合規系統的成效，以及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的任免。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024 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四次例會，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企業文化聲明及企業文化更新改善進程表

- 審閱各業務部門第一防線報告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更新、風險管治架構、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更新、風險及合規狀況報告（包括風險圖譜及首要與新浮現風險）、有關合規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更新、集團整體的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審閱監管規定和內部壓力測試方法/情境和結果（包括氣候風險相關壓力測試，如合適）

- 審議信貸審批權限限制以及其他重大風險政策、計劃和框架，包括恢復計劃

- 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3績效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2024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5年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証明書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2024年度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報告，及舉報不當行為安排的運作及其成效；以及本行的《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

- 審閱其他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報告，如氣候策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氣候風險管理之進度更新、相關風險承受限度之更新、香港商業房地產組合、批發信貸管理及物業按揭貸款進程表之更新

- 審閱其他營運相關之情況測試策略報告、第一道風險防線報告、業務持續計劃之更新、第三者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及外判工作之管治、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監控之成效、網絡安全韌性評估框架、營運韌性計劃、數據執行計劃之進度及數據風險之更新

- 審閱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職權範圍之更新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風險委員會主席之委任

- 審閱及審議本行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2025 年初風險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風險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氣候策略與淨零排放轉型計劃
- 2024年年報外聘核數師報告中涉及的風險問題
- 2025年《內部稽核章程》及《內部稽核計劃》，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以及2024年度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証明書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之年度審查
- 財富及個人銀行業務第一道防線報告
- 2025年度承受風險聲明及架構，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之季度風險承受狀況更新
- 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4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營運韌性計劃及數據執行計劃之進度更新
- 2024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管治
- 本行風險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擔任成員	2024 年會議出席率 [1]
利蘊蓮[2]（主席）*	**2020 年 12 月**	***2/2***
施穎茵#	**2021 年 9 月**	***2/2***
*鍾郝儀**	**2023 年 8 月**	***2/2***
*林詩韻**	**2022 年 7 月**	***2/2***
*廖宜建^*	**2021 年 9 月**	***2/2***
伍成業[3]*	**2022 年 5 月**	***1/1***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1 *包括兩次例會（當中包括與薪酬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提名委員會主席。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鄭維新將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待本行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本行提名委員會主席。*
3 *伍成業於本行 2024 年股東會結束起後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此委員會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角色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透過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領導董事會的任命程序，並提呈董事會作審批通過，以配合本行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有適當資格成為高層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甄選被提名擔任高層管理人員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職位及其職責和所需的知識、經驗和能力甄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選舉董事事宜、董事之繼任計劃、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全體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本行認為全體董事已對本行事務高度參與和投入充足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提名政策

本行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任命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於甄選時會考慮其技能、知識、經驗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並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通過。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顧問以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行網站 。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執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2024 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例會，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稽核主管的委任
- 審議／審批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委任／延任
- 審閱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的委任原則，並審批相關的委任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繼任計劃及本行高層管理人員的繼任
- 審議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 審閱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閱／審議重選董事事宜
- 審閱提名委員在其職權範圍下履行其職責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
- 審批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執行董事的委任書
- 審閱2024 年員工意見調查結果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2025 年初提名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10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評估、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付出之時間，以及本行2025 年股東會的重選及選舉董事事宜
- 本行之《提名政策》
- 本行董事會繼任計劃
- 2024年董事會效能評估
- 本行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自以下日期起擔任成員	2024 年會議出席率 [1]
鍾郝儀（主席）*	**2022 年 3 月**	***3/3***
*林詩韻**	**2023 年 5 月**	***3/3***
利蘊蓮[2]*	**2021 年 5 月**	***3/3***
平均出席率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包括三次例會（當中包括與提名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2 本行已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利蘊蓮將於本行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股東會結束後，不再出任本行薪酬委員會成員。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鄭維新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程序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三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制訂本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監控，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 2024 年，薪酬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 2024 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相關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層管理人員會面討論議程規劃。

角色及權力

董事會授權並提供足夠的資源予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影響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相關事宜，特別是以下事宜：

- 確保薪酬架構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素質的人才，以支持本行的成功發展
- 監督本行薪酬政策的執行及運作，該政策與集團的薪酬架構一致
- 確保薪酬架構符合任何相關的當地法律、規則或法例
- 確保薪酬架構符合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業務策略、文化與價值及長遠利益

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可在本行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024 年內審議事項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23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24年度薪酬檢討建議(包括2023年年終薪酬檢討結果)，以及檢討2023績效年度薪酬審查調查結果與行動
- 審閱2024績效年度薪酬檢討週期和其他 2024 年優先事項，包括將更新後的獎勵策略和原則納入框架
- 審閱2024績效年度薪酬檢討、固定及浮動薪酬總額預算，以及2024績效年度薪酬變更
- 審閱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3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審閱 2024 年集團員工福利之更新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不包括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 審閱本行《薪酬政策》及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審閱重大風險承擔者之審查結果及相關之監管進展
- 審閱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職權範圍
- 審閱及審批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証明書
- 審閱及審議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如適用）
- 審閱本行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2025 年初薪酬委員會審議的其他主要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例會，討論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承受風險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 2024 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2025年度薪酬檢討及2024年度之業績獎勵金
- 2024 年度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檢討
- 本行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變更建議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獨特而卓越的體驗，以激勵同事發揮最佳表現。這對於加強我們在競爭激烈和員工的期望不斷演變的市場中吸納、挽留和激勵所需人才的能力尤其重要。

我們的績效和薪酬架構以集團的薪酬策略和原則為基礎。這些原則支持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個優秀的僱主，向員工提供清晰的價值主張，並確保我們集中於最適當的地方。

1. **獎勵您的貢獻**: 爲您提供經濟保障，保持競爭力及確保公正性
2. **認可您的成功**: 回饋及激勵高績效表現，貫徹實踐共贏文化，及僱員持股計劃
3. **支持您的成長**: 健康福祉爲優先，支持職業發展及彈性

董事之薪酬

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須根據本行薪酬框架予以檢討。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行並沒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表現相關之股票袍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量薪酬政策決定以下因素：

- 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平衡計分卡，包括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目標，依績效表現進行薪酬差異化
- 整體商業及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的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董事會 [1]	
董事長	930,000
非執行董事	71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610,000
成員	290,000
風險委員會	
主席	610,000
成員	29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420,000
成員	24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450,000
成員	200,000

[1]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 2024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 13 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 3 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 2024 年內，本行分別有 17 名高層管理人員 [1] 及 8 名主要人員 [2]。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 [3] 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4**	**2023**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25	24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91,295	82,687
3	其中：現金形式	91,295	82,687
	浮動薪酬		
4	員工數目 [4]	25	24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5]	54,972	51,453
6	其中：現金形式	29,969	28,367
7	*其中：遞延*	*9,404*	*9,040*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5,003	23,086
9	*其中：遞延*	*13,738*	*12,557*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46,267**	**134,140**

1 高層管理人員指 (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 (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就以上提及的高層職員，於 2024 年內其中有 17 名(包括新入職及離職者)是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

2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3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4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5 於 2024 及 2023 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17 名高層管理人員於 2024 年之總薪酬範圍如下:

港幣	高層管理人員數目
$5,000,000 以下	8
$5,000,001 - $10,000,000	7
$10,000,001 - $15,000,000	1
$15,000,001 - $20,000,000	-
$20,000,001 - $25,000,000	1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特別款項	2024		2023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	-	-	-
2	遣散費	-	-	3	2,640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港幣'000）	2024		2023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6]	23,363	43,737	20,486	31,709
2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3,363*	*43,737*	*20,486*	*31,709*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7]	-	10,852	-	4,610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8]	7,133	11,655	7,882	17,964

[6]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7]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相比，滙豐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價增長了 23.57%。

[8]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 2024 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 12、13 及 48(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財務資源預算提交董事會審閱及審批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財務資源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閱及監察。

董事會監督並不時審閱本行為期三至五年的策略計劃及有關計劃之實施進度。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兩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此外，本行亦根據金管局要求，按季度發佈銀行業披露報表，提供額外財務資訊予公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 2024 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及合規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其檢討涵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於 2024 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 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收到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埋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其系統有效及足夠。

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部門人員(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 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繼任計劃、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本行設有披露及監控委員會，以支援和履行本行與香港外部披露義務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義務。成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及首席法律顧問。披露及監控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某事項提交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委員會又或滙豐集團。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性。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監控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認証。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 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 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架構、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進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整體風險管理和監控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亦是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 2024 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 3,700 萬元，而 2023 年度則為港幣 3,500 萬元。至於 2024 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法定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 1,200 萬元，而 2023 年度則為港幣 1,300 萬元。至於 2024 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其他鑒證服務費用為港幣 300 萬元，而 2023 年度則為港幣 200 萬元。

股東參與

本行相信持續的溝通和參與是本行與其持份者之間建立互信和了解的關鍵。我們非常重視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和投資者以及更廣泛的社區）的互動，我們會就本行業務策略和前景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從而了解他們的觀點及回應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股東溝通

本行及本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股東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對話，並向他們提供明智投資決策所需的資訊。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最近一次檢討已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並獲董事會通過，增加與聯交所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下有關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條文。更新的政策確定有效透過不同現行之渠道，反映本行與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溝通之最佳慣例。此政策會每年作檢討，並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

股息政策

本行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及卓越的回報。所有股東均有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收取股息。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監管規定、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行確認董事會就股息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符合本行之股息政策。董事已宣派所有 2024 年度的股息，總派息合共為每股港幣 6.80 元。

此政策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日曆及派息相關日期載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下的「股東資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2024 年股東會」**）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於恒生銀行總行舉行的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網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 2024 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和提問。股東亦可於 2024 年股東會前通過電郵表達意見 。

2024 年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均獲投票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 2025 年 5 月舉行（**「2025 年股東會」**）。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

為方便股東了解本行現時企業資訊，本行主要股東權益及公眾持股量等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股東類型和總數以及本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期的詳細資訊已載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內。

補充資料: 如本行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發出的公告所述，利蘊蓮將於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退任，不再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同時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已議決通過委任鄭維新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鄭先生同時將出任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待 2025 年股東會結束後，鄭先生將接替利女士，並調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除董事會報告所披露有關周蓉的退任外，鄭維新亦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 2025 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了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布亦會於網上直播。 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此外，本行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也在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本行網站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的《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致力於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員工、投資者、社區、監管機構及政府、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聯繫，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年內，本行舉行了一系列全面的群體溝通活動，使董事會能夠向持份者提供有關業務進展和改進的最新訊息。

主要持份者	互動	影響和結果
客戶	- 定期與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主要客戶會面。 - 高層管理人員和各自團隊定期與企業客戶互動，以討論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客戶事務，包括營運韌性、客戶體驗等。	- 與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持續互動有助於本行進一步瞭解客戶的目標和業務需求，以及本行如何支持他們實現不同的目標。
員工	- 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內部溝通，讓員工了解業務表現。 - 員工活動，包括本行之領導層論壇、員工大會和員工交流會。 - 對所有員工進行年度意見調查。	- 與員工會面使本行能夠直接聽到員工對重要事項的看法。 - 員工溝通和互動有助於維持董事會、管理層和員工之間的持續聯繫。
投資者 / 股東	- 董事會每年以混合模式舉行股東會，股東可以在會議期間以線上方式或親身向董事會提問。 -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一起並分別參加了與分析師和投資者的會議。 - 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和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向分析師和投資者介紹了中期和年度業績，並參與了問答環節。 - 財務總監和投資者關係部門參加了路演，討論中期和年度業績。	- 全年與投資者的定期互動有助於董事會和管理層了解投資者對重大事項的看法，並衡量投資者對本行的持續支援。
社區	- 定期舉辦 ESG 論壇、峰會及圓桌會議。 - 高層管理人員和員工於年內定期參加社區活動。	- 與區民互動，有助管理層理解本行營運所在社區的情況並具有影響力，可藉教育鼓勵各界擴闊思路、參與編製政策及制訂方案、營造不乏支援的環境協助實踐淨零碳排放抱負，促進變革。
監管機構和政府	- 高層管理人員定期與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會面及互動。 - 董事會與金管局舉行周年會議。	- 與監管機構會面可傳達本行策略、觀點及意見，同時確保董事繼續緊貼政治及監管規定趨勢。本行亦可藉此講解對行業最佳運作標準的看法。
供應商	- 定期就供應商事宜呈交報告並提供最新資料予本行。 - 與行業的主要供應商舉行會議。	- 與供應商會面，有助本行了解供應商所面對的挑戰，思考如何通力合作達成功。 - 有助管理層了解本行供應鏈。

互動過程中提出的重要議題包括：

- 反賄賂和貪污
- 氣候風險
- 行為和產品責任
- 客戶宣導
- 網路安全
- 多元性
- 員工培訓
- 員工參與
- 將淨零排放納入營運方式
- 淨零碳排放轉型計劃
- 支援我們的客戶
- 可持續性風險政策

構成我們整套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資料連同其他規定之相關資料的一部份，並非詳盡無遺或單一相關群體專有。有關披露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 (a) 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b) 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 (c) 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 (a) 各呈請人之姓名；(b) 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c) 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 21 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 2.5%之股東，或最少 50 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80 條及第 615 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企業價值觀

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定完善業務宗旨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違背本行之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立志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合作夥伴，本行的企業宗旨為「開拓無限新機遇」，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引領我們前行的四項核心價值觀：「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我們鼓勵員工能貫徹實踐價值觀，從多角度了解、無分你我、衷誠協作。我們要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以達成目標。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並透過 (a) 管理層之提倡；(b)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c)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根據本行的企業價值觀和商業原則，我們相信管理人員在吸引、激勵和挽留員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為了提高管理能力、降低人員風險並推動高績效文化，自 2023 年起，本行為管理人員舉辦了各種特定主題的研討會和學習活動。而提升管理人員之管理能力將繼續成為 2025 年的培訓重點。

根據宗旨導向的行為指引融入計劃，本行繼續以五項行為成果來評估成效：(a) 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b) 我們提供符合公允價值原則的產品和服務；(c) 我們持續為客戶改善服務，並會即時糾正錯誤；(d) 我們在營運的金融市場中以誠信行事；及 (e) 我們以具備韌性和安全的方式營運，避免對客戶和市場造成傷害。

反賄賂及貪污和舉報政策

本行已實行相關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遵從滙豐集團環球政策及支持本地反賄賂及貪污法例及規例，並不時檢討以保證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的規管要求。本行亦採納滙豐集團舉報渠道 "*HSBC Confidential*"，此渠道提供一個安全、簡單及一致的方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聯絡中心、電子表格及電郵 7x24 全天候運作。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滙豐集團之全球政策，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本行之補充行為守則。滙豐集團之全球行為守則列出員工須符合的價值觀、標準以及要求，而本行之補充行為守則則根據本地及監管要求提供額外資料、規則及規例。兩份行為守則共同闡述了適用於恒生香港之全球及本地的整體要求，範圍涵蓋道德標準、價值觀及與法例、監管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監管義務、資料運用、個人賬戶交易、利益衝突、處理私人關係政策、員工在外間活動指引、多元共融、酒精及藥物指引和員工在工作及出席與工作相關的活動準則等。本行每年均為兩份行為守則進行年度檢閱，並按需要更新，以適時反映最新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內部政策。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兩份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為確保員工清楚明白行為守則中之規則、標準及應有的行為，本行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有關的網上學習及評估作年度複習，而所有員工每年均需完成此評估。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本行致力於建立並鼓勵開放和包容的文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公平和平等地獲得機會。

員工多元化

本行致力於打造多元化、公平和包容的工作場所。本行制定了《多元共融政策》，規定了我們培育賦權文化的方法。更多有關本行促進員工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之詳細訊息，請參閱本行網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部分。本行立志於各級員工中保持平衡的女性比例。截至本年報發佈之日，本行在高層領導中的女性比例已超過本行的目標。詳情請參閱「員工統計」一節。

員工統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 6,928*人，較前一年減少 4 人，即減少 0.06%。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 3,273*人 (男女比例分別為 50% 及 50%)，管理及專職人員佔 2,697*人(男女比例分別為 36% 及 64%)，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 957 人 (男女比例分別為 39% 及 61%)。本行 2024 年於高級管理人員* (環球職級架構中職級達三級或以上) 由女性擔任的目標定為 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中的女性比例達到 52%*。

於 2024 年，我們在董事會、執行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四個級別上均實現性別平衡（女性佔 52%至 82%），如下:

- 82%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81%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女性
- 52%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7%的香港員工*為女性

** 包括滙豐借調人員*

於 2025 年，我們持續維持本行的包容文化，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在本行發展所長並實現事業目標，從而改善並維持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

性別多元化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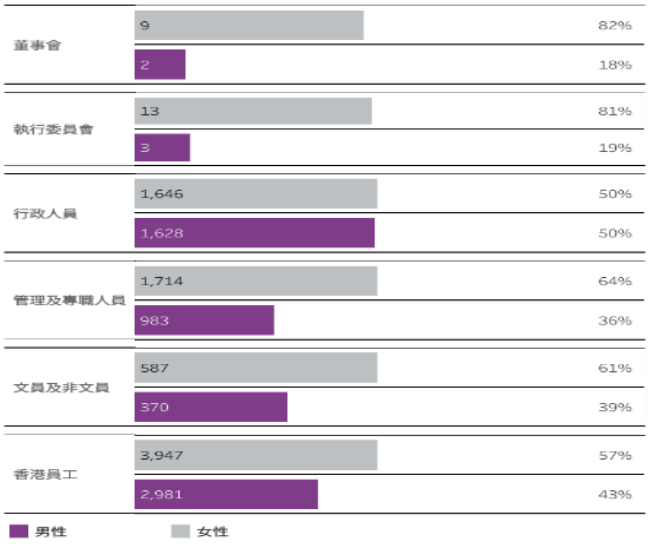

** 包括滙豐借調人員*

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由三個因素帶動：招聘、晉升及離職，如下（截至 2024 年底）：

- 55% 的外聘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6% 晉升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為女性
- 23% 自願離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為建立多元共融的員工團隊，所有招聘經理均須完成人才招聘及甄選的培訓課程，才能從事相關職務。課程有助招聘經理提升面試技巧，並提升彼等在甄選候選人時對潛意識偏見的自我認知。

有關員工多元化的更詳細統計數據，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促進多元、締造共融」一節。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所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會獎勵員工，以貫徹實踐本行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為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訂所有薪酬政策時，符合本地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業務策略、企業文化及長遠利益，並能適當地吸引、激勵及保留最佳的人才以支持本行的成功。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會根據人事策略，適當地考慮其職位相關技能和經驗要求、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及合規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a) 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b) 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 3 至 7 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在適用情況下，已歸屬之股份獎勵須受最長一年的禁售期限制。

於 2024 年，我們引入了績效常規，以幫助確保同事更慣常地了解經理對他們的期望、他們的表現、以及需要改善的地方。這是通過設定有抱負的目標、定期與經理討論表現、定期交流意見、以及通過簡化的績效評估來認可卓越表現而實現的。我們亦將「目標浮動薪酬」引入大多數初級至中級員工，幫助提升獎勵結果的公平性和一致性，並提供更清晰和透明的薪酬決策過程，及集團、業務和個人表現對浮動薪酬的影響。

我們亦繼續改善我們的健康福利，通過增強員工援助計劃、開發新的財務健康支援、以及舉辦活動來提高員工的體能活動。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非常重視營造一個支持員工投入、崇尚多元並推動共融的環境。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以促進員工事業發展，並創造工作發展機會。我們將職責與個人技能和能力相匹配，令員工從工作中獲得滿足感，促使他們能更有效地達到工作目標。

我們每年均會進行員工意見調查，旨在探討員工的想法和收集意見，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措施和舉辦活動，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及期望。根據員工的集體反饋，我們提升了員工福利，在 2024 年加強醫療保障、延長產假 、侍產假和增加額外休假時段。

我們持續提升同事的技能，以達成本行的策略目標。 我們在 2024 年推出「ESG for ALL」學習課程，當中包含一系列的學習及參與活動，協助員工將 ESG 原則及策略融入日常工作。透過「創造你的職業生涯」（Creating Your Own Career），同事們獲得了如職業諮詢等各種發展資源和支援。同時，我們鼓勵同事透過「人才市場」（Talent Marketplace）參與短期工作項目，擴闊他們在本行不同業務領域的專業經驗。

我們也提升管理人員的能力，持續推動高績效文化，賦能和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以實現他們的職業目標。

開放對話是本行的宗旨，從「2024 年度員工大會」（2024 CE Town Hall）和「恒生年度終極嘉許大慶典」（Annual Staff Recognition Awards Ceremony）等活動可見一斑。這些活動圍繞我們的價值觀和願景增加對話機會。我們在 2024 年繼續推出「與領袖交流」（Leader Connect）活動，以加強了員工與執行委員會之間的聯繫，有效提升的整體信心、促進核心價值的一致，並加強員工對領導層的信任，確保我們攜手邁向未來的共同願景。

我們致力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採取彈性的工作模式。這種模式提供靈活性，鼓勵員工有效地聯繫、協作和完成工作，並讓日常工作和本行的策略目標更為一致，而員工專注指數（Employee Focus Index）亦得以改善。

我們積極提升員工在身心、財務和社交方面的健康支援。例如，於 2024 年 2 月，我們成立了「照護者員工資源小組」（Caregiver Employee Resource Group），為兼顧工作與照護家庭的員工提供重要協助。在「全健與共融週」（Wellness and Inclusion Week），我們透過主題研討會和健康評估等充滿趣味的嘉年華活動，推廣員工健康和職場共融，鼓勵員工優先照顧自己。銀行提供健康支援的努力，有效提升員工的滿意度。

我們的員工投入了大量時間參與社區服務，進行各種各樣以技能發展、理財教育、環境可持續發展和社區支援為重點的服務。為年長人士、青年人和殘障人士等不同群體帶來有意義的影響。

我們重視員工的反饋，亦是我們改進的動力。透過年度員工意見調查、交流會和專題小組，我們收集員工的寶貴意見。於 2024 年，我們對員工的高度投入感到欣喜，由此可反映整體員工正面情緒和內部反饋指標有着正面趨勢。

縱使我們取得佳績，我們仍會繼續關注員工，以進一步支持員工福祉和工作體驗。我們的目標是為員工提供一個讓他們可以茁壯成長的環境， 這亦是我們的焦點所在。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資源來協助同事掌握各類與銀行、技術及管理相關主題之知識，網上平台、講師指導及培訓課程（包括網上和實體課）、手機應用學習、虛擬實境訓練等技術，支援員工的學習和發展。從員工新入職一開始，本行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主管能力、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等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另一方面，本行已着力發展員工的多項未來技能，以迎接未知的挑戰來達致成功。

本行致力建立一個面向未來的員工隊伍，擁有可持續成長所必需的技能和價值觀一致的行為。本行與時並進、緊貼市場最新趨勢，致力發展能讓銀行增長、資源優先有序、適時轉型和提高效率的關鍵技能。在這方面，我們與各業務/職能部門合作，開展與數據應用、企業可持續發展、行為與風險文化，以及管理人員能力的學習活動。

於 2024 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 4.4 天的培訓 (各自部門安排的培訓除外)。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部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尋求對外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職能專家，以支援業務策略的執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同時，本行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崗位調配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經由贊助實習，為未來招聘建立管道。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本行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不同層面及不同功能的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職涯發展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於2024年，我們的ESG策略專注於三個主要範疇：

環境 - 過渡至淨零
於2030年或之前，使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1]，並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氣候金融產品；

社會 - 建立共融與復元力
透過為員工的未來技能培訓，以普惠金融提升客戶體驗，為社會公益作出貢獻和建立共同價值觀，促進共融與復元力；及

管治 - 以負責任的方式經營
在整個集團中納入 ESG 原則的同時，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在制定以下ESG策略的六大實施範疇時，我們參考了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環境抱負
- 可持續融資
- 青年
- 氣候風險管理
- 倡導及認知
- 披露

我們的過渡方針

本行之目標是於 2030 年或之前使自身業務營運達至淨零排放 [1]，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有關滙豐集團的氣候抱負詳情，請參閱其於 www.hsbc.com/investors/results-and-announcements/annual-report 的年報及賬目。

1. 此包括範圍 1 及 2 的排放。

透過銀行服務推動環保

我們於 2024 年推出一系列措施，為不同性質的企業提供多元化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融資方案，在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旅程中助一臂之力。

我們與香港品質保證局合作推出恒生企業客戶專屬的網上綠色設備貸款評定平台「恒動易」。透過降低評定費用和簡化綠色設備貸款流程，該平台讓中小企業能夠獲得快捷和實惠的綠色評定服務。

為加強企業的減碳誘因，我們推出「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貸款評審資助計劃」。根據該計劃，企業凡於香港品質保證局或其他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取得合資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貸款的外部認證，在本行融資時可能獲提供認證費用現金回贈。

為提高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我們成立「恒生碳管理學院」，並舉辦以下活動：

- 綠色轉型產業經驗分享會；
- ESG常規專業培訓課程；及
- 業務交流平台，協助企業提高ESG表現。

透過銀行服務支持社會發展

本行加入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會躍見新生活」，成為理財策略夥伴。該計劃向過渡性房屋家庭租戶提供特惠高息儲蓄計劃及理財教育活動，旨在提高他們的理財知識並培養可持續理財習慣。本行亦為項目參與者提供為期兩年的特惠高息儲蓄計劃，以鼓勵持續的儲蓄習慣。同時，亦已展開一系列「Hang Seng Financial Power Up Days」，加深參與者對理財計劃及保障的認識。

社區投資

恒生致力為社會及環境締造長久而正面的改變，而我們的社會投資策略圍繞四大範疇：提升年青人未來技能、推動可持續金融及理財教育、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會。

於 2024 年，我們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和富社會企業合作推出為期 30 個月的 *Future Ecopreneur Programme*。計劃結合創業技能、科技知識及可持續發展等元素，藉此培育綠色科技領域的未來領袖。

恒生一直推動普及金融及理財教育。我們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辦理財「恒」動學院計劃，為中小學生、家長及社工提供多元化的理財教育活動，並於 2024 年成立恒生理財義工隊，透過各種活動向社會各界教授理財知識。

本行與中國香港乒乓總會同行33年，當中恒生乒乓球學院在培育本地精英運動員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我們亦全力支持公益金《五導戲場》微電影拍攝計劃，鼓勵年輕人關注社會需要，並發揮香港人互助精神。

另外，恒生亦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合作，支持其自然保育、永續生活及社區外展工作。項目包括「再森林 · 還原野」慈善行籌款活動、體驗工作坊，及為提升學生對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的認知而設的「生態素養教育」課程。

健康與安全

我們透過 ISO 45001:2018 認證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秉持高水平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標準，並獲得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認可。

我們採取了多項積極進取的策略，旨在優先考慮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福祉。我們在以下各方面不遺餘力：

- 安排指定認證機構定期檢視職安健管理系統的成效；
- 採用一切可行的措施，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識別或減低對員工及持份者身心健康的潛在風險；
- 通過締造出色的活動式工作（Activity-based Working）環境，建立以安全為先的工作文化；
- 鼓勵員工及持份者參與諮詢，以確保在職安健及職場福祉方面通力合作；
- 提倡早期預防措施，以識別相關風險，並減低其影響；
- 透過完善的政策和措施，保障弱勢員工；
- 提供足夠的資源、培訓及監督，協助員工安全地履行職責；及
- 採納行業最佳常規，以持續完善本行的職安健標準。

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鼓勵所有員工積極參與職安健事宜的諮詢和討論，為維護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作出貢獻。我們會定期檢討，以確保維持適當的標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 ESG 資料僅涵蓋我們於香港的業務。

有關披露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茲謹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恒生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主要業務

恒生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及業績

就《公司條例》附表 5 進行之有關恒生集團本年度之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下文概述本年報的相關章節及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披露	章節
(a) 有關恒生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恒生集團 2024 財政年度內業績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包括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	• 五年財務摘要 • 董事長報告 • 行政總裁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對恒生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敘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在 2024 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恒生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恒生集團的業務前景	• 行政總裁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 有關恒生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詳細資料，以及遵守對恒生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企業管治報告
(f) 恒生集團與對恒生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說明	• 企業管治報告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共港幣 3.60 元（2023 年：港幣 3.30 元），合共港幣 68.05 億元（2023 年：港幣 63.09 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20 元，合共港幣 60.23 億元（2023 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3.20 元，合共港幣 61.18 億元）。

捐款

是年度內恒生集團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 2,900 萬元（2023 年：港幣 2,800 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41。

股票掛鈎協議

是年度內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 6 部規定計算，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 1,102.14 億元（2023 年：港幣 1,083.16 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於考慮向股東退回盈餘資本的不同方案後，於 2024 年 4 月展開自動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不多於港幣 30 億元的本行普通股，有關詳情已於 2024 年 4 月 9 日公佈。該回購計劃已於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以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港幣 29.98 億元於聯交所回購 29,575,200 股普通股，所有回購普通股並隨後註銷。

有關回購普通股之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普通股數目	購買價格（每股普通股）最高	最低	平均	總代價（扣除開支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4年4月	7,534,000	105.00	93.90	99.04	746,194,325.64
2024年5月	6,654,700	117.20	102.90	109.32	727,507,403.23
2024年6月	4,813,900	111.40	99.90	106.51	512,745,608.22
2024年7月	4,400,000	104.30	95.85	100.92	444,046,980.00
2024年8月	4,792,000	95.75	87.55	91.67	439,295,125.60
2024年9月	1,380,600	94.55	90.80	92.80	128,114,001.12
	29,575,200				2,997,903,44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列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王小彬及周蓉。

伍成業由董事會退任，自本行於 2024 年 5 月 8 日舉行之 2024 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

除周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周蓉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將於 2025 年 5 月本行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5 年股東會」）膺選連任。

施穎茵、鍾郝儀、郭敬文、廖宜建及王小彬於 2025 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 2025 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 1 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存在與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恒生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8.10 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權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及業務整合主管。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集團營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並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蘇雪冰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周蓉為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之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首席資訊科技總監，亦為 HSBC UK Bank plc 之暫代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彼前為 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環球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彼亦為 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退任。HSBC UK Bank plc、HSBC Group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 MP Payments Group Limited 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滙豐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權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 6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 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恒生集團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附屬公司董事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內「附屬公司董事」一節。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法團權益（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股份／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 0.50 美元）						
董事：						
施穎茵	523,449	-	-	133,779[1]	657,228	0.00
顏杰慧	266,414	-	-	149,882[1]	416,296	0.00
林詩韻	367,270	-	-	-	367,270	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840,544	-	-	596,377[1]	1,436,921	0.00
蘇雪冰	58,063	-	-	31,556[1]	89,619	0.00
周蓉	463,528			247,801[1]	711,329	0.00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06,159	-	-	21,343[1]	127,502	0.00
趙蕙雯	33,848[2]	79,570[3]	-	10,395[1]	123,813	0.00
李樺倫	40,287	-	-	21,591[1]	61,878	0.00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

	個人權益（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法團權益（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候補行政總裁：					
趙蕙雯	-	300,000 美元[3]	-	-	300,000 美元

註：

(1)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2) 此等權益包括趙蕙雯及其家人共同持有的 1,933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3) 趙蕙雯之配偶持有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 300,000 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時，該等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為 79,570 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列於「股份權益」表項下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表項下趙女士之家屬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每股面值 0.50 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 2024 年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 2024 年任內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獲授股份[1]
董事：				
施穎茵	113,680	98,165	78,066	133,779
顏杰慧	141,470	68,178	59,766	149,882
廖宜建	466,693	280,260	150,576	596,377
蘇雪冰	35,916	26,433	31,148	31,556
周蓉	247,801[2]	-	-	247,801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 2024 年任內獲授之股份	於 2024 年任內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 2024 12 月 31 日持有之獲授股份[1]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8,621	23,217	20,495	21,343
趙蕙雯	5,506	7,644	2,793	10,395
李樺倫	15,493	24,505	18,407	21,591

註：

(1) 該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如有）。

(2) 此乃周蓉於 2024 年 10 月 25 日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時所持有的獎勵。

張家慧、趙蕙雯、顏杰慧及蘇雪冰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所持有的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相關「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年底或是年度內任何期間，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5%或以上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

公司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保管人	1,191,484,902[1] (62.8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1,484,902[1] (62.8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5,511,509[1] (63.04%)

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示的普通股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交法團大股東通知（「該通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所持有權益之本行普通股數量已詳列如上。

(2) 該百分率代表持有權益的本行普通股數量除以本行於該通知所載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行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 / 或管治事宜之合約。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恒生集團 5 位最大客戶所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恒生集團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 30%。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持續關連交易

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滙豐集團成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行已遵守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於是年度內存在且須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列如下：

(a) 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本行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直至 2039 年 10 月 31 日（包括該日）為期 15 年的《獨家分銷協議》。根據《獨家分銷協議》，滙豐人壽以獨家供應商身份，通過恒生集團在香港使用的分銷渠道，向本行若干客戶提供擬在香港推廣、促銷、分銷及銷售的所有醫療保險產品，而本行擔任滙豐人壽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

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應支付予本行的費用及款項（包括佣金及前期付款以及未來付款）乃按公平交易原則而釐定。《獨家分銷協議》及預期據之進行的交易乃按類似的協議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由於滙豐人壽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一，乃本行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發出的公告內。本行於是財政年度內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獨家分銷協議》的應支付予本行的總費用及款項約為港幣 10 萬元，低於年度上限（從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港幣 3,900 萬元。

(b) 恒生集團過往一直基於與滙豐集團成員訂立的個別合約，在日常業務中使用滙豐集團的基礎設施及服務。為了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就八類交易訂立一套總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多方集團內服務協議及框架協議）（統稱「總協議」）。

該套總協議項下的八類服務範圍為：

(1) 資訊科技服務

恒生集團因應其對日常科技操作、系統發展及維護、技術升級、淘汰或遷移等方面的需要而接受服務。

(2) 外判營運服務

滙豐集團為恒生集團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援銀行服務的交付，涵括開立賬戶及客戶服務、客戶盡職審查、財富及保險服務、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處理、支付服務、聯絡中心、保險營運服務、全球市場營運服務、數據分析及其他支援（例如數碼製作服務及業務管理支援）。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監管報告、風險管理框架、利率風險管理、流動性、資本充足率、復元及解決計劃，以及金融罪案的風險及合規監督，以達致國際監管及 / 或管治標準。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該等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及職能，包括人力資源、法律、傳訊、營運、內部稽核及可持續性，以支持全球業務（包括保險業務）。

(5) 金融服務

相關交易包括(i)恒生集團向滙豐集團及(ii)滙豐集團向恒生集團提供於下文載列的金融服務。

(a) 投資產品分銷服務

分銷的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產品及債券。

(b)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債券、股票、基金等投資產品之相關的估值、投資盡職審查、全權委託及諮詢服務，以及作為投資產品的投資顧問、代理或投資經理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c) 轉介服務

轉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恒生集團 / 滙豐集團將客戶轉介予滙豐集團 / 恒生集團，以獲得私人信貸始創業務及債務資本市場始創業務、銀團貸款轉介服務及飛機貸款轉介服務。

(d)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

保險及退休金分銷服務包括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分銷。

(e) 貿易服務

貿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立備用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服務。

(f)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經紀服務、結算經紀服務、交收經紀服務、提供定價及執行服務、證券借貸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交付服務。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恒生集團保險投資組合的投資產品有關的研究、構建、估值、託管、全權委託管理及諮詢服務。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現貨、遠期及掉期交易以及貴金屬（不包括實體貴金屬）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現貨股票交易包括買賣現貨股票交易。

(b)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場外及場內交易以及外匯期權、債券遠期交易、債券互換、債券期權、利率衍生工具、股票衍生工具、信貸衍生工具、商品衍生工具等產品。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該等交易包括債券融資交易及股本融資交易。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包括買賣債務工具及實體貴金屬。此等交易大部分涉及債務工具的資本市場交易。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該等交易主要是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擔保，及其他涉及滙豐集團與恒生集團分攤各自自對方相關客戶收取的利息及 / 或擔保或其他類似費用的類似交易。

該等總協議乃按公平交易原則，並參照各種考慮因素，包括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協定。該等服務為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恒生集團提供的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該等總協議亦涵蓋就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各若干成員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 2019 年 6 月 2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公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應年度上限詳列在本行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的公告內。於是財政年度內，恒生集團已遵循公告披露的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總協議有效期**	**2024 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1. 資訊科技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45	1,484
2. 外判營運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50	1,077
3. 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50	778
4. 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00	1,193
5. 金融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00	735

交易類別	總協議有效期	2024 年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實際金額 (港幣百萬元)
6. 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00	140
7. 公司間買賣交易			
(a) 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1,900	-166
(b) 衍生工具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1,900	456
(c) 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	1,000	-0.5
8. 金融資產交易			
(a) 資本市場及實體貴金屬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	8,026
(b) 貿易資產相關交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00	0.3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分別於 2024 年 10 月 7 日及 2024 年 11 月 29 日發出公告）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i) 在恒生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及 14A.71(6)(b)條，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恒生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恒生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有關恒生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關聯方交易詳列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48。

除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章節所披露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行之控股股東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本行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向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核數師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025 年股東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 2025 年股東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香港 2025 年 2 月 19 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24**	2023
利息收入[1]		**61,277**	59,439
利息支出		**(30,493)**	(27,144)
淨利息收入	3	**30,784**	32,295
服務費收入		**8,248**	7,829
服務費支出		**(2,932)**	(2,909)
淨服務費收入	4	**5,316**	4,9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5	**7,681**	11,33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53**	(3)
股息收入	7	**207**	253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8	**(5,559)**	(10,805)
保險服務業績	8	**2,271**	2,049
– 保險收入		**3,377**	2,913
– 保險服務支出		**(1,106)**	(864)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9	**784**	783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537**	40,82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0	**(4,773)**	(6,248)
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34,574
員工薪酬及福利		**(5,918)**	(5,795)
業務及行政支出		**(6,142)**	(5,980)
折舊支出		**(1,963)**	(1,915)
無形資產攤銷		**(1,170)**	(934)
營業支出	11	**(15,193)**	(14,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4)
營業溢利		**21,558**	19,94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5	**(583)**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19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稅項支出	16	**(2,645)**	(2,267)
年內溢利		**18,369**	17,838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8,379**	17,8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7	**9.33**	8.97

1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確認之利息。

第213頁至第297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年內溢利	**18,369**	17,838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72**	81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對沖項目	**31**	(390)
— 出售	**(53)**	3
– 於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收回）	**2**	(3)
– 遞延稅項	**(51)**	(7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896**	94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961)**	(82)
– 遞延稅項	**11**	(142)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20)**	(44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11
– 遞延稅項	**—**	(2)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18**	(548)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722)**	976
– 遞延稅項	**118**	(16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402**	89
– 遞延稅項	**(66)**	(15)
其他	**—**	242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25)**	1,2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144**	19,053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18,154**	19,06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10)
	18,144	19,053

第213頁至第297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2024	2023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1	**10,433**	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2	**39,640**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23	**20,201**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164,557**	156,872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479**	30,2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5	**76,221**	83,756
客戶貸款	26	**819,136**	860,406
金融投資	27	**541,155**	405,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	**2,321**	2,363
投資物業	31	**11,220**	12,000
行址、器材及設備	31	**24,943**	27,075
無形資產	32	**4,465**	4,335
其他資產	33	**47,425**	39,752
資產總額		**1,795,196**	1,692,094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4	**1,238,224**	1,153,0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12,76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	**18,093**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517**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6	**38,636**	45,633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9,857
其他負債	37	**57,399**	33,759
保險合約負債	38	**188,481**	167,264
本年稅項負債	39	**1,476**	990
遞延稅項負債	39	**3,717**	3,675
後償負債	40	**27,475**	27,491
負債總額		**1,625,632**	1,523,910
股東權益			
股本	41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9,390**	126,624
其他股權工具	42	**11,587**	11,744
其他儲備		**18,887**	20,105
股東權益總額		**169,522**	168,1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9,564**	168,184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95,196**	1,692,094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第213頁至第297頁之附註乃屬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9,658	11,744	126,624	18,525	1,579	(96)	(571)	668	168,131	53	168,184
年內溢利	—	—	18,379	—	—	—	—	—	18,379	(10)	18,36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604)	619	(54)	(520)	(2)	(225)	—	(22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01	—	—	—	201	—	20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418	—	—	—	418	—	41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	—	—	(54)	—	(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2)	(2)	—	(2)
物業重估	—	—	—	(604)	—	—	—	—	(604)	—	(60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	336
其他	—	—	—	—	—	—	(520)	—	(520)	—	(5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715	(604)	619	(54)	(520)	(2)	18,154	(10)	18,144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3]	—	(11,744)	—	—	—	—	—	—	(11,744)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3]	—	11,587	—	—	—	—	—	—	11,587	—	11,587
已派股息[4]	—	—	(12,923)	—	—	—	—	—	(12,923)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	(18)
股份回購[5]	—	—	(3,006)	—	—	—	—	—	(3,006)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1)	39
轉撥[6]	—	—	648	(648)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29,390	17,273	2,198	(150)	(1,091)	657	169,522	42	169,564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7.34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4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5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6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11,744	118,717	18,338	1,737	(816)	(122)	677	159,933	65	159,998
年內溢利	—	—	17,848	—	—	—	—	—	17,848	(10)	17,83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16	813	(194)	720	(449)	9	1,215	—	1,215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354	—	—	—	354	—	354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548)	—	—	—	(548)	—	(54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20	—	—	720	—	7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9	9	—	9
物業重估	—	—	—	813	—	—	—	—	813	—	81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74	—	—	—	—	—	74	—	74
其他	—	—	242	—	—	—	(449)	—	(207)	—	(2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164	813	(194)	720	(449)	9	19,063	(10)	19,053
已派股息[3]	—	—	(10,133)	—	—	—	—	—	(10,133)	—	(10,1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8)	—	—	—	—	—	(708)	—	(70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6)	—	—	—	—	(18)	(24)	—	(24)
其他	—	—	—	—	—	—	—	—	—	(2)	(2)
轉撥[4]	—	—	590	(626)	36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26,624	18,525	1,579	(96)	(571)	668	168,131	53	168,184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要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需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作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貸款的減值準備及客戶預支超出要求的監管儲備結餘。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已派股息包括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24億元及港幣63.09億元。
4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3,133**	2,849
淨利息收入	**(30,784)**	(32,295)
股息收入	**(207)**	(253)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53)**	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193)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583**	34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773**	6,24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4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6,138)**	(5,371)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141**	(8,753)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4,378**	3,355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6,203)**	1,288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8,719)**	(3,86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888**	2,009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21,898**	(15,171)
客戶貸款之變動	**41,930**	70,689
保險業務持有之金融投資之變動	**763**	(306)
其他資產之變動	**1,205**	16,44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6,620**	1,463
同業存款之變動	**(5,428)**	14,50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85,162**	(96,42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17,134)**	(11,0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6,997)**	(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4,909)**	(83,522)
其他負債之變動	**9,559**	(2,317)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21,217**	14,890
收回利息	**51,828**	49,842
已繳利息	**(31,881)**	(26,058)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207**	247
已繳稅項	**(3,169)**	(2,129)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58,651**	(84,464)
購入金融投資	**(841,534)**	(783,41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759,463**	825,715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	10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748)**	(1,7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812)**	40,556

綜合財務報表（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至2024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732)**	(1,700)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00)**	(515)
已派股息	**(12,923)**	(10,133)
股份回購	**(3,006)**	—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699)**	(7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860)**	(13,0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55,979**	(56,96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191**	152,818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90)**	1,337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580**	97,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1]：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10,564
– 同業結存	**4,129**	4,012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634**	3,748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677**	26,433
– 1個月內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19,041**	13,876
– 庫券	**91,351**	37,985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14,236)**	5,109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449)**	(4,536)
	150,580	97,191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130.41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105.61億元），其中港幣46.96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43.33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 2024 年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風險」之已審核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1　編製基礎 （續）

(c) 綜合基礎（續）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4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包括「缺乏可兌換性」（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本集團預期有關修訂本於採納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

於 2024 年 8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除提供有關在使用電子付款系統時若干金融負債何時可視為已清付的指引外，有關修訂本亦就包含更改合約現金流時間及金額的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或有事項）及具有若干非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進一步澄清。本集團現正評估潛在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於 2024 年 7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該準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新會計準則旨在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有關公司財務表現而透明度更高及更具可比較性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沿用了此條香港會計準則的大多數現有規定。此外，還頒佈了三套新規定，內容有關收益表的結構、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及財務資料的匯總與分類。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更改確認標準或計量基礎，預期將對財務報表的資料呈列造成影響，特別是收益表。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影響，以制定更詳細的實施計劃。

1 編製基礎 （續）

(e) 關鍵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管理層已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為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實際、轉型及其他氣候相關風險中短期對我們的關鍵判斷和估計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確認。然而，本集團發行作融資用途並指定於公平價值期權下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之債務工具以及與計入利息支出的債務工具共同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利息除外。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非利息收入

(i)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就於一段時間內提供固定價格的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賬戶服務及信用卡服務費，或就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經紀服務及入口 / 出口服務。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服務費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浮動，視乎客戶組合及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的表現而定。浮動費用於所有不確定性解決時確認。服務費收入一般自付款條款並無納入重大融資成份的短期合約賺取。

本集團在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擔任委託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對於大部分經紀交易，本集團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在扣除應付安排中其他訂約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收入。

本集團於已向客戶全面提供服務的時間確認自交易型安排賺取的服務費。倘若合約需要在一段時間內提供服務，則於協議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收入。

倘若本集團提供包含多項非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組合，例如賬戶服務組合所包含的責任，則所承諾的服務會作為單一履約責任處理。倘若服務組合包含獨立履約責任，則相應的交易價格按估計獨立售價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

(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利息及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 / （虧損）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及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收入淨額包含來自公平價值變動的所有損益，連同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與上述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工具區分的衍生工具的相關利息收入、支出及股息。

(iii) 股息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有關保險服務的業績及保險財務收入／（支出）的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t)披露。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u>關鍵估算及判斷</u>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財務報表附註2(j)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類投資的股息以損益形式確認。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及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

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 / 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或估值模型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 包含存款和衍生工具成分的金融負債

  這些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管理並評估其績效。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除非受對沖項目已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該項目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續）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因此，信貸減值及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致使第3階段代表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3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12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2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24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1或第2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倘現有協議撤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暫緩還款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暫緩還款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同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

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達至3.3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資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計量。

就大於3.3而並非減值的客戶風險評級而言，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被視為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時已發生。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

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 個等級
1.1-4.2	4 個等級
4.3-5.1	3 個等級
5.2-7.1	2 個等級
7.2-8.2	1 個等級
8.3	0 個等級

客戶風險評級的10級分級制總結了更細緻的根據債權人違約或然率的23級分級制度。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12個月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

有關多於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調整後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專家的信貸風險判斷為信貸風險過往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此組合特定限額辨識違約或然率高於履約貸款原先預期及高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屬可接受的貸款。故此與授出貸款時至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的比較相若。

隨着獲得更多數據，零售轉撥標準法繼續完善，就若干組合使用更相關的方法。此等優化措施透過按照組合特定的授出貸款時類別，將剩餘年限違約或然率與可資比較的授出貸款時剩餘年期年限違約或然率比較，於評估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時利用授出貸款時相關數據的增加。此等優化措施導致2023年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由第1階段大幅轉撥至第2階段，但由於貸款與價值比率偏低，故並無對此等組合的整體預期信貸損失造成重大影響。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對於不良貸款，該金融工具符合上文所述並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會轉出第3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並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等其他因素。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

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違約風險承擔	•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

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

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就批發貸款透支融通而言，信貸風險管理行動須最少每年進行。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佈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求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購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風險」部分內「信貸風險」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中。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關鍵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須作出多項判斷、假設及估算如下：

- 界定信貸風險怎樣屬大幅增加。
- 釐定循環貸款的年限及初步確認的時間。
- 挑選並校準就有關計算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包括就模型如何回應現有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可依據的判斷。
- 挑選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納入足夠及適當權重的經濟預測，以計算無偏差的預期損失。
- 就近期的事件、模型及數據限制及缺陷作出管理調整，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 就若干批發信貸減值貸款挑選適用的恢復策略。

標記為經審核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一節載列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使用的假設，提供向不同經濟假設應用不同權重的結果的敏感度指標。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或按較短的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類似安排。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但倘若使用權被視為足以構成控制權，則將之披露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至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利得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需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此外，本集團發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此等投資合約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列賬。

保險合約組合彙總

一併管理和面臨類似風險的個別保險合約識別為一個組別。一併管理的合約通常屬於同一產品組別，擁有類似特徵（例如受制於類似定價框架或類似產品管理），並由同一法律實體發行。倘一份合約承擔超過一項風險，則以合約的主要風險用於評估合約的特點是否類似風險。組別按盈利能力分為(i)初步確認時屬虧損性的合約，(ii)初步確認時其後變為虧損性的可能性不大的合約，及(iii)餘下合約。此等盈利能力組別再按照發行日期分組，而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合約則按歷季分組。

保險合約責任的計量是基於保險合約組別初步確認時建立，並包括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更新計量時所使用的估計。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i) 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每份合約的合約邊界內之現金流量包括預期將自保費收取以及支付索償、利益及支出的金額，乃使用本集團以人口統計和營運經驗的假設進行預測，倘本集團的自身經驗數據規模不足以可靠，則再使用外部死亡率數據。

(ii) 對金錢的時間價值進行的調整（即貼現）及對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會調整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及金融風險，以得出預期現值。本集團於估計包含期權及擔保的產品時，一般使用隨機建模技巧。

於釐定應用於既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時，會使用由下而上的方法。貼現率自無風險收益及流通性不足差額兩者之和得出。無風險收益乃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而該等市場須被視為深度、流通性及透明度兼備。當無法取得資訊時，管理層會應用判斷，以釐定適當的無風險收益。流通性不足差額反映相關保險合約的流通性特徵。

(iii) 對非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風險調整反映了對於承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乃按照一年期間內的第75個百分位數水平壓力計算。壓力水平乃參照外部監管壓力及內部經濟資本壓力釐定。

集團的主要保險產品事業的第75個百分位數估計相當於第59個百分位數（2023年：第60個百分位數），乃按整個合約期的最終觀點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履約現金流量 （續）

本集團並無區分保險服務的業績（包含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支出）與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之間的風險調整變動。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的業績。

計量模型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大部分合約，此乃於開始時符合下列資格的情況下強制應用：

(a) 合約條款列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組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份額；

(b)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本集團認為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及

(c)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的任何變動的一大比例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本集團認為一大比例即所有情景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風險緩解選項會用於符合特別要求的工具的一些經濟抵銷。

所發行的餘下合約及所持有的再保險合約乃根據一般計量模型列賬。

合約服務差額及保障單位

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除非合約組別屬虧損性，否則於首次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支出。合約服務差額乃於各其後報告期就有關未來服務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例如非經濟假設（包括死亡率及作廢率）的變動）而進行調整。於首次確認虧損性合約組別及其後變為虧損性之合約組別，虧損會於保險服務支出即時確認。

就使用可變計量法計量的合約組別而言，倘本集團應佔的相關項目、經濟經驗及經濟假設變動，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倘根據一般計量模型計算時有關變動並無影響合約服務差額，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然而，根據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的風險緩解選項，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及本集團應佔工具緩減的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回報變動並非在合約服務差額調整，而是在損益表確認。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以反映獲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保障單位乃根據利益數量及預期合約保障期釐定。

本集團識別的獲提供利益數量如下：

- 就保險保障而言—按照於各期間扣除遞減準備後的預期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計算，而保單持有人保險利益淨額指受保額減資金或退保額。
- 就投資服務（包括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而言—按照反映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融通渠道的不變計量基準計算。

就同時提供保險保障及投資服務的合約而言，保障單位乃根據每項服務的未來現金流出的預期現值計算權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服務的業績

保險收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保險服務支出則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保險財務收入及支出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由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就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而言，相關項目（不包括增額及提取）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確認。

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在收益表呈列的金額包括：

- 反映集團預期有權就提供保障及其他保險合約服務（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所換取的代價的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所產生的索償及其他已經產生的保險服務支出（不包括任何投資成份），以及虧損性合約組別的虧損及該等虧損的回撥。
- 保險財務收入或支出包括金錢時間價值、金融風險及有關變動的影響所產生的保險合約組別的賬面值變動。

本集團已選擇按年初至今基準重新計算其每個期間的業績，從而重新計算已經披露的期間的業績。

於計量多幣種合約組別時，本集團認為其合約組別（包括合約服務差額）乃以單一貨幣為單元。現金流量貨幣與每個合約組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金融風險的變動處理。每個合約組別的貨幣與營運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作為匯兌差額處理。

關鍵估算及判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涉及以下重大判斷：

可變計量法計量模型乃用於本集團所發行的大部分合約。於應用可變計量法資格時，本集團認為相關項目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公平價值回報的一大份額即大部分回報，而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將跟隨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而更改的變動的一大比例，即所有情境的現值概率權重平均數變動的大部分比例。

合約服務差額根據合約組別的保障單位有系統地於保險收入中確認。本集團認為最佳反映提供投資服務的保障單位基準為隨時間過去的可動用融資，因此所選利益的數量屬固定指標。保障單位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檢討及更新。

(u) 並無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並無酌情參與條款的投資合約 （續）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視乎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在何處確認，均計入於全面收益表或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積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積(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類」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3 淨利息收入

	2024	2023
利息收入來自：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47,539**	48,879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3,738**	10,560
	61,277	59,439
利息支出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0,493)**	(27,144)
淨利息收入	**30,784**	32,295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4**	920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716)**	(1,707)

4 淨服務費收入

	2024	2023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26**	1,277
– 零售投資基金	**1,350**	968
– 保險	**298**	357
– 賬戶服務	**484**	465
– 匯款	**246**	247
– 信用卡	**3,063**	3,107
– 信貸融通	**359**	394
– 入口/出口	**235**	254
– 其他	**687**	760
服務費收入	**8,248**	7,829
服務費支出	**(2,932)**	(2,909)
	5,316	4,920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342**	1,442
– 服務費收入	**4,160**	4,244
– 服務費支出	**(2,818)**	(2,802)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773**	813
– 服務費收入	**950**	902
– 服務費支出	**(177)**	(89)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24	2023
淨交易收入	**2,978**	1,632
– 交易收入	**2,982**	1,646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支出	**(4)**	(1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1,976)**	(1,76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相關衍生產品）收入／（支出）淨額	**6,637**	11,478
– 為支付保險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	**6,646**	11,476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9)**	2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42**	(17)
	7,681	11,330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53**	(3)

7 股息收入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89**	211
– 非上市證券	**18**	42
	207	253

本年度沒有由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確認股息收入（2023年：港幣1,100萬元）。

8 保險業務

(a) 保險服務業績

	2024			2023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2]**	**合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保險收入						
有關合約剩餘期間之負債改變之款項	**2,756**	**217**	**2,973**	2,550	104	2,654
–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1,934**	**147**	**2,081**	1,862	50	1,912
–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37**	**2**	**39**	8	2	10
– 預期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785**	**68**	**853**	680	52	732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收回	**367**	**37**	**404**	228	31	259
保險收入總額	**3,123**	**254**	**3,377**	2,778	135	2,913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574)**	**(84)**	**(658)**	(519)	(69)	(58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67)**	**(37)**	**(404)**	(228)	(31)	(259)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回撥	**(3)**	**(26)**	**(29)**	37	(44)	(7)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15)**	**—**	**(15)**	(9)	(1)	(10)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	**(959)**	**(147)**	**(1,106)**	(719)	(145)	(864)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2,164**	**107**	**2,271**	2,059	(10)	2,049

1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按可變計量法模型計量。
2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按一般計量模型計算。

8 保險業務（續）

(b) 投資淨回報[1]

	2024			2023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計
總投資回報[2]	**5,576**	**289**	**5,865**	10,269	544	10,813
財務收入／（支出）淨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的相關項目公平價值變動	**(5,576)**	**—**	**(5,576)**	(10,269)	—	(10,269)
風險緩解選項的影響	**283**	**—**	**283**	(79)	—	(79)
應計利息	**—**	**(379)**	**(379)**	—	(381)	(381)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的變動影響	**—**	**142**	**142**	—	(95)	(95)
計算現行利率的估計變動及於初步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影響	**—**	**(29)**	**(29)**	—	19	19
淨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總額	**(5,293)**	**(266)**	**(5,559)**	(10,348)	(457)	(10,805)
淨投資業績總額	**283**	**23**	**306**	(79)	87	8

1 所有項目列賬於收益表。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投資回報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下呈報之港幣 58.65億元收入（2023年：港幣108.13億元收入）。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24	202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53**	334
持有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支出)	**336**	2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	(7)
其他	**104**	225
	784	783

10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4	2023
同業及客戶貸款	**4,825**	6,30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4,921**	6,420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79)**	(229)
– 其他變動	**83**	113
貸款承諾及擔保	**(26)**	(65)
其他金融資產	**(26)**	9
	4,773	6,248

11 營業支出

	2024	2023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6,306**	5,986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496**	506
— 其中：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6(a)）	**116**	134
— 其中：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6(b)）	**380**	372
員工薪酬及福利總額	**6,802**	6,492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884)**	(697)
	5,918	5,795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18**	23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2,137**	1,998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52**	461
– 其他經營支出	**3,928**	3,813
業務及行政支出總額	**6,535**	6,295
減：與保險業務直接應佔成本	**(393)**	(315)
	6,142	5,980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1）	**1,459**	1,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4**	47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2）	**1,170**	934
	15,193	14,624
* 其中：股份報酬（附註47(c)）	**35**	36
成本效益比率[1]	**36.6%**	35.8%

1 成本效益比率是以營業支出除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2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24	2023
薪津及實物收益	**31**	29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3**	3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1**	12
– 股份報酬	**12**	11
	57	55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24	2023
	人數	人數
港元		
6,500,001 - 7,0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1**	1
8,000,001 - 8,500,000	**2**	—
10,500,001 - 11,000,000	**1**	—
11,500,001 - 12,000,000	**—**	1
21,500,001 - 22,000,000	**1**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執行董事（2023年：1位），該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3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23年：無）。

13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5]					
				現金		股份報酬		**合計**	合計
	董事袍金	薪津及實物收益[6]	為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4]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2024**	2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執行董事									
施穎茵，行政總裁[1]	**—**	**10,353**	**685**	**2,998**	**1,999**	**3,732**	**1,999**	**21,766**	21,652
蘇雪冰[1]	**—**	**3,248**	**481**	**647**	**969**	**777**	**969**	**7,091**	6,554
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3]	**1,287**	**—**	**—**	**—**	**—**	**—**	**—**	**1,287**	1,037
顏杰慧[2]	**693**	**—**	**—**	**—**	**—**	**—**	**—**	**693**	660
郭敬文[3]	**1,303**	**—**	**—**	**—**	**—**	**—**	**—**	**1,303**	1,270
林詩韻[3]	**1,120**	**—**	**—**	**—**	**—**	**—**	**—**	**1,120**	993
利蘊蓮[3]	**2,163**	**—**	**—**	**—**	**—**	**—**	**—**	**2,163**	2,090
廖宜建[2]	**892**	**—**	**—**	**—**	**—**	**—**	**—**	**892**	860
林慧如[3]	**983**	**—**	**—**	**—**	**—**	**—**	**—**	**983**	950
伍成業[3]（於2024年5月8日離任）	**613**	**—**	**—**	**—**	**—**	**—**	**—**	**613**	1,470
王小彬[3]	**1,487**	**—**	**—**	**—**	**—**	**—**	**—**	**1,487**	1,071
伍偉國[3]（於2023年5月4日離任）	**—**	**—**	**—**	**—**	**—**	**—**	**—**	**—**	621
周蓉[2]（於2024年10月25日委任）	**132**	**—**	**—**	**—**	**—**	**—**	**—**	**132**	—
退休董事	**—**	**—**	**1,744**	**—**	**—**	**—**	**—**	**1,744**	1,718
	10,673	**13,601**	**2,910**	**3,645**	**2,968**	**4,509**	**2,968**	**41,274**	40,946
2023	11,022	13,025	2,858	3,701	2,957	4,426	2,957		

附註：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行於2024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 / 退休董事。於2024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74.4萬元。
5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制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6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7 執行董事的薪酬 / 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4 核數師費用

	2024	2023
法定核數服務	**37**	35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5**	15
	52	50

15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4	2023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581)**	(34)
行址重估虧損	**(2)**	—
	(583)	(34)

16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

	2024	2023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 本年度稅項	**3,578**	2,604
– 前年度調整	**89**	(6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 本年度稅項	**27**	194
– 前年度調整	**(67)**	(5)
遞延稅項（附註39(b)）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982)**	(461)
總稅項支出	**2,645**	2,267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 2024 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2023 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已應用根據 2023 年 7 月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下有關支柱二遞延稅資產及負債利得稅識別及披露資料的豁免。

於2023年6月20日，本行最終母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司法管轄區英國實質上通過了立法，引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的包容性框架下的「支柱二」全球最低稅率模型規則的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QDMTT」），該法規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若本集團於某個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實際稅率按照經合組織的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原則計算低於15%，則會產生補足稅負債。任何於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的額外稅項應付予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倘若並無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則任何最低補足稅將由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付予英國稅務部門。

16 稅項支出（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續）

香港政府已頒佈包含合資格當地最低補足稅的支柱二法例草案，有關草案須於 2025 年內實質上頒佈後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本集團的預測，由於主要受來自免稅工具的收入推動的低實際稅率，預期將於香港產生補足稅負債。然而，相關影響視乎規則與指引在香港的持續演變而定。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4	2023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23年：16.5%）	**3,467**	3,317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6**	30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	**(796)**	(933)
– 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20**	18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6)**	(32)
– 其他	**(56)**	(133)
實際稅項提撥	**2,645**	2,267

1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根據已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相關扣減作調整之盈利港幣 176.80 億元（2023 年：港幣 171.40 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持有之本身股份）之 1,895,522,605 股（2023 年：1,911,842,736 股）計算。

18 股息/分派

(a)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2024		2023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20**	**2,282**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20**	**2,264**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20**	**2,259**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3.20**	**6,023**	3.20	6,118
	6.80	**12,828**	6.50	12,427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所做的所有股利決定均依據發行人的股利政策作出。股息支付率，佔報告每股盈餘的百分比，於2024年輕微上升至72.9%（2023：72.5%），此乃由於本行致力於通過資本回報來回饋股東，同時保留靈活性以便未來在業務上進行投資和增長。

18 股息／分派（續）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4	2023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2元（2023年：每股港幣2.0元）	**6,118**	3,824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4	2023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417**	426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282**	282
	699	708

19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可匯報類別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按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業務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投資及其他財富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及要員保險分銷、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採取長期以客為本策略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業務、企業信貸、存款及現金管理；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度身訂做之方案及服務遍及外匯、黃金、股票、固定收益及證券融資，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和其他由銀行及客戶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之行址（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按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的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類別收取名義租金。

19 按類分析（續）

(a) 按類業績（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1]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972	8,762	2,698	1,804	548	30,784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479	1,165	295	(53)	430	5,316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6,795	294	(4)	1,410	(814)	7,681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53	—	53
股息收入	6	—	—	—	201	207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5,559)	—	—	—	—	(5,559)
保險服務業績	2,271	—	—	—	—	2,271
– 保險收入	3,377	—	—	—	—	3,377
– 保險服務支出	(1,106)	—	—	—	—	(1,10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300	5	2	—	477	784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4,264	10,226	2,991	3,214	842	41,537
– 外來	947	8,404	8,813	22,483	890	41,537
– 跨業務類別	23,317	1,822	(5,822)	(19,269)	(48)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577)	(3,926)	(270)	—	—	(4,773)
營業收入淨額	23,687	6,300	2,721	3,214	842	36,764
營業支出	(9,083)	(3,609)	(848)	(739)	(914)	(15,19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	(13)
營業溢利／（虧損）	14,604	2,691	1,873	2,475	(85)	21,558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583)	(5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	—	—	—	—	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43	2,691	1,873	2,475	(668)	21,014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	12.8%	8.9%	11.8%	(3.2%)	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13,587	259,991	197,337	708,388	15,893	1,795,196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86,481	259,245	183,966	2,417	—	832,109
負債總額	1,161,191	281,270	50,983	109,224	22,964	1,625,632
– 其中：客戶存款[2]	948,064	270,284	48,673	—	—	1,267,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	2,32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221	26	4	1	1,496	1,748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36	73	—	17	—	1,526
– 零售投資基金	1,333	17	—	—	—	1,350
– 保險	52	164	82	—	—	298
– 賬戶服務	320	154	9	1	—	484
– 匯款	44	172	30	—	—	246
– 信用卡	3,045	27	—	—	(9)	3,063
– 信貸融通	11	225	123	—	—	359
– 入口/出口	—	215	20	—	—	235
– 其他	57	143	35	13	439	687
服務費收入	6,298	1,190	299	31	430	8,248
服務費支出	(2,819)	(25)	(4)	(84)	—	(2,932)
	3,479	1,165	295	(53)	430	5,316

19 按類分析（續）

(a) 按類業績（續）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1]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324	9,364	2,709	1,162	1,736	32,295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091	1,165	313	(38)	389	4,920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11,510	167	(46)	1,292	(1,593)	11,330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3)	—	(3)
股息收入	—	—	—	—	253	253
保險財務收入／（支出）	(10,805)	—	—	—	—	(10,805)
保險服務業績	2,049	—	—	—	—	2,049
– 保險收入	2,913	—	—	—	—	2,913
– 保險服務支出	(864)	—	—	—	—	(864)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471	6	1	—	305	783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23,640	10,702	2,977	2,413	1,090	40,822
– 外來	3,107	11,777	8,473	17,828	(363)	40,822
– 跨業務類別	20,533	(1,075)	(5,496)	(15,415)	1,453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805)	(4,664)	(783)	4	—	(6,248)
營業收入淨額	22,835	6,038	2,194	2,417	1,090	34,574
營業支出	(8,642)	(3,596)	(786)	(740)	(860)	(14,62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4)	(4)
營業溢利／（虧損）	14,193	2,442	1,408	1,677	226	19,94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34)	(3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93	—	—	—	—	1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86	2,442	1,408	1,677	192	20,105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	12.1%	7.0%	8.3%	1.0%	1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05,718	278,658	207,882	578,704	21,132	1,692,094
–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99,878	278,055	196,106	—	—	874,039
負債總額	1,066,147	266,297	60,266	101,330	29,870	1,523,910
– 其中：客戶存款[2]	867,583	255,937	57,091	—	—	1,180,6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3	—	—	—	—	2,363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4	22	3	2	1,579	1,750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90	65	1	21	—	1,277
– 零售投資基金	955	13	—	—	—	968
–保險	130	153	74	—	—	357
– 賬戶服務	314	143	7	1	—	465
– 匯款	50	162	35	—	—	247
– 信用卡	3,080	27	—	—	—	3,107
– 信貸融通	16	246	132	—	—	394
– 入口/出口	—	228	26	—	—	254
– 其他	153	153	42	23	389	760
服務費收入	5,888	1,190	317	45	389	7,829
服務費支出	(2,797)	(25)	(4)	(83)	—	(2,909)
	3,091	1,165	313	(38)	389	4,920

19 按類分析（續）

(a) 按類業績（續）

1 其他業務包括跨業務抵銷，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港幣337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 290億元）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港幣24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 195億元）。
2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結構性存款。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抵銷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4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39,444**	**1,952**	**160**	**(19)**	**41,537**
除稅前溢利	**20,834**	**179**	**1**	**—**	**21,01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702,417**	**108,673**	**18,481**	**(34,375)**	**1,795,196**
負債總額	**1,540,658**	**92,997**	**16,888**	**(24,911)**	**1,625,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21**	**—**	**—**	**—**	**2,321**
非流動資產*	**39,356**	**1,254**	**18**	**—**	**40,628**
或有負債及承諾	**467,970**	**62,877**	**6,047**	**(18,954)**	**517,940**
全年結算至2023年12月31日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虧損）淨額	38,248	2,462	191	(79)	40,822
除稅前溢利	19,609	402	94	—	20,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597,338	106,606	17,541	(29,391)	1,692,094
負債總額	1,437,280	90,678	15,855	(19,903)	1,523,9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63	—	—	—	2,363
非流動資產*	41,955	1,432	23	—	43,410
或有負債及承諾	473,284	70,910	5,842	(23,431)	526,605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行址、器材及設備為港幣249.43億元（2023年：港幣270.75億元）、無形資產為港幣44.65億元（2023年：港幣43.35億元）、投資物業為港幣112.20億元（2023年：港幣120.00億元）、黃金為港幣21.94 億元（2023年：港幣11.61億元）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為港幣128.67 億元（2023年：港幣53.77億元）。非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1,884.81億元（2023年：港幣1,672.64億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37.17億元（2023年：港幣36.75億元）。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基於折現現金流的保單未決賠款預計期限分析，請參考附註38(d)。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然而，該等合約設有投保人退保或轉讓權。

2024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33	—	—	—	—	—	—	—	10,43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640	—	—	—	—	—	—	—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15,401	1,489	1,317	342	17	405	1,230	—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250	1,249	4,133	1,363	3,048	8,257	19,842	125,415	164,55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6,709	6,536	234	—	—	—	—	—	33,47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4,806	17,271	6,313	1,835	4,055	1,941	—	—	76,221
客戶貸款	80,862	58,295	66,775	44,817	49,713	102,826	140,167	275,681	819,136
金融投資	90,695	205,734	111,018	17,265	8,480	25,225	68,336	14,402	541,155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6,598	4,906	4,318	1,779	381	130	182	92	28,386
金融資產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15,590	1,733,208
非金融資產	—	—	—	—	—	—	—	61,988	61,988
資產總額	326,394	295,480	194,108	67,401	65,694	138,784	229,757	477,578	1,795,196
負債									
同業存款	14,258	21	—	—	—	—	—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35,073	304,464	73,633	9,146	10,887	4,701	320	—	1,238,22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393	994	—	—	—	—	—	—	19,38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	—	—	—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13,045	—	—	5	2	60	405	—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674	13,062	3,364	2,385	3,398	1,511	—	242	38,636
已發行之存款證	459	4,467	22	—	—	—	—	—	4,948
後償負債[1]	—	—	6,240	—	—	4,994	16,241	—	27,475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41,334	8,053	3,982	570	788	510	383	21	55,641
金融負債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263	1,430,200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95,432	195,432
負債總額	955,329	331,061	87,241	12,106	15,075	11,776	17,349	195,695	1,625,632

1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贖回日期，即可贖回日。

20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續）

2023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個月以上至9個月	9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2年	2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564	—		—	—	—	—	—	10,5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980	38	—	—	—	—	—	—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13,492	54	518	224	—	382	289	—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174	1,085	1,125	1,390	898	11,756	24,432	114,012	156,872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4,801	4,031	1,370	—	—	—	—	—	30,20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0,443	37,236	8,934	135	1,655	5,353	—	—	83,756
客戶貸款	82,964	53,016	67,842	58,189	48,914	103,300	152,434	293,747	860,406
金融投資	90,644	116,427	83,157	13,724	17,126	30,577	46,966	7,171	405,79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7,307	5,950	5,196	1,461	218	301	139	96	30,668
金融資產	316,369	217,837	168,142	75,123	68,811	151,669	224,260	415,026	1,637,237
非金融資產	—	—	—	—	—	—	—	54,857	54,857
資產總額	316,369	217,837	168,142	75,123	68,811	151,669	224,260	469,883	1,692,094
負債									
同業存款	19,690	17	—	—	—	—	—	—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10,766	184,211	128,202	10,685	5,485	9,677	4,036	—	1,153,0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799	968	—	—	—	—	—	—	12,76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227	—	—	—	—	—	—	—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13,785	56	40	55	231	10	301	—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888	13,842	7,953	3,725	2,268	3,696	—	261	45,633
已發行之存款證	115	2,571	3,630	2,198	1,343	—	—	—	9,857
後償負債[1]	—	—	—	—	—	6,240	18,125	3,126	27,491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531	7,996	5,275	359	292	713	608	96	31,870
金融負債	921,801	209,661	145,100	17,022	9,619	20,336	23,070	3,483	1,350,092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73,818	173,818
負債總額	921,801	209,661	145,100	17,022	9,619	20,336	23,070	177,301	1,523,910

21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4	2023
庫存現金	**6,241**	7,899
中央銀行之結存	**4,192**	2,665
	10,433	10,564

2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4	2023
庫券	**19,897**	18,191
其他債務證券	**19,716**	25,757
債務證券	**39,613**	43,948
投資基金／股票	**27**	33
反向回購協議	**—**	37
	39,640	44,018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125,256**	**73,288**	**1,198,544**	**8,029**	**3,553**	**11,582**	**6,409**	**8**	**6,417**
利率	**707,550**	**102,586**	**810,136**	**6,707**	**1,323**	**8,030**	**6,110**	**463**	**6,573**
股權及其他	**26,543**	**—**	**26,543**	**589**	**—**	**589**	**527**	**—**	**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9,349**	**175,874**	**2,035,223**	**15,325**	**4,876**	**20,201**	**13,046**	**471**	**13,517**
外匯	1,051,190	34,189	1,085,379	6,053	1,020	7,073	6,674	416	7,090
利率	830,159	62,925	893,084	6,881	592	7,473	6,414	331	6,745
股權及其他	27,433	—	27,433	413	—	413	643	—	6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8,782	97,114	2,005,896	13,347	1,612	14,959	13,731	747	14,478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對沖風險	名義金額[1]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2]
利率	**37,756**	**379**	**220**	**衍生工具**	**27**
於2024年12月31日	**37,756**	**379**	**220**		**27**
利率	28,625	428	185	衍生工具	(405)
於2023年12月31日	28,625	428	185		(405)

1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價值對沖（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累計公允值對沖調整					
對沖風險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1]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利率	**37,860**	**—**	**(132)**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31)**	**(4)**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37,860**	**—**	**(132)**	**—**		**(31)**	**(4)**	
利率	28,551	—	(151)	—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390	(14)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	28,551	—	(151)	—		390	(14)	

1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對沖風險	名義金額[1]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2]	公平價值之變動[3]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外匯	**73,288**	**3,553**	**8**	**衍生工具**	**5,367**	**5,367**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利率	**64,830**	**944**	**243**	**衍生工具**	**(471)**	**(471)**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118**	**4,497**	**251**		**4,896**	**4,896**	**—**	
外匯	34,189	1,020	416	衍生工具	823	82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利率	34,300	164	146	衍生工具	121	121	—	
於2023年12月31日	68,489	1,184	562		944	944	—	

1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2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3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外匯**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43)**	**(53)**	**(9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471)**	**5,367**	**4,896**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1]	**371**	**(5,332)**	**(4,961)**
遞延稅	**17**	**(6)**	**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26)**	**(24)**	**(150)**
於2023年1月1日	(472)	(344)	(81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21	823	944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393	(475)	(82)
遞延稅	(85)	(57)	(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43)	(53)	(96)

1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主要記錄在「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及「淨利息收入」中。

24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4	2023
庫券	**924**	1,958
其他債務證券	**112,669**	116,993
股票	**12,802**	8,125
投資基金	**37,387**	28,963
其他	**775**	833
	164,557	156,872

2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4	2023
同業結存	**4,129**	4,01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0,677**	26,43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9,476**	47,96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941**	5,353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	(4)
	76,221	83,756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8,147**	6,901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3年：無）。

26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24	2023
客戶貸款總額	**832,109**	874,039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2,973)**	(13,633)
	819,136	860,406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56%**	1.56%
總減值貸款	**50,964**	24,749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6.12%**	2.83%

26 客戶貸款（續）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24			2023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1**	**187**	**508**	286	241	527
– 1年以上至2年	**339**	**161**	**500**	313	200	513
– 2年以上至3年	**349**	**165**	**514**	335	214	549
– 3年以上至4年	**354**	**167**	**521**	344	220	564
– 4年以上至5年	**358**	**170**	**528**	350	223	573
– 5年以上	**5,262**	**1,234**	**6,496**	5,658	1,623	7,281
	6,983	**2,084**	**9,067**	7,286	2,721	10,007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81)**			(8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802**			7,203		

27 金融投資

	2024	2023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312,094**	221,746
– 其他債務證券	**94,612**	79,548
– 股票	**4,410**	4,060
	411,116	305,35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66,591**	41,293
– 其他債務證券	**63,451**	59,159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14)
	130,039	100,438
	541,155	405,79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4	2023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410**	4,06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3年：無）。於2024年及2023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3年：無）。

28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4	20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37,898**	50,140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36,067**	48,226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4		2023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5,471**	**15,037**	9,204	8,852
證券借貸協議	**—**	**—**	1,317	—
	15,471	**15,037**	10,521	8,852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4	2023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34,508**	31,561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4,337**	4,063

29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1]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買賣	港幣26,000,000元	100 %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監管償付能力要求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	2023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321**	2,363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Barrowgate Limited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4						
100%	**10,398**	**980**	**9,418**	**327**	**169**	**158**
集團應佔權益	**2,562**	**241**	**2,321**	**81**	**42**	**39**
2023						
100%	10,618	1,029	9,589	951	167	784
集團應佔權益	2,616	253	2,363	234	41	1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並在有跡象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比較相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於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未有減值跡象，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23 年：無）。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4	2023
行址	**22,442**	24,268
器材及設備[1]	**1,602**	1,657
其他使用權資產	**899**	1,15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943**	27,075
投資物業	**11,220**	12,000
	36,163	39,075

1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有資產。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24年1月1日	**24,268**	**12,000**	**4,415**	**40,683**
年內增置	**—**	**15**	**412**	**427**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65)**	**(165)**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增值／（虧損）：				
–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713)**	**—**	**—**	**(713)**
– 支取收益表	**(2)**	**(871)**	**—**	**(873)**
轉撥	**(79)**	**76**	**—**	**(3)**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0)**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42**	**11,220**	**4,652**	**38,314**
累積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	**(2,758)**	**(2,758)**
年內支取（附註11）	**(1,004)**	**—**	**(455)**	**(1,459)**
年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56**	**15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3**	**—**	**7**	**10**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050)**	**(3,050)**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2,442**	**11,220**	**1,602**	**35,264**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602**	**1,602**
– 以估值計算	**22,442**	**11,220**	**—**	**33,662**
	22,442	**11,220**	**1,602**	**35,264**
成本或估值：				
於2023年1月1日	24,287	11,998	4,275	40,560
年內增置	6	57	301	364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151)	(15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80)	—	—	(980)
重估增值／（虧損）：				
– 進誌／（支取）行址重估儲備	984	—	—	984
– 支取收益表	—	(57)	—	(57)
轉撥	(3)	3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26)	(1)	(10)	(3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68	12,000	4,415	40,683
累積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	(2,443)	(2,443)
期內支取（附註11）	(980)	—	(465)	(1,445)
期內出售或撇除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44	14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80	—	—	980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6	6
於2023年12月31日	—	—	(2,758)	(2,758)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24,268	12,000	1,657	37,925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657	1,657
– 以估值計算	24,268	12,000	—	36,268
	24,268	12,000	1,657	37,925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4	2023	**2024**	2023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005**	2,101	**1,055**	1,093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19,647**	21,301	**9,821**	10,536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43**	369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790**	866	**1**	2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2,442	24,268	**11,220**	12,000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4	2023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455**	5,705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4	2023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74**	67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67**	59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4	2023
1年以下	**336**	255
1年以上至2年	**181**	150
2年以上至3年	**52**	49
3年以上至4年	**22**	22
4年以上至5年	**4**	22
5年以上	**—**	4
	595	502

31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4年年結前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4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最後估價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23年：無）。

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24	2023	**2024**	202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虧損）	**—**	—	**(290)**	(23)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虧損）	**(2)**	—	**(581)**	(34)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4)**	(980)	**—**	—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4	2023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35% 至 5.00%**	2.20% 至 4.9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5.3 元至港幣303元**	每平方呎港幣6.6 元至港幣312元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 20% 至 +20%**	– 20% 至 +20%
行址	收入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5.00% 至 6.50%**	5.00% 至 6.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港幣30.9元至港幣69.2元**	每平方呎港幣38.5元至港幣74.8元
	市場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 20% 至 +20%**	– 20% 至 +20%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估值，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2 無形資產

	2024	2023
內部開發之軟件	**4,062**	3,870
購入軟件	**74**	136
商譽	**329**	329
	4,465	4,335

(a) 商譽

	2024	2023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4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3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創現單位可收回數額的評估價值（被視作於使用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的差距。

為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僅有一部分評估價值被計算，該價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發病率、失效率、支出水平、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反映長期保險業務於不同經濟情境下之未來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的投資風險與業務營運風險）等因素後釐定。

(b)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4	2023
成本：		
於1月1日	**7,546**	6,174
年內增置	**1,321**	1,386
撇賬額	**(2)**	(1)
換算	**(19)**	(13)
於12月31日	**8,846**	7,546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3,540)**	(2,609)
年內支取（附註11）	**(1,170)**	(934)
減值	**(13)**	(4)
撇賬額	**2**	1
換算	**11**	6
於12月31日	**(4,710)**	(3,540)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4,136**	4,006

33 其他資產

	2024	2023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3,634**	3,748
黃金	**2,194**	1,161
預付及應計收入	**7,099**	7,356
票據承兌及背書	**8,690**	9,53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6)**	(31)
退休福利資產（附註46(a)）	**287**	—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867**	5,377
結算賬戶	**3,091**	3,917
現金抵押品	**3,148**	3,653
其他賬項	**6,431**	5,040
	47,425	39,752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3.53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47億元）。

34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4	202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38,224**	1,153,062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6）	**28,797**	27,549
	1,267,021	1,180,611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74,446**	82,597
– 儲蓄存款	**552,299**	546,220
– 定期及其他存款	**640,276**	551,794
	1,267,021	1,180,611

3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4	2023
證券空倉	**18,093**	35,227

3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4	2023
已發行之存款證	**7,549**	14,646
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8,797**	27,549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	**2,045**	3,174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245**	264
	38,636	45,63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收益/虧損（2023年12月31日：累計收益為港幣200萬元）。

37 其他負債

	2024	2023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4,449**	4,536
應計賬項	**8,777**	9,299
票據承兌及背書	**8,690**	9,531
再保險合約負債	**1,002**	1,110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6(a)）	**—**	76
結算賬戶	**19,737**	1,598
現金抵押品	**6,619**	2,177
租賃負債	**902**	1,206
其他	**7,223**	4,226
	57,399	33,759

38 保險合約負債

(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合計
2024									
年初資產	—	—	—	—	(22)	2	10	(10)	(10)
年初負債	158,179	1	475	158,655	8,357	128	124	8,609	167,264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1,336)	—	—	(1,336)	(172)	—	—	(172)	(1,508)
其他合約	(1,787)	—	—	(1,787)	(82)	—	—	(82)	(1,869)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8(a)）	(3,123)	—	—	(3,123)	(254)	—	—	(254)	(3,377)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1)	575	574	—	(22)	106	84	65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67	—	—	367	37	—	—	37	404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3	—	3	—	26	—	26	29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15	15	—	—	—	—	15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8(a)）	367	2	590	959	37	4	106	147	1,106
投資成份	(11,459)	—	11,459	—	(1,077)	—	1,077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14,215)	2	12,049	(2,164)	(1,294)	4	1,183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8(b)）	5,293	—	—	5,293	262	4	—	266	5,559
匯率變化的影響	(819)	—	—	(819)	(32)	—	—	(32)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9,741)	2	12,049	2,310	(1,064)	8	1,183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31,021	2,469	—	—	2,469	33,490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73	—	(12,046)	(11,973)	(2)	—	(1,188)	(1,190)	(13,16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1,495)	(48)	—	—	(48)	(1,543)
轉撥	—	—	—	—	(2)	2	—	—	—
現金流量總額	29,599	—	(12,046)	17,553	2,417	2	(1,188)	1,231	18,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年末資產	—	—	—	—	(16)	2	8	(6)	(6)
年末負債	178,037	3	478	178,518	9,704	138	121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78,037	3	478	178,518	9,688	140	129	9,957	188,475

38 保險合約負債（續）

(a)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剩餘保障及產生的索償的分析 (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剩餘保障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不包括虧損成份	虧損成份	產生的索償	合計	合計
2023									
年初資產	—	—	—	—	(9)	—	4	(5)	(5)
年初負債	143,320	72	453	143,845	8,208	120	201	8,529	152,37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43,320	72	453	143,845	8,199	120	205	8,524	152,36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保險收入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500)	—	—	(500)	(70)	—	—	(70)	(570)
其他合約	(2,278)	—	—	(2,278)	(65)	—	—	(65)	(2,343)
保險收入總額（附註8(a)）	(2,778)	—	—	(2,778)	(135)	—	—	(135)	(2,913)
保險服務支出									
產生的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	—	(1)	520	519	—	(35)	104	69	588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228	—	—	228	31	—	—	31	259
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	—	(37)	—	(37)	—	44	—	44	7
調整產生的索償的負債	—	—	9	9	—	—	1	1	10
保險服務支出總額（附註8(a)）	228	(38)	529	719	31	9	105	145	864
投資成份	(11,309)	—	11,309	—	(1,140)	—	1,140	—	—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13,859)	(38)	11,838	(2,059)	(1,244)	9	1,245	10	(2,04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8(b)）	10,348	—	—	10,348	452	5	—	457	10,805
匯率變化的影響	(56)	(1)	(5)	(62)	(17)	(1)	(3)	(21)	(8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3,567)	(39)	11,833	8,227	(809)	13	1,242	446	8,673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19,056	—	—	19,056	997	—	—	997	20,053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121	—	(11,811)	(11,690)	(1)	—	(1,313)	(1,314)	(13,004)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783)	—	—	(783)	(54)	—	—	(54)	(837)
轉撥	32	(32)	—	—	3	(3)	—	—	—
現金流量總額	18,426	(32)	(11,811)	6,583	945	(3)	(1,313)	(371)	6,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年末資產	—	—	—	—	(22)	2	10	(10)	(10)
年末負債	158,179	1	475	158,655	8,357	128	124	8,609	167,2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8,179	1	475	158,655	8,335	130	134	8,599	167,254

38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計量成份的分析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差額					合約服務差額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合計
2024											
年初資產	—	—	—	—	—	(49)	3	23	13	(10)	(10)
年初負債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524	29	921	135	8,609	167,264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	—	(957)	(977)	(1,934)	—	—	(118)	(29)	(147)	(2,081)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37)	—	—	(37)	—	(2)	—	—	(2)	(39)
經驗及其他調整	(211)	—	—	—	(211)	16	—	—	—	16	(195)
	(211)	(37)	(957)	(977)	(2,182)	16	(2)	(118)	(29)	(133)	(2,315)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4,645)	76	—	4,569	—	(63)	3	—	64	4	4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變動	(2,218)	11	956	1,251	—	(98)	2	114	(18)	—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的估計變動	3	—	—	—	3	23	(1)	—	—	22	25
	(6,860)	87	956	5,820	3	(138)	4	114	46	26	29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15	—	—	—	15	—	—	—	—	—	15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7,056)	50	(1)	4,843	(2,164)	(122)	2	(4)	17	(107)	(2,271)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8(b)）	5,293	—	—	—	5,293	238	—	23	5	266	5,5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735)	(3)	(10)	(71)	(819)	(32)	—	—	—	(32)	(85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2,498)	47	(11)	4,772	2,310	84	2	19	22	127	2,437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31,021	—	—	—	31,021	2,469	—	—	—	2,469	33,490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11,973)	—	—	—	(11,973)	(1,190)	—	—	—	(1,190)	(13,163)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95)	—	—	—	(1,495)	(48)	—	—	—	(48)	(1,543)
現金流量總額	17,553	—	—	—	17,553	1,231	—	—	—	1,231	18,78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年末資產	—	—	—	—	—	(16)	2	6	2	(6)	(6)
年末負債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806	32	957	168	9,963	188,48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53,377	470	12,566	12,105	178,518	8,790	34	963	170	9,957	188,475

38 保險合約負債（續）

(b) 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 – 計量成份的分析（續）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差額					合約服務差額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公平價值法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合計	合計
2023											
年初資產	—	—	—	—	—	(31)	2	16	8	(5)	(5)
年初負債	125,681	210	12,810	5,144	143,845	7,427	24	932	146	8,529	152,374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淨結餘	125,681	210	12,810	5,144	143,845	7,396	26	948	154	8,524	152,369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											
與現有服務相關的變動											
就所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差額	—	—	(135)	(1,727)	(1,862)	—	—	(34)	(16)	(50)	(1,912)
滿期風險的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8)	—	—	(8)	—	(2)	—	—	(2)	(10)
經驗及其他調整	(161)	—	—	—	(161)	17	—	—	—	17	(144)
	(161)	(8)	(135)	(1,727)	(2,031)	17	(2)	(34)	(16)	(35)	(2,066)
有關未來服務的變動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	(1,971)	43	—	1,928	—	(56)	2	—	55	1	1
調整合約服務差額的估計變動	(2,070)	177	(94)	1,987	—	34	5	10	(49)	—	—
導致虧損性合約虧損及虧損回撥的估計變動	(38)	1	—	—	(37)	42	1	—	—	43	6
	(4,079)	221	(94)	3,915	(37)	20	8	10	6	44	7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產生的索償之負債的調整	9	—	—	—	9	1	—	—	—	1	10
保險服務業績（附註8(a)）	(4,231)	213	(229)	2,188	(2,059)	38	6	(24)	(10)	10	(2,04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支出淨額（附註8(b)）	10,348	—	—	—	10,348	433	—	20	4	457	10,8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	—	(4)	1	(62)	(21)	—	—	—	(21)	(8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變動總額	6,058	213	(233)	2,189	8,227	450	6	(4)	(6)	446	8,673
現金流量											
已收取保費	19,056	—	—	—	19,056	997	—	—	—	997	20,053
已支付索償及其他保險服務支出，包括投資成份	(11,690)	—	—	—	(11,690)	(1,314)	—	—	—	(1,314)	(13,004)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783)	—	—	—	(783)	(54)	—	—	—	(54)	(837)
現金流量總額	6,583	—	—	—	6,583	(371)	—	—	—	(371)	6,21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年末資產	—	—	—	—	—	(49)	3	23	13	(10)	(10)
年末負債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524	29	921	135	8,609	167,26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淨結餘	138,322	423	12,577	7,333	158,655	7,475	32	944	148	8,599	167,254

38 保險合約負債（續）

(c) 年內初步確認的合約的影響

	2024			2023		
	已發行盈利合約	**已發行虧損合約**	**合計**	已發行盈利合約	已發行虧損合約	合計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1,432**	**—**	**1,432**	1,028	—	1,028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出	**27,916**	**8**	**27,924**	17,906	—	17,906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33,993)**	**(8)**	**(34,001)**	(20,905)	—	(20,905)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76**	**—**	**76**	43	—	43
合約服務差額	**4,569**	**—**	**4,569**	1,928	—	1,928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	**—**	—	—	—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現金流出的現值估計						
– 保單獲取現金流量	**3**	**1**	**4**	4	—	4
– 索償及其他應付保險服務支出	**1,412**	**862**	**2,274**	533	114	647
現金流入的現值估計	**(1,481)**	**(860)**	**(2,341)**	(594)	(113)	(707)
非金融風險的風險調整	**2**	**1**	**3**	2	—	2
合約服務差額	**64**	**—**	**64**	55	—	55
初步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4**	**4**	—	1	1
	—	**4**	**4**	—	1	1

(d) 保險合約負債及合約服務差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少於1 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至10年	10至20年	20年以上	合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48)**	**4,299**	**4,218**	**5,999**	**5,129**	**18,618**	**33,687**	**83,075**	**153,377**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2,124**	**172**	**146**	**711**	**782**	**1,632**	**1,315**	**1,924**	**8,806**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476**	**4,471**	**4,364**	**6,710**	**5,911**	**20,250**	**35,002**	**84,999**	**162,18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968**	**1,822**	**1,685**	**1,562**	**1,447**	**5,728**	**6,177**	**4,282**	**24,671**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26**	**112**	**101**	**88**	**77**	**265**	**222**	**142**	**1,133**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2,094**	**1,934**	**1,786**	**1,650**	**1,524**	**5,993**	**6,399**	**4,424**	**25,804**
於2023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6,417)	(174)	6,048	4,988	7,848	19,453	32,302	74,274	138,322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441	596	229	204	806	1,483	1,403	2,313	7,475
保險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	(5,976)	422	6,277	5,192	8,654	20,936	33,705	76,587	145,797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人壽保險合約	1,651	1,514	1,389	1,288	1,184	4,616	4,843	3,425	19,910
其他人壽保險合約	116	108	99	89	78	262	209	131	1,092
剩餘合約服務差額	1,767	1,622	1,488	1,377	1,262	4,878	5,052	3,556	21,002

38 保險合約負債（續）

(e) 折現率

本集團選擇應用由下而上之方式，其中按以流動性溢價調整的無風險利率所得的折現率載列於附註2(t)。用於保險產品業務的混合平均折現率列明如下：

	2024		2023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10年折現率 (%)	**4.43**	**5.25**	4.16	4.62
20年折現率 (%)	**4.53**	**5.60**	4.34	5.06

3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4	2023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35**	6
遞延稅項資產	**3,112**	2,092
	3,147	2,098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1,476**	942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	48
	1,476	990
遞延稅項負債	**3,717**	3,675
	5,193	4,665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準備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899**	**3,754**	**(1,147)**	**(67)**	**(19)**	**(1,837)**	**1,583**
換算調整及其他	**4**	**(3)**	**16**	**(1)**	**—**	**—**	**16**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6(a)）	**13**	**(163)**	**222**	**—**	**—**	**(1,054)**	**(982)**
支取/（進誌）其他全面收益	**—**	**(118)**	**—**	**51**	**(11)**	**66**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916**	**3,470**	**(909)**	**(17)**	**(30)**	**(2,825)**	**605**
於2023年1月1日	806	3,722	(1,225)	(137)	(161)	(1,411)	1,594
換算調整及其他	2	(3)	8	—	—	51	58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6(a)）	91	(128)	70	—	—	(494)	(461)
支取/（進誌）其他全面收益	—	163	—	70	142	17	392
於2023年12月31日	899	3,754	(1,147)	(67)	(19)	(1,837)	1,583

39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3.66億元（2023年：港幣4.49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51億元（2023年：港幣2.01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23年：無）。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2023年：無）。

40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 容**	**2024**	2023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1]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2]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3]	**6,240**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4]	**3,105**	3,126
50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5]	**4,994**	4,991
30億港元	於2028年6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6]	**2,996**	2,994
		27,475	27,491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27,475**	27,491

1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2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3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4 息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2.0478%，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5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6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8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於2024年，本行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3年：無）。

41 股本

	2024		202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於1月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減: 回購股份及註銷	**(29,575,200)**	**—**	—	—
於12月31日	**1,882,267,536**	**9,658**	1,911,842,736	9,658

於2024年，總共回購及註銷普通股份29,575,200股。除於2024年回購股份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及2023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42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4**	2023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1]	**—**	7,044
9億美元	於2029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2]	**6,947**	—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3]	**—**	4,700
6億美元	於2029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4]	**4,640**	—
		11,587	11,744

1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每季度支付。於2024年9月，此9億美元的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已被贖回，為非現金交易。
2 於2024年9月新發行，為非現金交易。息率為年息6.875%，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美國國債利率加年息3.298%，每半年度支付。
3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於2024年6月，此6億美元的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已被贖回，為非現金交易。
4 於2024年6月新發行，為非現金交易。息率為年息7.5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3.24%，每季度支付。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由直屬控股公司持有，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帳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43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4	2023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1]	**1,898**	1,882
履約及其他擔保[2]	**20,950**	21,087
其他或有負債	**—**	4
	22,848	22,973
承諾[3]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353**	3,422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2,991**	15,087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79,748**	485,123
	495,092	503,632

1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2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3 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503.14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3,459.32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4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4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12億元（2023年12月31日：港幣2.39億元）。

45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1]	資產負債表總額	
金融資產[2]										
衍生工具	**15,108**	**—**	**15,108**	**(4,865)**	**(377)**	**(6,323)**	**3,543**	**5,093**	**20,20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32,284**	**—**	**32,284**	**—**	**(32,274)**	**(10)**	**—**	**1,195**	**33,479**	
其他資產	**1,728**	**(1,193)**	**535**	**—**	**—**	**—**	**535**	**—**	**5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9,120**	**(1,193)**	**47,927**	**(4,865)**	**(32,651)**	**(6,333)**	**4,078**	**6,288**	**54,215**	2
衍生工具	12,727	—	12,727	(5,906)	(279)	(2,033)	4,509	2,232	14,959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27,569	—	27,569	—	(27,569)	—	—	2,670	30,239	
– 交易用途資產	37	—	37	—	(37)	—	—	—	37	
– 非交易用途資產	27,532	—	27,532	—	(27,532)	—	—	2,670	30,202	
其他資產	1,062	(495)	567	—	—	—	567	—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41,358	(495)	40,863	(5,906)	(27,848)	(2,033)	5,076	4,902	45,765	2
金融負債[3]										
衍生工具	**9,064**	**—**	**9,064**	**(4,865)**	**(519)**	**(2,192)**	**1,488**	**4,453**	**13,517**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12,584**	**—**	**12,584**	**—**	**(12,584)**	**—**	**—**	**6,803**	**19,387**	
其他負債	**1,195**	**(1,193)**	**2**	**—**	**—**	**—**	**2**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43**	**(1,193)**	**21,650**	**(4,865)**	**(13,103)**	**(2,192)**	**1,490**	**11,256**	**32,906**	3
衍生工具	11,848	—	11,848	(5,906)	(396)	(2,429)	3,117	2,630	14,478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6,903	—	6,903	—	(6,903)	—	—	5,864	12,767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6,903	—	6,903	—	(6,903)	—	—	5,864	12,767	
其他負債	495	(495)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46	(495)	18,751	(5,906)	(7,299)	(2,429)	3,117	8,494	27,245	3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47.33億元（2023年：港幣145.33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64.34億元（2023年：港幣55.33億元）。

46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1%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 – 75%）及股權 / 另類信貸基金（0 – 25%）。

於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當中共港幣26.09億元（2023 年：港幣19.44億元）由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管理，並於2024 年賺取管理費和其他費用港幣600萬元（2023 年：港幣600萬元）。於2024 年 12 月 31 日，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於一間滙豐集團旗下公司共有港幣2,500萬元存款（2023 年：港幣600萬元），賺取之利息為港幣112萬元（2023 年：港幣25萬元）。上述金額乃於日常業務中產生，而有關條款（包括利率及抵押）大致等同與第三方交易對手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 /（虧損）

	2024	2023
於1月1日	**(786)**	(87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402**	89
於12月31日	**(384)**	(786)

4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24年1月1日	3,641	(3,717)	(7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1)	—	(109)	(109)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1)	102	(103)	(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05	197	402
– 計劃資產回報	205	—	205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	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6	96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99	99
年內供款	77	—	77
已付福利	(464)	464	—
其他	(6)	6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附註11)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	3,555	(3,268)	287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附註33）	3,555	(3,268)	287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178)	
– 領取長俸人士		(90)	

集團預期於2025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72億元（2023年：預期於2024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82億元）。

4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續）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界定福利責任折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3,513	(3,927)	(414)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1)	—	(115)	(115)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1)	115	(127)	(12)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03	(114)	89
– 計劃資產回報	203	—	203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93)	(9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	(21)	(21)
年內供款	383	—	383
已付福利	(566)	566	—
其他	(7)	7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 (附註11)	—	(7)	(7)
於2023年12月31日	3,641	(3,717)	(7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7）	3,641	(3,717)	(76)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614)	
– 領取長俸人士		(103)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2034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26	388	438	391	360	1,949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4.8年（2023年：5.3年）。

4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4			2023		
	金額	**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及滙豐集團持有**	金額	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及滙豐集團持有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 基金	**942**	**942**	**—**	1,518	1,518	—
– 債券	**2,516**	**2,516**	**—**	2,073	2,073	—
– 其他[1]	**97**	**97**	**25**	50	50	6
	3,555	**3,555**	**25**	3,641	3,641	6

1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佘穎賢（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估值。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32.68億元（2023年：港幣37.17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2024	2023
	%	%
貼現率	**3.50**	2.9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46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24	2023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9)**	(47)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40**	48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9**	51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38)**	(52)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4	2023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1）	**380**	372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2023年：港幣3萬元）。

47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47 股份報酬（續）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由2010 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 （「股份配贈計劃」）	此計劃於2013年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4 **股數** **('000)**	2023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276**	1,344
年內增加	**754**	771
扣除：本年度發放	**(705)**	(770)
扣除：本年度作廢	**(93)**	(6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232**	1,276

於2024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7.85英鎊（2023年: 6.36英鎊）。
於2024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09年（2023年: 1.09年）。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4	2023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28**	33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7**	3
收益表支出 (附註11)	**35**	36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相應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交易乃於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並參照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服務性質、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等考慮因素。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部分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惟根據該等規則的條款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

於2024年，本集團與滙豐集團訂立一套總協議，以規範恒生集團與滙豐集團之間現有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管治原則，並簡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總協議涵蓋八類交易，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營運服務、國際監管框架相關服務、集團行政與支援服務、金融服務、保險相關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公司間買賣交易及金融資產交易。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這些費用在收益表中的「業務及行政支出 — 其他經營支出」項下報告。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並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本行亦作為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代理，提供醫療保險代理服務，並於 2024 年簽署獨家分銷協議。

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合作，進行外匯及現貨股票交易、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債券及股本融資交易。

於2024年，本行支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6.99億元（2023年：港幣7.08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金額如下：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續)

（重新呈列）[1]	直屬控股公司		直屬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其他同母系附屬公司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利息收入	**256**	127	**295**	274	**344**	233
利息支出	**(2,117)**	(2,789)	**(91)**	(91)	**—**	—
服務費收入	**165**	150	**137**	49	**158**	1
服務費支出	**(47)**	(5)	**(54)**	(45)	**(71)**	(23)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648**	(384)	**(180)**	(48)	**115**	36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65**	10	**—**	—	**6**	6
營業支出*	**(137)**	(171)	**(297)**	(233)	**(5,118)**	(4,782)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9,195**	8,676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98**	5,814	**16**	30	**7,419**	5,623
衍生金融工具	**5,431**	5,776	**13**	62	**95**	19
其他資產	**2,151**	1,339	**34**	50	**1,386**	1,203
	14,880	12,929	**9,258**	8,818	**8,900**	6,845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	**1,675**	1,846	**—**	—
同業存款	**2,467**	1,568	**3**	—	**—**	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71**	387	**318**	—	**—**	—
衍生金融工具	**4,040**	5,067	**86**	38	**19**	40
後償負債	**27,475**	27,491	**—**	—	**—**	—
其他負債	**1,886**	1,547	**31**	33	**703**	854
	37,839	36,060	**2,113**	1,917	**722**	901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609,066**	624,010	**6,141**	13,209	**23,173**	13,634
擔保	**388**	390	**3**	3	**—**	—
承諾	**—**	—	**800**	800	**—**	—

* 於營業支出至直屬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同母系附屬公司內，其中港幣10.56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3年：港幣10.80億元）。

1 此披露已改善，把原「其他營業收入/（虧損）」細分為「服務費收入」、「服務費支出」和「其他營業收入/（虧損）」，與收益表的呈列保持一致，並包括與關聯方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相應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8人減至17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4	2023
薪津及實物收益	**72**	72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8**	8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3**	23
– 股份報酬	**18**	16
	121	119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4	2023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1,445**	1,834
利息支出	**11**	41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6**	32
最高總貸款結欠	**33,274**	44,731
於年結日		
貸款	**26,715**	39,618
存款	**2,945**	6,795
發出擔保合約	**305**	338
未動用之承諾	**3,011**	2,242

於2023及2024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4		2023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98**	**142**	12,351	10,965
– 發出擔保合約	**—**	**—**	3	2

上述2024年及2023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4		2023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157**	**6,318**	9,419	9,1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32**	**242**	1,309	1,073

全年結算	**2024**	2023
總營業收入	**370**	355

包括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48 與關聯方之交易 (續)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4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57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1,100萬元（2023年：港幣6.66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200萬元）。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釐定2024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23年年報一致。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4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2,210	7,430	—	39,640	—	39,640
衍生金融工具	373	14,290	—	14,663	5,538	20,201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35,080	99,250	30,227	164,557	—	164,557
金融投資	324,523	85,593	1,000	411,116	—	411,116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	—	18,093	—	18,093
衍生金融工具	84	9,288	—	9,372	4,145	13,5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4,237	14,399	38,636	—	38,636
2023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9,932	4,086	—	44,018	—	44,018
衍生金融工具	286	8,816	—	9,102	5,857	14,959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2,688	106,709	27,475	156,872	—	156,872
金融投資	258,834	45,448	1,072	305,354	—	305,35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5,227	—	—	35,227	—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82	9,251	—	9,333	5,145	14,47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1,884	13,749	45,633	—	45,633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4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25,865**	**1,015**	**2,000**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5,643**	**571**	**3,755**	**—**	**—**	**—**	**—**
2023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6,903	1,961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4,916	2,092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我們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我們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有關。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需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 / 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 / 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摸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現在和未來的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4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00**	**—**	**27,614**	**—**	**—**	**—**	**—**
債務證券	**—**	**—**	**2,613**	**—**	**—**	**—**	**—**
結構票據	**—**	**—**	**—**	**—**	**—**	**14,399**	**—**
	1,000	**—**	**30,227**	**—**	**—**	**14,399**	**—**
2023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72	—	24,798	—	—	—	—
債務證券	—	—	2,677	—	—	—	—
結構票據	—	—	—	—	—	13,749	—
	1,072	—	27,475	—	—	13,749	—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4年1月1日	1,072	—	27,475	—	—	13,749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595	—	—	2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72)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42	—
購入	—	—	10,19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50,621	—
銷售	—	—	(158)	—	—	—	—
結算	—	—	(7,404)	—	—	(49,963)	—
轉出	—	—	(472)	—	—	(201)	—
撥入	—	—	—	—	—	49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0	—	30,227	—	—	14,39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 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706)	—	—	(8)	—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3年1月1日	1,633	—	20,280	4	—	22,022	4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1,149	(4)	—	(76)	(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5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77	—
購入	—	—	3,931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58,066	—
銷售	(211)	—	—	—	—	—	—
結算	—	—	(562)	—	—	(65,346)	—
轉出	—	—	—	—	—	(1,105)	—
撥入	—	—	2,677	—	—	11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72	—	27,475	—	—	13,749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 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	1,122	—	—	(9)	—

於2024年，撥入第三等級的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主要是由於估值數據的可觀察性和價格透明度之重新評估。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 / 轉出，則反映工具定價的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2024				2023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投資基金及股本	**1,381**	**(1,381)**	**67**	**(67)**	1,239	(1,239)	79	(79)
債務證券	**183**	**(183)**	**—**	**—**	134	(134)	—	—
	1,564	**(1,564)**	**67**	**(67)**	1,373	(1,373)	79	(79)

敏感度分析旨在衡量與應用95%信賴區間一致的一系列公允價值。計算法考慮了所採用的估值技術的性質，以及可觀察的代理資料和歷史資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範圍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2024**		2023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註1	註1				
債務證券	折讓現金流	信貸息差	**-2.19% 至**	**5.02 %**	0.27 % 至	5.74 %
負債						
結構票據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8.95 % 至**	**69.87 %**	8.75 % 至	8.90 %
		股權相關	**41.53 % 至**	**87.65 %**	40.66 % 至	94.00 %
		外匯波幅	**4.56 % 至**	**17.44 %**	3.23 % 至	18.43 %

1 由於所持各項私募股本投資相關分析之特定性質各有不同，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切實可行。估值方法包括使用一系列的數據，包括公司特定財務數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倍數、已公佈資產淨值及定質假設，該等數據均不能直接比較或量化。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 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4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3,479**	**—**	**33,470**	**—**	**33,47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6,221**	**—**	**76,223**	**—**	**76,223**
客戶貸款	**819,136**	**—**	**—**	**795,652**	**795,652**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30,039**	**108,394**	**20,815**	**—**	**129,209**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4,279**	**—**	**14,279**	**—**	**14,27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8,224**	**—**	**1,239,100**	**—**	**1,239,10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9,387**	**—**	**19,387**	**—**	**19,387**
已發行之存款證	**4,948**	**—**	**4,948**	**—**	**4,948**
後償負債	**27,475**	**—**	**27,922**	**—**	**27,922**
2023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202	—	30,197	—	30,19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3,756	—	83,761	—	83,761
客戶貸款	860,406	—	—	844,587	844,587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100,438	83,130	16,917	—	100,047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19,707	—	19,707	—	19,70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3,062	—	1,153,614	—	1,153,61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767	—	12,768	—	12,768
已發行之存款證	9,857	—	9,856	—	9,856
後償負債	27,491	—	27,795	—	27,795

其他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4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0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為港幣29,188億元（2023年：港幣22,533億元）。其中本集團的權益確認為港幣373.87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2,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3年：港幣289.63億元於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3,3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129.91億元（2023年：港幣150.87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5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4	2023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0,417	10,54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406	42,655
衍生金融工具	15,103	12,723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15	156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33,479	29,15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8,358	69,826
客戶貸款	762,743	805,807
附屬公司欠款	10,935	10,635
金融投資	510,417	372,849
附屬公司投資	19,859	19,883
投資物業	4,137	4,28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1,817	23,634
無形資產	3,730	3,620
其他資產	18,940	19,255
資產總額	1,507,556	1,425,026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12,378	18,39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82,241	1,104,28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584	6,903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18,093	35,227
衍生金融工具	9,046	11,81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5,344	37,035
已發行之存款證	1,714	1,340
附屬公司存款	8,741	5,289
其他負債	42,895	21,469
本年稅項負債	20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2,953	2,895
後償負債	27,475	27,491
負債總額	1,353,670	1,272,718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16,436	114,042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744
其他儲備	16,205	16,864
股東權益總額	153,886	152,30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07,556	1,425,026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9,658	11,744	114,042	14,800	1,475	(96)	18	667	152,308
年內溢利	—	—	18,062	—	—	—	—	—	18,06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336	(539)	538	(54)	(1)	(1)	279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20	—	—	—	12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418	—	—	—	41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4)	—	—	(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1)	(1)
物業重估	—	—	—	(539)	—	—	—	—	(53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36	—	—	—	—	—	336
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8	(539)	538	(54)	(1)	(1)	18,341
贖回及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3]	—	(11,744)	—	—	—	—	—	—	(11,744)
新發行額外一級資本票據[3]	—	11,587	—	—	—	—	—	—	11,587
已派股息[4]	—	—	(12,923)	—	—	—	—	—	(12,92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699)	—	—	—	—	—	(69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9)	—	—	—	—	(9)	(18)
股份回購[5]	—	—	(3,006)	—	—	—	—	—	(3,006)
其他	—	—	40	—	—	—	—	—	40
轉撥[6]	—	—	593	(593)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9,658	11,587	116,436	13,668	2,013	(150)	17	657	153,886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8.31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本行於2024年6月贖回並償還了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新發行價值6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於2024年9月贖回並償還了另外9億美元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發行了9億美元的新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4 已派股息包括2023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4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61.18億元及港幣68.05億元。
5 於2024年4月，本行宣佈最多港幣30億元的股票回購計劃，並於2024年9月結束。
6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於2023年下半年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52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b) 本行於2024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續）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1]	行址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2]	股東權益總額
於2023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7,065	14,612	1,628	(816)	18	677	144,586
年內溢利	—	—	17,216	—	—	—	—	—	17,21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72	761	(190)	720	—	8	1,37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358	—	—	—	35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548)	—	—	—	(54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720	—	—	72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8	8
物業重估	—	—	—	761	—	—	—	—	761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74	—	—	—	—	—	74
其他	—	—	(2)	—	—	—	—	—	(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288	761	(190)	720	—	8	18,587
已派股息[3]	—	—	(10,133)	—	—	—	—	—	(10,133)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8)	—	—	—	—	—	(70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6)	—	—	—	—	(18)	(24)
其他	—	—	—	—	—	—	—	—	—
轉撥[4]	—	—	536	(573)	37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14,042	14,800	1,475	(96)	18	667	152,308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的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須要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

2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3 已派股息包括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3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8.24億元及港幣63.09億元。

4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1,102.14億元（2023年：港幣1,083.16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4年12 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60.23 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23年：港幣61.18億元）。港幣1,102.14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164.36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3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206 至 297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

1 若干必需的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已在2024年年報中的其他章節中列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呈報。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及
- 保險合約負債。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港幣 12,973 百萬元。

釐定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需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方法，這些方法應用於模型中並考慮有關過往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譽、客戶或投資組合類別劃分與經濟狀況之間的相關性。

此外，釐定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重點關注的假設包括需要管理層運用較重大判斷的假設，以及其變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有最重大影響的假設。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同樣地，來自外部經濟學家的共識經濟預測數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重大假設亦包括客戶風險評級。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和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均影響了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中涉及的固有風險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因此，管理層繼續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管理層判斷調整。

此外，上述狀況的持續發展還導致了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無擔保離岸業務出現重大的企業相關信貸減值風險。在這方面影響最為重大的假設是在估計該等業務的可收回性中應用的假設。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信息的適當性，當中已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狀況。這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管理層為推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以及若干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這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監測；
- 對經濟情景的批核；
- 對各種經濟情景設定概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設定；
- 有關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批核；及
- 審閱有關估計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聘請了在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評估了方法和相關模型的適當性。

為評估重大假設和數據，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質詢了重大假設的適當性，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
- 邀請我們的經濟專家參與評估若干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對批發業務獲分配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及
- 我們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數據進行樣本測試。

對於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樣本，我們質詢了其適當性，並評估了由此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還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釐定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批發業務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4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信貸風險，第 46 至81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重大會計政策，(j)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 220 至 226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 238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a)：客戶貸款及墊款，第 253 頁

關鍵審計事項(續)

保險合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錄得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 188,481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負債以履約現金流量和合約服務差額的總和計量，且釐定時需要作出判斷和解釋。這包括選擇會計政策和使用於模型中應用的複雜方法。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方法需要作出重要的專業判斷。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和重大假設的適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設定的若干控制措施。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會計政策的選擇和批核；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模型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設定；及
- 對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審查和確定。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評估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評估了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與其於模型中應用的適當性；
- 我們質詢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重大假設進行了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容易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
- 我們對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披露是否充分。

2024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i)制定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第 108 至 115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重大會計政策，(t)保險合約，第 230 至 232 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保險合約負債，第 264 至 269 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2024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等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5年2月19日

企業資訊及其他資訊

股東資料分析

持股量分佈	股東		股份數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5,752	37.00	1.31	0.07
501 - 2,000	4,732	30.44	5.74	0.31
2,001 - 5,000	2,411	15.51	8.26	0.44
5,001 - 20,000	1,970	12.67	20.04	1.06
20,001 - 50,000	466	3.00	14.69	0.78
50,001 - 100,000	118	0.76	8.34	0.44
100,001 - 200,000	46	0.30	6.82	0.36
超過 200,000	49	0.32	1,817.07	96.54
	15,544	100.00	1,882.27	100.00

股東分佈	股東		股份數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地區分佈				
香港	15,306	98.47	1,879.58	99.86
馬來西亞	43	0.28	0.28	0.02
加拿大	34	0.22	0.06	0.00
新加坡	34	0.22	1.74	0.09
英國	30	0.19	0.03	0.00
澳門	26	0.17	0.12	0.01
美國	25	0.16	0.16	0.01
澳洲	18	0.11	0.06	0.00
其他地區	28	0.18	0.24	0.01
	15,544	100.00	1,882.27	100.00

股東類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資訊

財務日程表

2024 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25 年 2 月 19 日
除息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截止時間	2025 年 3 月 5 日 （下午 4 時 30 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派發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年報	
發送予股東	約於 2025 年 3 月底
2025 股東周年常會	2025 年 5 月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 2024 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3.20 元。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25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以現金派發予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行將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收取第四次中期股息之股東，當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5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之普通股將由 202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起除息。

電子通訊

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為保護環境，本行建議股東於本行網站瀏覽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本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年報之印刷本。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股東亦可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申請表格。

企業資訊

附屬公司

本行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釋義之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Netherlands) B.V.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SE Wealth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除另有註明外，本行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的附屬公司董事詳列如下：

施穎茵
陳家樂
陳炳宗
陳宇晟
張家俊
張家慧
趙蕙雯
周丹玲
朱詠蕾
徐英偉
范玖德
Gregory Thomas HINGSTON*
何樂斯
Hong Mei KNIGHT
林禧彥
林海
林偉中
李潔嫻
李文龍
李佩珊
李樺倫
梁智維
梁健平
李志忠*
梁君馡
林秀鳳*
連錦東
劉宇
呂文忠
馬正威
麥中和
巫婉雯
Edward Charles Lawrence MONCREIFFE
麥宗永*
聶德權
蘇雪冰
薛永輝*
Dominic Adam SKEVINGTON
宋躍升
孫慧君*
宋若蘊
王曉坤
Stuart Kingsley WHITE*
黃律獻
汪棣
黃偉雄
任志輝
任志熹
袁建忠*
阮瑞芬
張平
朱書尚

* 於本年報日期，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利蘊蓮

執行董事
施穎茵 JP（行政總裁）
蘇雪冰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廖宜建 JP
周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新 GBS JP^
鍾郝儀
郭敬文
林詩韻
林慧如
王小彬

公司秘書
張嘉琪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港幣櫃台）及 80011（人民幣櫃台）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43006
Providence, RI 02940-3078, USA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investor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4年年報》包含若干有關本集團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陳述：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關於本集團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可能」，或其反義字詞，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本集團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相關的香港監管機構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關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惡化、長期的通脹壓力，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至超出綜合預測；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和其對環球經濟體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了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及中東衝突、通脹壓力、大宗商品價格變化以及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化和波動，包括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所產生的會計影響；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或中東衝突(包括其再起, 持續及升級)及相關制裁實施和貿易限制、供應鏈的限制及中斷、能源價格及主要商品價格的持續上漲、違反人權的指控、中美之間的緊張外交局勢可能蔓延至其他國家，以及香港及台灣的局勢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的不利影響；政府、客戶和本集團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及支持全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行動的成效，而該等風險各自可透過本集團客戶直接及間接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並可能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不再延續，以及其餘的既有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使本集團繼續面臨若干金融及非金融風險；以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貿易及關稅政策, 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全國選舉後政府變動而所採取的行動)；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包括資料共享限制)；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本集團的稅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政府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和報告要求方面的取態及監管方式發生變化，以及目前所有行業及市場缺乏一套標準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監管方法；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本集團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財務、投資、資本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目標及承諾的能力(包括我們在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的立場，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的目標，以及，如適用，我們選定的高排放行業組合的促進排放措施)，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結果；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和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新技術發展，影響我們管理模型風險的方式；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 / 或使用補償控制措施，如作出判斷性模型後調整來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的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 / 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準確及有效使用，包括可能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還款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報告框架及會計準則的改變，可能持續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我們成功執行計劃內的策略性收購和處置的能力；我們成功報行和實施集團公佈的策略重組的能力；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金融犯罪及聲譽風險的能力的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 / 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方面具有專長和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可持續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融資活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能力的轉變(包括因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能力、目標及承諾，包括我們的淨零決心、我們減少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的目標、我們選定的高排放行業組合的促進排放措施減排目標(如適用)，我們在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及能源政策的立場，以及增加漂綠的風險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本集團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本《2024年年報》中與風險相關的描述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2024年年報》包含大量圖像、圖形、資訊圖表、文字方塊以及說明性案例研究和證明，旨在對我們披露的某些要素提供高層次概述，並提高讀者的可訪問性。這些圖像、圖形、資訊圖表、文字方塊以及說明性案例研究和證明旨在於《2024年年報》的情景下閱讀。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成員)刊發